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23
E/CN.4/1995/176
18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5年1月30日至3月10日)

GE. 95-12437 (C)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本报告附件一至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4A号》(E/1995/23/Add.1--E/CN.4/1995/176/Add.1)另行印发。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二、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宣言草案..... 14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5

四、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6

五、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16

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七、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17

八、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8

B. 决定草案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8

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19

3.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和特别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19

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9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5. 发展权利..... 20
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20
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1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
9.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1
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2
1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22
1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3
13. 被强迫失踪问题..... 23
1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4
15.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4
1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24
17.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1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5
19. 国内流离失所者..... 26
2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22.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23.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24.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27
2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2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8
2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2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9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2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9
3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30
31.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构的问题..... 30
3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33.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3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35.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32
3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32
37. 人权与收入分配..... 32
38. 第五十二届常会的工作安排..... 33
39.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33
4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34
41.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34
4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34
43.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5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5/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6
1995/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37
1995/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39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5/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40
1995/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41
1995/6. 中东和平进程..... 43
1995/7. 西撒哈拉问题..... 44
1995/8.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45
1995/9. 监测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46
1995/1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7
1995/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8
1995/1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51
1995/13.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53
1995/14. 人权与环境..... 56
1995/1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58
1995/16. 人权与极端贫困..... 61
1995/17. 发展权利..... 64
1995/18.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66
1995/19.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67
1995/2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68
1995/2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0
1995/22.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71
1995/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3
1995/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6
1995/25. 贩卖妇女和女童..... 78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5/2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0
1995/27. 当代奴隶制..... 82
1995/2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5
1995/29. 最低程度人道主义标准..... 88
1995/3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89
1995/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0
1995/32. 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宣言草案... 91
1995/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94
1995/3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95
1995/35.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 96
1995/3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97
1995/3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9
1995/38. 被强迫失踪问题..... 103
1995/3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106
1995/40.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08
1995/4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111
1995/42.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13
1995/43. 人权与恐怖主义..... 113
1995/44.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14
1995/45.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118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5/4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19
1995/47. 人权教育十年..... 121
1995/4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2
1995/49.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125
1995/5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26
1995/5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29
1995/52.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132
1995/5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33
1995/54.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136
1995/5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37
1995/5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40
1995/57. 国内流离失所者..... 141
1995/58. 人权与残疾..... 144
1995/59. 任意拘留问题..... 147
1995/60. 设法克服建立民主社会的障碍和维持民主所需的条件..... 148
1995/61.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149
1995/62.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150
1995/63. 向萨尔瓦多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51
1995/64.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152
1995/65.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情况..... 154
1995/66.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56
1995/67. 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 157
1995/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59
1995/69.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161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5/70.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63
1995/71.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65
1995/7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66
1995/7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70
1995/7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73
1995/75.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76
1995/7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77
1995/7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81
1995/78.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184
1995/79. 儿童权利..... 187
1995/8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1
1995/81.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93
1995/82.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195
1995/83. 依良心拒服兵役..... 196
1995/84.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98
1995/8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99
1995/86.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202
1995/87. 人权与专题程序..... 205
1995/8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207
1995/8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209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5/9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18
1995/9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20
1995/9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23
1995/9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227

B. 决　定

1995/101. 工作安排..... 228
1995/102. 届会的工作安排..... 231
1995/103. 关于项目5、6和15的决定..... 231
1995/104.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31
1995/105. 人权与收入分配..... 232
1995/106. 第五十二届常会的工作安排..... 232
1995/107.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232
1995/108.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33
1995/10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233
1995/110.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233
1995/111.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234
1995/11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234
1995/11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35
1995/114.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 235
1995/115.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35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三、会议安排	1 - 67	237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237
B. 出席情况	3	23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237
D. 议程	5 - 7	237
E. 工作安排	8 - 25	238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6 - 29	240
G. 来宾发言	30 - 65	240
H. 其他事项	66 - 67	243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68 - 87	244
五、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88 - 98	249
六、监测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99 - 110	250
七、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11 - 163	251
八、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64 - 178	263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79 - 205	266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206 - 304	269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52 - 273	277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274 - 280	279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81 - 297	280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298 - 304	282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305 - 442	283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306 - 390	283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91 - 398	296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399 - 419	297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420 - 442	299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443 - 606	305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596 - 603	350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604 - 606	350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607 - 619	352
十四、人权与科技发展	620 - 641	356
十五、《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642 - 653	360
十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54 - 678	361
十七、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679 - 695	364
十八、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696 - 711	366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712 - 780	373
(a) 土著问题	749 - 780	376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十、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81 - 795	380
二十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796 - 841	383
二十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842 - 859	389
二十三、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860 - 870	391
二十四、儿童权利:(a)《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b)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d)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871 - 894	392
二十五、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895 - 914	398
二十六、青年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问题	915 - 925	401
二十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926 - 929	402
二十八、通过报告	930	411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二、议程
三、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四、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见文件
E/1995/23/Add.1
E/1995/176/Add.1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

1. 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由其5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列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a) 审查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宣言》的情况；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之间的相互了解；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见第二章A节，第1995/24号决议，以及第二十章。〕

二、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

重申其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办法”特别是其第9、19和33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载于第1296

(XLIV)号决议第40(e)段的职权范围，

1. 核可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

2. 批准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中所规定的程序作业；

3. 还批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在1995年召开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4.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咨商地位、但有兴趣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申请；

5. 请国际十年协调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制订的程序并在与有关国家磋商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将收到的所有申请和资料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

6. 请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审查各项申请，并在考虑到所有有关资料、包括从有关国家收到的意见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应可批准参加工作组会议包括1995年其第一届会议的土著人民组织；

7. 决定根据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感兴趣的土著人民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和76条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8.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进展，并将其意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9.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2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3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8)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3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四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2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6号决议，

1. 核准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一) 研究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在拟订国家法律规定时应予考虑的国际原则，(二) 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使其能按上述事项执行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5/42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五、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可能任择议定书准则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

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其报告(E/CN.4/1995/95，附件一)所载准则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8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四章。〕

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决议，核准：

(a) 委员会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从第五十二届会议起延长三年，并保持每年度报告周期；

(b)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9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四章。〕

七、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决议，

1. 核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工作组所需的一切必要服务，使之能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9号决议，以及第二十四章。〕

八、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4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见第二章A节，第1995/84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三章。〕

B. 决定草案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17日第1995/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5号决议，以及第九章。〕

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2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5/12号决议，以及第十六章。）

3.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和特别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3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方案股，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那些权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13号决议，以及第七章。）

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作为指标问题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召开由各人权条约监

测机构主席、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国家代表参加的研讨会，着重讨论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见第二章A节，第1995/15号决议，以及第七章。〕

5. 发展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7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a)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建议，特别是为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具体负责贯彻《发展权利宣言》及其执行情况的协调股；

(b) 决定工作组将分别于1995年4月和9月举行一届各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拟定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c) 请理事会在“人权问题”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

(d)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责。

〔见第二章A节，第1995/17号决议，以及第八章。〕

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9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决议，决定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最后报告所需的一切必要财力、技术和专家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19号决议，以及第七章。〕

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23号决议，

(a) 批准委员会决定将经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各项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适当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三年；

(b) 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5/23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二章。〕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6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期间的适当时候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见第二章A节，第1995/26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9.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a) 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由人权事务中心就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一事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的讲习班；

(b) 建议在 土 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召开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联合国既定做法,举办该讲习班,为期三天,并将讲习班的结果转交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0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1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a) 建议准许工作组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b)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 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c) 请秘书长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确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每次会议都得到口译和文件服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1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1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a) 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继续努力, 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b)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红十字会及红新月会继续同特别程序合作；

(c)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程序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连续和迅速地履行职责。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5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7(B)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同时保持每年度报告周期，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7B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3. 被强迫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8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它能够考虑到来文中提请它注意的案件中涉及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使人失踪的所有这类资料，同时维持每年提交报告的原则，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8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8号决议，

(a) 赞同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主席在其结语中作出的实质性结论，尤其是这种讲习班应象大韩民国政府所建议的那样定期举行，可能时应每年举行，以促进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领域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流意见；

(b)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下拨款，以便利这项活动的进行，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的资源，以便该地区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

〔见第二章A节，第1995/48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15.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1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以便她能参照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的工作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见第二章A节，第1995/51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1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3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16段，并将自愿基金董事会作为咨询机构与其合作，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

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安排每年举办一次让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见第二章A节，第1995/53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17.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履行其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5/55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1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6号决议，

(a) 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设法如何最好地在尽可能早的日期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应要求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司法和监狱制度以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b) 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并批准决定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 秘书长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5/56号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见第二章A节，第1995/56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19.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7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年度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其代表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57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2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7日第1995/66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a) 决定将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决议所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国民保持直接联系；

(c) 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铭记《 世界人权宣言》履行其任务，并就其根据人权 委员会第1995/66号决议作出的努力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66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68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所载述的伊朗伊斯兰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68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2.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69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指出扎伊尔政府在什么程度上考虑到了他的建议，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69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3.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向海地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审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和监测海地在人权领域履行其义务的情况，还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第1995/7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向该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0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4.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1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1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2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或保持联系，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2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3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a)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要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5/61，第369-371段)中所作出的结论，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执行其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3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4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考虑向大会第

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4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2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a) 决定将 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6号、 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 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向有利于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小组；并请秘书长在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派遣人权监测员提供适当的额外资源；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6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2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7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77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3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1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并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81号决议，以及第十四章。〕

31.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批准人权委员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人权条约机构和工作组主持人以及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的会议，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协调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和工作之中，并向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见第二章A节，第1995/86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3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a) 决定根 据第1994/72号决议的规定将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继续积极努力，特别是凡是他认为必要的其他访问都要进一步加以执行，主要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访问，并继续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并

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b)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5/85号决议进行积极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6号决议第28段在联合国总的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源，包括为他的外地工作人员提供资源，特别要向在他任务范围内的国家派驻外地工作人员，提出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第一手及时的报告，并保证与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进行协调。

〔见第二章A节，第1995/89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33.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0号决议，批准人权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迅即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5/90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3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1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a) 决定将其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所规定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同时要考虑到卢旺达人权

实地行动的业务计划和需要为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安排足够的人权外地干事，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根据卢旺达政府的要求特别在司法领域保证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见第二章A节，第1995/91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35.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10日第1995/93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至少每年二次在日内瓦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事务中心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改组进程提供情况。

〔见第二章A节，第1995/93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五章。〕

3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04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举行一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4号决定，以及第十六章。〕

37. 人权与收入分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05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决定任命何塞·本戈亚先生为国家和国际两级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问题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以及有关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事项，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批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5号决定，以及第七章。〕

38. 第五十二届常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06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297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建议改订委员会常会的日期，试行一年，以将下届常会的日期订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6号决定，以及第三章。〕

39.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08号决定，

(a) 欢迎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和报告附件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指导方针；

(b) 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c) 请秘书长将原则和指导方针提交给土著人民组织、社区和民族、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评论；

(d) 授权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在考虑到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的情况下编写最后报告，将报告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e)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她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8号决定，以及第十九章。〕

4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09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赞同建议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竭力于1995年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于1996年向这两个机关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还赞同建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他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是为他进行专门研究提供所需的协助，需要到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及为前往罗马梵蒂冈档案库进行研究提供资源。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9号决定，以及第十九章。）

41.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4年7月22日第1994/251号决定，批准人权委员会赞同载于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110号决定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提议，按照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5号决议所述方式出版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补救权利的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为出版研究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0号决定，以及第十九章。）

4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12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a) 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 恩巴雷克· 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

使她能够进行深入研究，以便除其他外评估世界上许多地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异同，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各次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的效果；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2号决定，以及第十一章。〕

43.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10日第1995/115号决定，批准委员会：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举行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5号决定，以及第三章。〕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5/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勒内·费尔伯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2A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5/19)，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基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最新报告(A/49/511)，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申明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原则声明》，据此，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全部撤出，从而终止侵犯人

权，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2月18日第1994/3号决议，

1. 对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继续发生杀害行径，不经审判拘留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继续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深表遗憾；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4.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5.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6.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2月17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6票对2票、21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5/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1967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12月9日第49/36 D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以色列结束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所不允许，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511)，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希望在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上取得重大和具体的进展，以便在该地区实现公平、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重申委员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4年2月18日第1994/2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并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并停止采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

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2月17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5票对1票、2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5/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忆及其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1991年2月15日第1991/3号、1992年2月14日第1992/3号、1993年2月19日第1993/3号和1994年2月18日第1994/1号决议，其中特别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地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对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领土上继续安置和准许安置移民感到严重关切，这样做可改变被占领领土的地貌和人口组成，

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带来的积极发展，尤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上述双方后来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以及双方继续努力在中东创造和平与稳定的环境，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1993年2月19日第1993/2A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19)，其中特别提到继续没收土地和扩大现有移民点，

确信以色列完全停止扩大移民点的政策对创造和平稳定环境将可构成有意义的贡献，就现阶段和平进程而言尤其如此，

1. 重申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并构成对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有关规定的违反；

2.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充分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90/1号、第1991/3号、第1992

/3号、第1993/3号和第1994/1号决议的规定感到遗憾；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完全停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移民，并防止在这些领土上再安置移民。

1995年2月17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6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5/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1条和第55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第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民族都具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遵循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2和第3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63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决议和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确认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进行自决、在本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以往在这方面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2月18日第1994/5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从1976年至1994年通过大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

民享有自决权利，

回顾，一国军队对另一国领土实施外来占领构成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30段所指人权的妨碍和严重侵犯，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也是一种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喜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目的是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他们的民族权利，主要是他们免受外来干预实行自决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不可剥夺，外部不得干涉；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1967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地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公认的自决权；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定的一切有关情况；

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5年2月17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7票对1票、22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5/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体现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宗旨与原则，以及有必要充分尊重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加以发扬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被用于从事违反上述原则的活动，

对利用雇佣军为非作歹危害国家宪政秩序的非法国际活动持续不已感到震惊，

关注雇佣军活动日增对世界许多地区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严重关注受影响国家人命、财产的损失和对经济的不利影响，

忆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忆及以前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进一步忆及大会第49/150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深信各国有必要建立和保持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罚雇佣军活动，

1. 重申应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视为应受到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

2.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雇佣军利用它们领土的任何部分破坏任何主权国家的安定；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早日采取行动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5. 还决定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应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可靠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7.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8. 促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利于他完成任务；

9.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

1995年2月17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4票对1票、15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5/6. 中东和平进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2月18日第1994/4号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3号决议、大会1994年12月16日第49/8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将构成重大贡献，而且是促进该地区人权的一个必需条件，

回顾在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和后来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对和平进程的广泛国际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充分以区域外与会者资格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后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

还铭记以色列和约旦于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共同议程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1994年8月29日关于筹备权力和责任转移的协定以及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

1. 着重指出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强调实现中东和平对在该地区充分执行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4. 还欢迎成立巴勒斯坦当局及其积极努力基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和民主程序发展妥善治理；

5.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应要求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此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捐助；

6.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后来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4年8月29日关于筹备权力和责任转移的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成果都

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大步骤，并且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

7. 鼓励继续就《原则声明》下一阶段的执行进行谈判。

1995年2月17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50票通过。见第九章。〕

1995/7.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1994年2月18日第1994/6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秘书长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开始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1月13日通过了第973(1995)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29日发表的声明，

欢迎任命埃里克·詹森先生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副特别代表，并欢迎在其指导下，联合国西撒哈拉地区公民投票身份证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上述当事方恢复直接对话以创造有利于迅速、有效执行西撒哈拉问题和平解决计划的气氛的实际重要意义；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篇章(A/49/23 (Part V)，第八章)，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9/492),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及其副特别代表为通过执行其解决计划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3. 重申支持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载有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和690(1991)号决议继续作出努力,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4. 还重申所有有关当事方赞成的目标是举行由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组织与监督的公正、有秩序和自由的公民投票;

5. 赞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29日的信的内容,安全理事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欢迎身份证委员会为执行和平计划在秘书长报告所述问题上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赞扬身份证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还赞扬副特别代表为执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所做的努力,请当事双方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任务团继续合作,以毫不迟延地执行和平解决计划;

6. 表示希望双方早日恢复直接对话,以创造有利于迅速和有效执行和平计划的气氛;

7. 回顾大会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当前的全民投票进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注意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2月17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5/8.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和1994年2月18日第1994/10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25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第919

(1994)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E/CN.4/1995/23)，

回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好几十年来为努力终止种族隔离而作出的贡献，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在南非成立了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和民主的政府，

1. 对南非的新宪法于1994年4月27日开始生效，1994年4月26日至29日举行了民主选举，南非的新国会于1994年5月5日召开会议以及1994年5月10日南非总统就任和全国团结政府成立，均深感满意；

2. 祝贺所有南非人及其政治领袖们，在终止种族隔离并通过基础广大的谈判为建造一个新的、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使人人都享有平等和得到保障的权利而奠定基础方面，都取得了成功；

3. 注意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采取行动的重要意义，这些行动对终止种族隔离和成立一个民主的、统一的、不分种族的南非作出了重大贡献；

4.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欧洲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和平演进进程使之最终举行选举；

5. 对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支持各种努力在南非消除种族隔离并在该国建造一个不分种族和民主的社会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表示感谢；

6. 认为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圆满告成，并决定自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结束此项任务；

7. 决定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删去题为“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这一项目。

1995年2月17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5/9. 监测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2月18日第1994/8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2日第1994/3号决议，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一个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1995/24),

1. 对特别报告员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和她在支持争取南非消除种族隔离并在该国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社会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表示感谢;

2. 对南非新宪法于1994年4月27日生效、1994年4月26日至29日举行了一人一票选举、南非的新国会于1994年5月5日召开会议以及南非总统于1994年5月10日就任和全国团结政府成立,均深感满意;

3. 认为特别报告员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的任务已圆满告成,并决定自通过本决议之日起终止此项任务;

4. 决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从其议程上删去题为"监测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这一项目。

1995年2月17日
第3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5/1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2年11月15日第2922(XXVII)号决议和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6日第12(XXXV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0号决议,

坚信种族隔离和类似种族隔离的做法都是对人类的侮辱,并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时代已结束,

热烈欢迎在南非建立了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和民主的政府,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三人小组对消除种族隔离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95/76),

1. 确认国际社会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认真执行和监测大有助于在南非铲除了种族隔离;

2. 认识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界定的种族隔离已不再在任何地方存在;

3. 申明可能存在于南非之外的种族分离现象，如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所指出，可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来处理；

4. 决定从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删除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这一项目；

5. 还决定三人小组会议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停止召开。

1995年2月17日
第3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5/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其1994年2月18日第1994/9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容忍的重视，

还欢迎南非已朝向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和平过渡，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认识到酌情加强旨在促进种族和谐的国家立法和机构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欢迎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决定宣布从1993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1. 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如“族裔清洗”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方法；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6.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为实现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而正在执行的所有方案；

7.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8.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子女和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吁请所有成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10. 要求秘书长、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为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1. 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4.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财政资源,以便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5.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16.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17. 因此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必要的接触和倡导,鼓励各方捐助;

18. 吁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和1996-1997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资金;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E/CN.4/1995/77);

20. 建议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计划所述的前三年活动(1994-1997),该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提交经社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E/1994/97)中;

21.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以期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审查在第三个十年范围内从事的活动的资料,并具体建议应开展何种活动;

22. 吁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

(a) 分析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的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材料,阐述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所有活动;

(b) 阐述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促进《行动纲领》活动的协调,或根据全会的辩论情况,充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

纲领》；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5/1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64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47号决议，

念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2日第1994/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念及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78/Add.1)，

深切关注尽管做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制度化的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中各阶层并由个人和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的，

强调消除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等各种现象并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可能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当代其他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会议的建议；

2.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工作的继续；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现象；

6. 支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7. 吁请各国政府加强它们在这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作出努力，协调有关的国内立法，在判刑时如有必要，采取有效手段，将种族主义动机考虑在内，并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合作，对抗种族主义集团；

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继续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事项，

9. 并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增强其效能和相互合作；

10.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11. 请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所有其他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对大众媒介的评价，并征得政府对指控的答复；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就人权教育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目的是预防引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为；

13.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能采取的特定措施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在他的职权范围内预防和根除这些问题；

14.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完成他的任务；

15. 请各国政府研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使其康复；

16. 请秘书长就能否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利用现有自愿基金或建立一个新的自愿基金的问题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7.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目前的报告时遇到了一些困难；

18.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他能执行任务，让他能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5/13.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和特别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40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

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E/CN.4/1991/59，附件)，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承认有必要克服妨碍在世界各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意识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确定外债问题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深切关切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付出重大的经济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

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不公平的，因而需要改革，

还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民，特别是最易受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和1990/18号、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1992年2月21日第1992/9号、1993年2月26日第1993/12号决议和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25和Add.1与Add.2)，

1. 核准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强调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减轻有债务问题的发展

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3. 还强调需要执行其他债务削减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更紧急的行动并同时特别考虑到债务国的需要；

4. 强调除了包括削减债务和还本付息的债务减轻措施外，有必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协助它们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补偿那些付出重大经济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

5.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请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中继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7.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8. 请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9. 强调外债仍然是对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

10. 认为为了寻求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持久办法，除了为了减轻这些国家的债务负担而应执行的技术措施以外，债权国和债务国还必须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请秘书长提出开展这种对话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还认为上述对话应推动发起一个重新改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整的进程，以便实现世界各国之间更公平和公正的关系；

12. 确认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4/11号决议已经发起的磋商进程应促进召开区域和世界一级的高级会议；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

14. 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方案股，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有关的权利，并负责发展权利的落实；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

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b) 不公正的现有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其对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构成的障碍。”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3票对15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5/14.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和B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第一卷)和《21世纪议程》(A/CONF.151/26，第二卷)，

注意到对可持续发展、民主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平衡的方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E/CN.4/Sub.2/1993/7、E/CN.4/Sub.2/1994/9和Corr.1)，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7号和第1994/37号决议，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于执行《21世纪议程》的任务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论坛就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认为促进环境健康的世界有助于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

重申如《21世纪议程》所申明，各国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

认识到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物对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及其所关切的问题，各国应大力执行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有关的现有公约，并在防止非法倾倒方面进行合作，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之下的活动

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该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环境的责任，

还重申必须促进、方便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转让和开发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及相应诀窍，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诀窍，并酌情为此提供资金，同时要考虑到，为了执行《21世纪议程》，需要对知识产权包括对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加以保护，并需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第一卷)原则1，其中指出：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

2. 重申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3. 认识到环境损害对人权以及享有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平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

5. 要求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6. 忆及人人应可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益处，并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在这一普遍关切的领域中人权和人的尊严得到充分尊重；

7. 还忆及《21世纪议程》(A/CONF.151/26，第二卷)第33章要求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发表的意见；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互相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深信应同等注意并迅速审议如何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强调必须协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在自愿基础上的国际支援和合作，对实现人人享有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平、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对生活条件的不断改进，都极为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包括最易受害、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中决定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会议的目标包括将人民的需要定为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中心，确定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共同问题，并促进这些群体对社会的参与，

强调《林堡原则》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重要性(E/CN.4/1987/17)，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有必要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继续研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

欢迎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迫切需要采取有效的多学科办法促进和保护该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忆及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0号决议，

1.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其中心目的是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使个人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经由对特定权利或条文的一般性讨论及参酌一般性意见，继续努力推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实施进程和加深对《盟约》框架内有关问题的理解；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委员会1994年举行的两次一般性讨论，即关于社会安全网作为一种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手段的作用，和关于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欢迎该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有关如何解释《盟约》缔约国义务的一般性讨论；

4. 鼓励缔约国继续给予该委员会充分支持和合作，并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以此作为协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序，保证公众参与对它们定期报告进行的本国审议，以及在国家一级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世界人权会议期间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和Add.1)中的建议，定期及时提交它们的报告；

6.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起草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公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并请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认识到确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所指出的，采用适当的指标来衡量或评估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

8. 注意到1993年1月于日内瓦 举行的关于用适当指标去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9.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关于指标的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召开由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主席、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代表参加的专家研

讨会，着重讨论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0. 请各成员国在本国立法、政策和发展方案中采取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时，考虑是否宜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订明改善人权状况的各个步骤，并设法使那些因这些权利得不到实现而受影响的群体参与其事；

11.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2条的规定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3(1990)(E/1991/23，附件三)，确定一些具体的本国水准基点，据以实施最起码的核心义务，以确保每一项权利均达到最起码的基本水平；

12. 重申有必要保证对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并在这个框架内认识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哈金达尔·萨沙尔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4/20)的价值；

13. 欢迎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起草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14.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这些研究报告编成单一的文件印发；

15.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下一建议，即加强金融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特别是鼓励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会议；

16. 还欢迎人权机构，特别是作为协调联络中心的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对话，并鼓励这些机构在更大的程度上参加人权机构、包括条约监测机构的会议，以及评估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对人权的享有的影响；

17.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考虑是否有可能组织一次关于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作用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协调，以便利用它们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支助；

19.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他的任务时，继续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 鼓励国别报告员考虑适当时在他们的报告的具体述及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21.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提供专家协助，拟订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逐步实施全面一贯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并为评估和监测人权的实现情况制定适当的办法；

22. 请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承认社会发展的各个人权方面，以各项人权公约承认的权利作为首脑会议将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有关部分的基础，并承认有关条约机构在监测行动纲领中可能出现的承诺方面在核心作用；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引起的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6. 人权与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准，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互相关联的，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就此免除国家或以此为借口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尊重和促进一切人权为人人自由、负责地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所必不可少，

喜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有关段落强调，极端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人权的充分和切实享受，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贫困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并重申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对极端贫困现象及其成因包括与发展问题有关的原因的了解，以便促进最贫困者的人权，消除极端贫困和被社会排斥问题，让他们享有社会进步的成果，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表达其经验和想法，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生活的严峻现实和贫困根源及其对国际社会的意义；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批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批准特别报告员关于举办极端贫困和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建议，

并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题为“人权与赤贫”的第49/179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国家必须促进最贫困者的参与，大会还对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特别注意极端贫困问题的各个方面表示满意，

忆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题为“帮助穷人”的第1991/6号决定和题为“儿童基金会帮助城市贫民方案”的第1993/8号决定，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条件特别困难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还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12日第48/18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6年为“消除贫困国际年”，

进一步强调1995年3月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中对根除贫困问题所做的考量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的报告(E/CN.4/Sub.2/1991/38和Add.1和2)以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该议题的说明 (E/CN.4/Sub.2/1992/50)，

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1. 重申极端贫困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还重申根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

23)，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社区的决策进程，鼓励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

3. 确认这一问题在未来将参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将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加以审议；

4. 提请联合国大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5.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工作中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儿童的情况，以便促进所有儿童享受《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以此方式继续工作；

7. 回顾，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民、包括众多的贫困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致力于为他们工作的人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8. 认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1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4/19)；

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11所载小组委员会的提议(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建议以后参照目前对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研究结论审议这项提议；

10. 欢迎1994年10月12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极端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使来自世界各地贫困地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的个人和家庭与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得以一起参加共同思考；赞赏地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E/CN.4/1995/101)，建议特别报告员注意这份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将该报告转交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

11. 注意到极端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5/101，第四章)；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注意下列各方面：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b) 最贫困者本人为了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

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c) 最贫困者能在何种情况下表达其经验和想法并在享受人权方面成为伙伴；

(d) 促进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为他们献身者的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13. 还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将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上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15. 欢迎联合国于10月17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办的活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13号和第1994/12号决议，最贫困者将是这些活动的焦点，同时适当注意世界各地自1987年10月17日以来围绕着“消除极端贫困”主题已举办的各种活动，并强调极端贫困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关系；

16. 请各国、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举办“消除贫困国际日”活动时适当注意贫困的各种形式；

1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7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7.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56条所载各会员国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宪章》第55条所载的宗旨，

还重申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和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同等地全面看待人权，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保证普遍性、客

观性、不偏不倚和一视同仁，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3号决议和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和1994年3月1日第1994/21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建立一种有关的评估机制，以便确保《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得到促进、鼓励和加强，并有必要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个具体负责监测《宣言》的执行的协调股，

感兴趣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主席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会见了该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分别出席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

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1994年4月14日致函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行政首长，敦促他们积极参加工作组届会并大力推动其工作，

欢迎旨在最后确定拟由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的机构间磋商取得积极进展，联合国人类住区 会议(生境二)召开，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诺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行政首长举行高级别磋商，讨论执行适当措施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问题，

审议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11和E/CN.4/1995/27)，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欢迎其建议；

2. 欢迎工作组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日益注重在将来建立一种长期性评估机制，以便按照委员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贯彻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3. 促请秘书长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便广泛和有效地宣扬《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和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工作；

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个具体负责贯彻《发展权利宣言》及其执行情况的中心股；

5. 敦促工作组继续查明方法和方式并提议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促进国际经济环境更加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便落实发展权利；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早在其一次实质性届会的高级别会议上专门评估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报告和即将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

7. 建议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和最后结果，特别在创造一种能动的经

济和社会环境和执行并落实首脑会议结果的方法方面充分反映实现发展权利的问题；

8. 还建议考虑将发展权利问题列入联合国即将召开的各类大会的议程，尤其是将此问题列入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届实务会议的议程；

9. 决定工作组将分别于1995年4月和9月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的会议，以便拟定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10. 呼吁人权事务中心给予发展权利以优先地位，将该权利作为其1992-1997年及其今后活动方案的一个次级方案；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在“人权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并就促进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提出建议，继续促进落实发展权利和《发展权利宣言》，以便完成其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利的任务；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获得人力和财力，以便履行其职责；

14. 决定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应向大会提交工作组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发展的其他有关文件；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票对15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95/18.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4/16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提出的报告(E/CN.4/1995/80)和对于这一报告提出的意见，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关于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方面继承问题的有关决定和建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为鼓励和促进批准、加入或继承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提出的建议，

再度强调遵守普遍的人权规范和标准对维持任何国家的稳定和法治的特别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指出，每一国家对促进、保护和保证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实现负有首要责任，

欢迎有些继承国在确认自己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

1. 再度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将继续遵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2. 强调旨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人权条约的特别性质；

3.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审议各国际人权条约对继承国是否可继续适用的问题，以便协助它们履行其义务；

4. 请秘书长鼓励继承国确认其原国家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5. 请秘书长就这个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5/19.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决议，

回顾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

欢迎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4/20)，

1.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他的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最后报告而所需的一切必要财力、技术和专家支助；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6。〕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2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重申，促进妇女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吁请各国采取全面措施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剥削、凌虐、骚扰和暴力，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困、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须由原籍国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有义务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避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宣布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4. 欢迎通过拟议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订正所构想的特别活动方案加强妇女的人权的措施并在联合国处理妇女问题和权利的机关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5.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进行定期协商以查明在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在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问题领域,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必要时设立适当的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并普遍创造条件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的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6. 吁请有关国家按照会员国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免受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自己的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坚持自己的权利;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实现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1.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和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斟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2.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3. 请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征聘者的侵权行为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并为她们返回原籍国提供便利;

14. 请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列入其各自的行动纲领内;

15.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与她的职权有关的紧急问题内，考虑在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内载有她的调查结果；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5/2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积极发挥作用，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散发关于这一国际公约的资料并加以宣传，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

能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这一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5/73)；

2. 欢迎有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该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5/22.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9号决议和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5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总括性国际条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5/79)，

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国际人权盟约，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并尤其考虑到其中要求加强和进一步

落实各项人权文书，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其中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3. 请秘书长有系统地加紧鼓励会员国加入盟约，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加入盟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服务，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在适用时，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考虑限制其对国际人权盟约作出保留的范围，尽量准确精细地阐述保留内容，保证所作保留都符合有关条约的宗旨与目的，也不违背国际法；

6. 还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所作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限制人权，并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时也必须及时提供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积极严肃的态度履行职责表示满意，并欢迎这两个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方法，适当注意男女平等享有人权；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争取为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条款制定统一标准，并呼吁其他处理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接受这两个委员会一般意见所表达的统一标准；

10.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而采取的措施，请该委员会就这一事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敦请缔约国按时履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列的资料；

12. 还敦请缔约国在执行盟约的规定时适当地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内散发它们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些委员会审议国家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它们在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结束时所作的评论意见;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为散发,使它们更为公众所了解;

15.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盟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经它们的同意给予协助,包括举办国家级的研讨会或讲习班,以便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并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还可提供何种其他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以有效和及时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1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关于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这一议程项目。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5/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各国都曾作出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谨慎

还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8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并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

确认应加强联合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还强调展开教育以确保宗教和信仰容忍的重要性，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宗教教育问题调查表(E/CN.4/1995/91，附件)推动增进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认为把有关容忍和宗教多元性活动列入联合国容忍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可推动增进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和谅解，

震惊于世界上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在世界许多地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健全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对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并注意到他的报告(E/CN.4/1995/91)；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那样，继续发生基于宗教和信仰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谴责歧视妇女等行为和一切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所有行为；

5.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保障人人无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6. 还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为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7. 因此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和暴力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8.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施加限制方式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9.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10.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1.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2.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

13. 重申它邀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4.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工作中酌情优先注意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援助的请求；

16. 欢迎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考虑，在世界各地实施和传播《宣言》方面，它们还可作出什么贡献；

17. 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宣言》各项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适当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信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谨慎

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9.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的意见和评论的征求；

20. 欢迎一些政府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

21. 鼓励其他政府认真考虑发出类似邀请，使特别报告员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2月24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5/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7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中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有效促进和保护上述《宣言》中列举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回顾其1994年3月1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1994/22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4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和Corr.1)，其中建议制订一个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的综合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49/415和Add.1-2)和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

CN.4/1995/84),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和平、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注意到许多国家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促进相互了解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不绝如缕和严重程度不断增加，往往造成悲惨后果，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工作，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根据《宣言》充分和切实行使他们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享受完全的平等，

1.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列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2.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3. 呼吁愿意的各国考虑作出双边和多边安排或签订协议，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的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5.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6. 敦促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继续给予适当注意；

7. 邀请各国、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酌情提出他们如何促进和执行《宣言》的意见和经验；

8.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

法；

9. 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5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0. 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工作组的年度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服务和便利；

12.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5/25.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世界人权不可剥夺的、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信必须消除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和性买卖，这些行径都是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

谴责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有些转型期经济国家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人探子、人口贩子和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谴责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家庭佣工、假结婚、秘密雇用和假收养，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有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并认识到贩卖人口问题也使年少男童受害，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消除贩卖妇女行径，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3/2号决议中的决定，要在其第四届会议审议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时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问题，

确认亟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的贩卖之害，

1. 表示严重关注日益恶化的人口贩卖问题，特别是色情事业日益发展为联营企业及妇女和女童贩卖的国际化；

2.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1，附件)吁请接受国与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和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的人采取有效的制裁；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聚一堂交流一切有关贩卖妇女与女童的资料，以利拟订反贩卖的措施；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贩卖妇女与女童的问题和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法律咨询、保护、治疗和康复，并促请各国政府为此进行合作；

5. 吁请所有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旅游业发展和劳工出口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利用和滥用；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员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奴隶制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7. 请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对此一问题有更多的认识；

8. 提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9. 请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各在其行动纲领内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10. 建议在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考虑到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如遇需要,则考虑采取措施在不影响到它们的法律权力和完整性的情形下加强这些文书;

11. 请秘书长将根据大会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49/166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初步报告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2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3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2-E/CN.4/Sub.2/1994/56),

对小组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其中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若干准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性的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和小组

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7号决定，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1995/8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精神及其不断的对话，这反映在两位主席根据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4号决议第17和18段彼此之间交换资料，

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性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必须继续作为其指导原则，

还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人权方面的专家机构的信誉和效能取决于各国政府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具有真正知识并能独立于其政府行事的最合适的个人来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处理人权领域的新发展，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和1975年5月5日第1919(LVIII)号决议所载的原则，在总体上可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信委员会极应认真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这两个机构均能保持高效率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忆及委员会仍须对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小组委员会也仍须根据已经交付给它的任务接受委员会的指导，以保证小组委员会的活动能对委员会的活动起补充作用，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透彻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

4.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5. 再次要求小组委员会充分执行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附载的准则，包括有关研究报告数量的准则以及关于在特别报告员受委托编写研究报告前提交预备文件的要求，并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确定轻重缓急；

6.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通过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时，在排定的会议内拨出充足的时间来充分讨论它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7.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7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七

届会议上，一俟议程得到通过，即在试验基础上审议题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并请小组委员会根据第四十五届会议与会者的经验重新评估该项决定；

8. 鼓励小组委员会对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与人权领域其它机构和机制的协调以及更好地传播其工作成果的议程和工作方法，继续考虑作出所有这些改革；

9. 请小组委员会保证对每一项完成的研究报告附编一份简要，便于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10. 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请各国充分尊重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提供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12. 请委员会主席将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通报小组委员会；

13.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果时举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期间的适当时候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27. 当代奴隶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现代表现形式，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问题和贩卖奴隶的各种做法和现象的第1982/20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3月4日第1994/25号决议，

注意到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和Corr.1)，

回顾其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工作组继续根据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就建立执行《禁奴公约》之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拟订建议，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7号决议，其中建议设立此种机制，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H.E.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小组委员会第1992/8号决议，附件)中的第2条准则，规定除非已提交筹备文件，否则不进行新的研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和债务质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4/34)，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并最终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考虑到迄今为止已有十二国政府、一些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就行动纲领提交评论意见，收到的一些评论意见提出对行动纲领草案案文进行修正或对其加以补充，

坚信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在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怀疑小组委员会关于为了使信托基金更加有效而调转大会第46/122号决议第1(e)(一)和第1(e)(二)分段的排列，另订潜在受益者先后顺序的建议是否充分，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其第十九届会议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工作组灵活的工作方法；

2. 对已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同意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禁奴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但条件是拟议的工作组成员的三年任期不应延长而超过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四年任期；

4. 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它关于任命H.E.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使该项任命服从提交筹备文件的要求；还请小组委员会在评价筹备文件时确定是否需要一名特别报告员，如果它认为需要，则确定具体的一套活动，同时应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活动，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加强其参与工作组活动的问题；

6.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禁奴公约》的合格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或按自己的意愿以书面形式说明未能批准或加入的原因并考虑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7. 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8. 吁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9.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保护儿童及其他易受当代奴隶制之害者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能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儿童和移徙妇女等易受害群体，使其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包括考虑能否设立国家机构来实现这些目标；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系《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和债务质役行动纲领》，考虑通过措施和条例，保护童工并确保他们的劳动不受剥削；

12. 请新获任命的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与工作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13.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参照已经收到和将要收到的评论意见，审查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供核可的最后草案；

14. 请各国政府对于儿童和被逼卖淫而受剥削的妇女实行宣传、预防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5. 再次回顾它曾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协调中心；

16. 请秘书长落实其决定，按照过去的做法为工作组重新指定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人员，在长期的基础上工作，以确保中心内外对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之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7. 对于因缺乏捐款，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目前财政形势导致信托基金董事会自1993年获秘书长任命以来仅举行过一次会议一事表示遗憾；

18. 再次吁请有能力捐助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请求，如有可能，在经常基础上捐助；

19. 赞扬信托基金董事会采取尽量减少行政费用的明智措施，表现出对有限基金资产的关心；

20. 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审议，制订有计划的筹资办法，并如已经拟议的那样，建议一套措施，促进增加对基金的捐助；

21. 请秘书长再次将人权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2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48/163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确认在规划和执行十年活动方案方面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包括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内的支助，并必须建立充分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回顾大会请土著组织和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对十年取得成功作出的贡献，以便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说明这些贡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确保它们资助或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均符合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和标准，并鼓励努力促进这一领域的协调和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涉及他们的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建议，

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初步报告(A/49/444)及其附件；

2. 欢迎大会决定通过秘书长报告附件二中所载的1995年短期活动方案；

3. 决定1995年最后活动方案应为本决议所载的方案；

4. 邀请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十年最后综合行动纲领；

5. 注意到大会要求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部门，以支持该中心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特别是规划、协调和展开十年的活动；

6. 还注意到大会建议在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立即召开一次第二次十年规划问题技术会议，大会还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在十年期间每隔适当时间召开规划和审查会议的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附 件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5年活动方案

第一季

设立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拍摄和传播介绍十年的录像

第二季

发表第一本十年参考书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第八届会议
设立土著人民进修金方案
发起一个宣传方案，使协调员同联合国系统各中心点、各国十年委员会建立联系，并通过适当渠道同土著网络建立联系
与国际十年自愿基金临时咨询小组磋商

第三季

旨在最后确定关于行动纲领的建议的十年技术会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第一届会议
土著人民国际日，8月9日

第四季

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要求问题专家会议
执行十年活动方案的切实措施问题机构间磋商：特别审议一个初步项目纲要，考

虑联合国如何可以通过提高和促进各会员国收集和分析关于土著人民的专门资料的协调能力从而综合这种资料

土著妇女问题讲习班

秘书长提交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最后报告

发表关于十年的广告、小册子、综合宣传和其他宣传材料

1995/29. 最低程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对在许多情况下国内暴力造成广大痛苦和对人道主义原则的违反，损及对人权的保护深感关注，

并对有些集团和个人使用暴力从而造成无辜人民在暴乱中受难深感关注，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订出和采取措施防止暴力和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特别是对生命权和人身完整的侵犯，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6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案文(E/CN.4/Sub.2/1991/55)转送人权委员会，以便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最终予以通过，

1. 承认必须以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制订适用于国内及有关的暴力、动乱、紧张局势和紧急状态的原则；

2. 还承认在这方面每个国家均亟须订立适当的国家立法，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

3. 请各国考虑审查本国有关紧急状态的立法，以确保符合法治的要求且不存在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的歧视；

4. 请秘书长将《最低程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案文(E/CN.4/Sub.2/1991/55)，送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提出意见并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3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有关土著人民所有人权的第55条和第56条，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22段和《21世纪议程》第26章中的建议，即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另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50号决议中就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所作出的建议，并考虑到与会者在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确认有必要更多地将土著人民的价值观、看法和知识纳入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项方案和活动的有关方面，

特别认识到让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参与审议设立常设论坛的问题的重要性；

承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提出的下一建议：由人权事务中心就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一事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的讲习班；

2. 建议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召开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联合国既定做法，举办该讲习班，为期三天，并将讲习班的结果转交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将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收到的关于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的评论和建议转交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4.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继续优先审议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并将其建议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常设论坛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0和Corr.1)，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各种不同实际情况来制定，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2--E/CN.4/Sub.2/1994/56)；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意义的工作，特别是对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观察员，即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积极而建议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许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向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各自任务范围内工作中关系到土著人民处境的情况；

6. 敦促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发展动向以及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和愿望；

7. 请工作组考虑是否有办法可以使土著人民为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

资源和协助，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9. 请秘书长：

(a)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b) 确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所有会议均配备口译和文件服务；

10. 对那些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激和赞赏；

11.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者均考虑再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12.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全面参与同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32. 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 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28段，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其中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尽快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将宣言草案连同任何有关的建议一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欢迎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通过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成员议定的宣言草案，并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强调宣言草案作为制订标准的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质，特别是对土著人民而言，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赞赏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对起草宣言草案的贡献，

1.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2. 鼓励工作组就此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3. 请工作组尽快在1995年召开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4. 还请工作组就其后几年的会议时间和会期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 另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6. 请有意向工作组的活动作贡献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机关和各署和专门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既定的程序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7. 决定除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外，其他有关的土著人民组织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本决议附件所载列的程序参加工作，并请这类组织尽快提出申请；

8.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经核准参加工作的土著人民组织就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宣言草案提出评论；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加速执行本决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待定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本问题；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附 件

土著人民组织参加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制订本附件所载程序的唯一目的是为了批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有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

2. 本程序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所规定程序相一致，并绝不会造成先例。程序仅适用于理事会第…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作组，并仅在工作组设立期间生效。

3. 有意参加工作组工作、但不具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可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提出申请。申请必须包括有关组织的下列资料：

(a) 组织名称、总部或所在地、地址和组织联络人；

(b) 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它们必须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c) 组织的方案和活动资料以及关于方案和活动执行或实施所在国家的资料；

(d) 说明组织的会员情况，指明会员总数。

4. 国际十年协调员在收到申请后应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9条与有关国家磋商。协调员应迅速将收到的所有申请和资料送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

5. 批准参加的有效期限为工作组的设立期间，但应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第七编有关规定之限制。

6. 根据本程序经核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的活动应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和76条。

7. 经核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将有机会根据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1和33条的有关规定在工作组上发言，为此鼓励它们组成各种支持集团。

8. 土著人民组织可提出书面陈述，但书面陈述将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9. 有土著居民的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提请可能有兴趣参加工作组和对其作贡献的土著人民组织注意参加的邀请和本程序。

1995/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1/66)，其目的是建立一个预防性的查访拘留地制度，

还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6号决议，其中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前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回顾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4年3月4日第1994/40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再举行几次会议，以便将其工作继续下去并提出一份报告，

考虑到工作组基本上一致认为第三届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如继续以同样方式开展工作，可望在合理的时间内拟出一项案文，这样的案文将在防止酷刑领域具有重大价值，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8和Add.1)并欢迎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取得的重要进展；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的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形下应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应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更有系统和彻底的处理,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确定了赔偿政策,取得了积极经验,

再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罗·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希望优先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提案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有益基础;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 呼吁国际社会更加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2. 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提议

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步；

3. 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资料；

4.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提供的资料；

5.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0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5.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之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文件和决议，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还回顾委员会特别是关于“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由于持续不断的“种族清洗”的做法和武装冲突，许多人莫名其妙地失踪深感不安，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深为同情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亲属，并重申它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紧查寻他们的任何其他亲属，

强调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基本目标应具有严格的人道主义性质，旨在向他们的亲属提供他们的下落的情况，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能够提供协助的各方和各组织的合作对实现特别程序的目标是至关紧要的，

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代表1994年12

月23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中载列了公布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现有资料的义务，

1. 赞扬并感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专家成员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5/37)；

2. 表示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请它们继续并扩大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邀请它们以及能够提供协助的其他各方继续查寻其领土上的失踪人员；

3. 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允许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专家成员访问贝尔格莱德，以便讨论合作的具体方面，并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公布所有现有资料和文件，以便最后查明数以千计的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减轻其亲属的痛苦；

4. 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继续努力，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5.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继续配合特别程序；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程序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连续和迅速地履行职责。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4和26条，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

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还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审判员独立性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铭记L.M.辛格维先生编写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88/20/Add.1和Add.1/Corr.1)中所载的原则，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考虑到这些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了帕拉姆·库马拉瓦斯米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执行其任务情况所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以及报告中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立(E/CN.4/1995/39，第105段)，

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密切联系，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就执行其任务的活动所提交的第一份报告，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及律师的独立性”(E/CN.4/1995/39)；

2. 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1995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较简短的职称，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在今后的通信中注意到这一点；

3. 注意到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报告第二章所载的任务中打算采用的工作方法；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着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播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现行标准的资料；

5. 核可特别报告员希望经常获知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情况的愿望，以便能够通过监测取得的进展来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7.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为完成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30段中，世界人权会议除其他外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在第二部分第54至61段中，世界会议敦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永远根除这一恶行，世界会议强调应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向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铭记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36号和第1994/38号决议，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促使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取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的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念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0条，其中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发生酷刑的行为，认识到有必要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6号决议，

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将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考虑到项目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提出的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业务的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中提供的材料(E/CN.4/1995/33和Add.1、A/49/484和Add.1)，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复原中心国际工作网的建立和迅速扩大，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4年6月27日至28日正式访问丹麦时发出呼吁，除其他外要求在世界各地最后结束和根除酷刑，批准并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9/44)；

2. 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敦请各国政府促使《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有关免受酷刑一节，得到迅速和充分的实施；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报告(E/CN.4/1995/35)；

5. 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6. 敦请在秘书长做出规定从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拨付经费之前拖欠款项的缔约国立即履行它们的义务；

7. 促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8. 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销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

9.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制订切实有效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报告制度的工作，包括其审议这种报告之后作出结论的做法以及对有证据表明缔约国有系统施加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的做法；

10.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0条有义务保证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在这方面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1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12.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中；

13.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而且如有可能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4. 再度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人权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15. 再次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6. 要求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日益有必要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康复服务的情况；

17. 请秘书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16段)，确保基金遵循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并安排每年举办情况介绍会，开放让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基金支持的项目的组织参加；

1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预算框架范围内保证提供足够和稳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以确保基金的有效运行和管理，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9. 另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业务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B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第13段中把任期再延长三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还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40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37号决议中所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1号决议，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和Add.1及Add.1/Corr.1)；

2. 强调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

3. 特别强调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特别是发生被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给予严厉处罚；

4. 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保持年度报告周期；

5.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酷刑以及导致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具体性别的酷刑和对儿童的酷刑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6.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7. 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进一步交流意见，以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作用和相互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8.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继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中；

1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8. 被强迫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的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35号和1994年3月5日第1994/3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惩治强迫他人失踪的行为，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上述《宣言》的通过是自设立工作组以来在对付强迫失踪问题方面最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该《宣言》宣布有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罪”，

为此对工作组认为有若干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这一点表示关切，

深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失踪者问题的其他决议，以便寻求解决失踪案件，消除强迫失踪做法，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1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区强迫失踪行为持续存在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折磨和恐吓的大量报道也表示关切，

在此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说多数国家比过去更加合作，

为此回顾其1994年3月2日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4/70号决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和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专家成员的报告(E/CN.4/1995/37)，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感谢工作组依照1994年3月4日第1994/39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

3. 鼓励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强迫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建议；

4. 注意到工作组的主要作用如其报告所指出的是，作为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要的内容；

5. 提醒工作组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6. 感到痛惜的是，如工作组在其报告第440段中着重指出，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建议采取行动；

7.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对工作组向它们转达的函件尚未作出答复的那些国家政府，尽可能迅速采取事关这些函件的行动，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对工作组征求的资料作出迅速答复；

8.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9.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尤其要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

12.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强迫失踪的事件，其主管当局须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13. 提醒指出，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提起公诉；

14.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要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15. 尤其赞扬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和/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16. 请各国考虑到工作组的结论，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立法措施，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17. 在此方面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遵照《宣言》防止和惩罚迫使他人失踪的做法，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适当时通过技术援助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18. 回顾，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19.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遇障碍的具体情况；

20. 再次请工作组查明落实《宣言》的障碍，就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同有关的政府和机构进行对话，

21. 注意到工作组遵照第1994/39号决议第17段已着手修订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其报告的提出一事，同时要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22. 请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适当注意《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未受惩处的问题；

23. 请工作组特别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24.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促进该宣言的传播，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5.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

26. 关心地注意到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5/37)；

27. 决定将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它能够考虑到来文中提请它注意的案件中涉及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使人失踪的所有这类资料，同时维持每年提交报告的原则；

28.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29.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30. 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通报他为确保《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得到广泛的散发和宣传而采取的措施。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意识到必须加强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欢迎大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该公约开放供签字，

考虑到目前联合国正担负更重大的责任，派遣人员在艰困情况下赴世界各地执行任务，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在其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为了能够履行职责，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保证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都得到充分尊重，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遭到拘留的更新报告(E/CN.4/1995/40)，

严重关切相当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遭到拘留、监禁、下落不明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一国内，

还严重关切自1993年7月以来已有相当多的国内或国际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及其他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属遭到杀害，

注意到有必要了解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的最新和全面的情况，

相信妥善协调、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加上联合国与案件发生国更好的对话，可能有助于较快地解决各宗案件，

极其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按其本职设法充分行使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利时遇到过多的拖延和障碍，

非常赞赏秘书长为促使所有这类案件得到圆满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1.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E/CN.4/1995/40)；

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毫不延宕地实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的所有建议；

3.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保护；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在其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则为其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并恢复其应有权利；

5. 重申会员国依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在免于法律起诉、逮捕或拘留方面的义务；

6. 敦促会员国：

(a) 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

(b) 立即准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他们接触；

(c) 允许独立的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情况，和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d) 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旁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任何审讯；

(e) 保证在豁免权被侵犯情况下遭逮捕或拘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家属尽快获释。

7. 欢迎大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

全公约》和该公约开放供签字；

8. 敦促成员国考虑尽快签署该公约并成为缔约国；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现况，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背本人意愿被一国家扣留的情况，自上一次报告提出以来已经获得成功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所提到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40.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并指出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卫生和道德的需要，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忆及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又忆及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2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22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33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的历次报告以及最后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0/11、E/CN.4/Sub.2/1991/9和 E/CN.4/Sub.2/1992/9和A dd.1)，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端重要，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最后报告中的意见，认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与其他各项人权的行使相辅相成，可起增进作用，

深切关注关于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人和作家、翻译、出版者、承印人和销售者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众多报告，

还深切关注，对于世界许多地区的众多妇女来说，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与落实这项权利之间存在着一段距离，这种情况也是对性别歧视事件报道不够，政府没有采取充分的行动对这些事件作调查和采取适当补救行动的原因之一，

1.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2)，赞同他关于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享受这项权利的情况在许多方面说明《国际人权宪章》所载一切人权的享受程度的结论；

2.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指出，寻求或取得资料是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最基本要素之一；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E/CN.4/1994/33)中认为，需要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在人权领域里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4. 表示对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不足的关注，因此再次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加强可供他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5. 请秘书长考虑宣传特别报告员工作及其所提建议的办法，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活动范围内进行宣传的办法；

6. 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等互为联系的权利的人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大量发生表示关注；

7. 还对世界许多地区大量发生谋求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8. 强调信息领域里的专业工作者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关于此类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人和作家、翻译、出版者、承印人和销售者等受到拘留及歧视、威胁、暴

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的报告深表关注;

9. 对在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第19条所保护的权利之后受到任意拘留的案件之多表示关注;

10.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人,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11. 促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特别报告员尤为严重关注的情况;

12.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对她们性别歧视事件之间的关系;

13.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所有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要确保尊重和支持他们的权利,凡是在有人仅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所列这些权利而遭拘留、暴力或暴力威胁以及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地方,都应采取适当步骤立即制止这些行为,并创造条件,降低这些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14. 并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谋求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诸如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受歧视;

15.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代表、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暴力、虐待和歧视的人士;

1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向他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下一次报告中进一步阐述他对寻求和获得资料权的评论,并更充分阐述他对来文内容的意见;

18.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各项活动;

1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4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尤其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40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有关条款，

认识到司法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关于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的第1994/2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第1994/18号决议以及其他决议所反映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人权和司法工作方面进行的工作，

强调协调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专门或主要以妇女为对象，认为需要特别注意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了自由--尤其是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时的特别需求，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第45/115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进行的重要活动，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感关注，

重申在作出剥夺儿童和少年的一切决定中必须以其最佳利益作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1. 重申必须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一切有关标准；

2.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3. 确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4. 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采取具体措施的建议；

5. 强调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宜响应各国的请求继续在司法工作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

6.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7. 赞赏地注意到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组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见E/CN.4/1995/100)；

8. 确认对待每一犯罪儿童和少年的方式务必尊重其尊严和需要；

9. 促请各国将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少年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一切权利列为高度优先工作事项；

10. 促请各国在它们本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体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且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

11. 还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遵守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只应该作为非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的原则；

12. 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和少年司法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同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进行培训；

13. 建议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少年司法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且在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取得密切合作的情形下，研拟确保有效协调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战略；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42.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6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43.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铭记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和重申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6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亦均有义务努力促进和遵守人权,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由于恐怖主义份子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而遭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

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的严重罪行，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公民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侵略行为；

2. 表示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休戚相关；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对秘书长就是否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这一要求是根据第49/185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多边和双边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从有关各个方面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

5. 敦请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行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6.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一位委员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并在这方面，请愿意提供资料的各国向其提供有关的资料；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4.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HIV/艾滋病问题提出了日益艰巨的挑战，要求做出新的努力，确保普遍尊

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避免在HIV/艾滋病方面出现歧视和排斥，

念及尊重不歧视原则乃保护和落实国际文书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13日WHA.41/24号决议、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和1993年5月14日WHA46.37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项一般性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1994年12月1日巴黎防治艾滋病最高级会议的《最后宣言》，与会者在《宣言》中保证促进和保护染有HIV或者艾滋病患者的权利，

并欢迎在建立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56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53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9号决议，有关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问题，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承认各国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自己的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和促进他们权利的斗争中所作的重大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权利及人道主义宣言和宪章》(E/CN.4/1992/82)，

关注在经济、社会及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者由于没有充分享受人权而更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注意到据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份报告(E/CN.4/1989/6/Add.1)称，由于在法律、社会及经济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妇女尤其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遭受艾滋病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对妇女和少女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比例增加感到关注，

对继续剥削儿童，包括利用儿童卖淫，造成传播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危险深感关注，

关注有证据表明，在享有他们的基本权利方面受到歧视、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处境不利的社会群体，更容易因此受到感染、更容易受到这一流行疾病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冲击，

对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及新近出现的新的歧视性做法表示震惊，这些法律、政策和做法剥夺了HIV/艾滋病携带者、他们的家属和亲友以及高危险群体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对艾滋病的惧怕和无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或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污辱和歧视，这些人有时遭到恐吓、骚扰或遭受暴力袭击，有时被任意关押和驱逐，

铭记，如世界卫生大会在其WHA45.35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凡是限制个人权利的措施，即规定进行强制性检查的措施，在公共卫生方面是找不到任何依据的，

强调歧视和污辱对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来说是适得其反，反歧视措施是有效的公共卫生战略的组成部分，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反对社会上排斥和歧视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人，它们应保证加强本国和国际上在HIV/艾滋病方面保护人权和社会道德的机构，

承认HIV的传播可通过了解情况和负责的行为加以制止，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和责任，本着人类团结和容忍的精神，促进有助于有效防止和消除HIV/艾滋病流行根源的社会环境，

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上和各国在HIV/艾滋病方面采取的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的措施报告(E/CN.4/1995/45)和其中的建议，但关注地注意到，有关在HIV/艾滋病方面保护人权的成功战略资料有限，

1. 确认以艾滋病或HIV情况--实际或被假定受感染--为由的歧视为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国际人权文书不歧视条款中“或其他情况”应理解为包括健康情况，包括HIV/艾滋病；

2. 呼吁各国必要时确保它们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对HIV/艾滋病提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尊重人权标准，包括HIV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隐私权和人格，禁止在HIV/艾滋病方面的歧视，不得妨碍预防HIV/艾滋病的方案，和照料感染HIV/艾滋病的人；

3. 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和及时的补救程序及采取保护性立法和进行适当教育，打击歧视、偏见和排斥，保证HIV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他们的家属、亲友，以及被认为有感染危险的人能够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在1995年国际容忍年它们开展的活动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

4. 还呼吁各国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减低他们感染HIV的可能性，以及较不易受艾滋病蔓延造成的不利社会经济后果的影响；

5. 承认必须保护妇女和少女免受性虐待的暴力，呼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始终注意继续剥削儿童包括强迫儿童卖淫造成的传播HIV的危险；

6. 请各国邀请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建立的组织，以及HIV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参加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包括借助参与性方案，在易受害群体和社会边缘人口中开展预防、照料和社会支持工作；

7.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适当的教育和信息措施，促进了解情况和负责任的行为；

8.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充分注意对各缔约国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9.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与艾滋病有关的歧视问题始终置于所有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并将其置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之内；

10. 请有关的专业组织重新研究它们的职业行为守则，以便在HIV/艾滋病问题上加强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尊重，请有关当局开展在这方面的培训；

11. 请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的共同发起人在今后方案的战略和工作中自始至终包括一个强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适当方法，借以不断审议HIV/艾滋病蔓延方面保护人权的问题，并与人权事务中心配合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非政府机构和这个领域里的其他角色，承担任务，制订在HIV/艾滋病方面促进和保护尊重人权的指导原则，以及考虑在这方面是否有可能组织第二次关于人权和艾滋病的国际专家磋商；

13.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继续审查在HIV/艾滋病蔓延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并请编写一份进度报告，内容包括在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中加入人权内容进展情况和关于第12段中所说指导原则的制订情况，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5.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内载明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特别是其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与本决议提到的那些措施有关的第一部分第31段，

强调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7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边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 人道主义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并且最近这类措施的强化有时阻碍了获得必需品，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43)，

1. 呼吁国际社会拒绝某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使用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2. 重申以执行或强化单边胁迫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或社会压力的一种手段，可妨害受制于这些措施的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明显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胁迫措施，这不但对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造成阻碍，而且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人人享有适合其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享有食物和医疗、住房和必需的社会服务的权利；

4. 拒绝某些国家利用其在世界经济中的优势地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加紧采取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诸如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以阻止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其确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权利；

5. 重申各国人民有权自决，有权在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处置自己的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6. 还重申不应将必需品，尤其是粮食和医药，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7. 着重指出发展权利工作组认定采取单边胁迫措施是对落实《发展权利宣

言》的一种障碍；

8. 认为采取或强化单边胁迫措施是侵犯他国人民人权的行为；

9. 请秘书长经同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中国家单边执行的胁迫措施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权利--特别是人民应享有最低程度生活和发展水准的权利--的情形；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4票对17票、1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包括1994年12月23日第49/189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9日第1993/5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载述依照该决议所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回顾其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69号决议，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必须考虑是否可能在还没有做出这种安排的地区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还回顾它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根据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强或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5/5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51);

2.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加强与所有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发起与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以拟议或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

3. 还欢迎高级专员参加1994年9月1日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方案举行的三方会议;

4.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

5.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对程序作出改进;

6. 赞同人权事务中心致力于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新闻及教育方面进行合作;

7.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培训班;

8. 请秘书长按1992-1997中期计划所设想的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

9. 请各国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领域内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在它们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请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条约机构探讨增加与区域人权机制交流资料与进行合作的各种方法;

11.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以及就在人权领域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建议,并在报告中载述依照本决议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12. 决定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7. 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的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深信正规的和非正规的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个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等社会各阶层，

注意到人权教育是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A/CONF.157/23)六个主要内容之一，

铭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27号决议所载的请求提交大会的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A/49/261和Add.1)，

考虑到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中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相信人权教育在帮助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实现他们全部潜能和使他们意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方面，是一关键要素，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是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并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他在其中宣布人权教育对于鼓励社区间和谐关系、促进相互容忍和理解以及最终促进和平是不可缺少的(A/49/36，第94段)，

1. 促请各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教育工作者和传播媒体合作对《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特别是如《行动计划》中所设想，根据国情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教育协调中心、拟订和执行一个面向行动的全国

人权教育计划以及为人权教育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资源和培训中心；

2. 请各国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达它们的意见以期补充《行动计划》并请高级专员就补充《行动计划》一事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提案，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3. 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行《行动计划》中列举的其他任务；

4.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并同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合作，对人权教育进行一项调查，尽快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编写一份初步报告，并在适当时候召开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国际规划会议；

5.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与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用以执行《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

7. 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8. 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各个计划署，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人权教育十年》的执行作出贡献；

9. 促请国际、区域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心妇女、劳工、发展与环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公正团体、人权维护团体、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和传播媒体，扩大参与正规的和非正规的人权教育，并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10. 决定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起在议程项目11下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

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8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57/23)中强调指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铭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1994年1月16日和17日在马尼拉召开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盟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研讨会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促使一个促进和保护东盟国家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的发展形成，以执行东盟考虑建立适当人权机制的决定，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参与人权领域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1994年7月18至20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研讨会作出的贡献，尤其是研讨会主席的闭幕发言，

还回顾1994年汉城讲习班的成就是以1993年雅加达讲习班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44)和在执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8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联系成员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委员会的保存中心，请秘书长继续源源不断地向该组织图书馆提供人权方面的资料；

3. 欢迎已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各种人权问题地区讲习班，即：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讲习班、1994年7月18日至20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三次讲习班，所有这些讲习班都集中讨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问题；

4. 还欢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了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

5. 并欢迎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泰国政府就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和正在采取的筹备步骤；

6. 赞同载于主席闭幕词的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的实质性结论，除其他外，结论指出，这种讲习班应象大韩民国政府所建议的那样定期举行，可能时应年年举行，以促进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领域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换意见；

7. 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下拨款，以利该项活动的进行；

8. 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已根据各自的本国条件发展了若干国家机构模式；

9.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机会，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0.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的资源，以便该地区的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

11. 吁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现有方案的具体资料，以利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能更顺利地充分利用这些方案；

12.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提出援助要求，以举办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

13.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期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

14.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15.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9.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及委员会本身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倡议的人权领域新闻活动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是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协助，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世界人权运动的重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报告(E/CN.4/1995/46及Add.1)；

2. 赞赏新闻部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同各区域、各国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区域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新闻资料，尤其是将此种活动作为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鼓励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有关其后续活动的资料；

3. 促请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合作，完成对人权领域的资料和出版物方案的全面审查，包括拟定新的新闻战略和评估此项方案的效益，并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详尽报告；

4.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研拟培训课程和教材，包括秘书长报告中叙述的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

5. 注意到新闻部努力编制可用计算机查询的关于人权各方面的资料和人权事务中心为建立一个促进各方面人权的数据库而做出的努力；

6. 促请新闻部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更加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中心，以便能够在它们既定的活动范围内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包括缔约国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并且为此确保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有关国家语文编制的这类材料；

7. 促请新闻部为此目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编制各地区关于人权各方面的事

实材料；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非政府组织在展开世界新闻运动方面的合作，包括传播人权材料方面的合作；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提供关于切实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和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10. 支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的建议，即各会员国应制定具体的方案和战略，以确保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传播宣传资料，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的人权需要，并鼓励会员国在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列入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11.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人权宣传战略；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密切合作以贯彻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既定的宣传目标，并在人权教育方面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同时考虑到由联合国大会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3. 请秘书长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足够经费，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够贯彻它的出版物方案，以之作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事协调任务之努力的一部分；

14.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活动，其中包括1994-1995两年期所需费用、为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和本决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5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及其本身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在第48/134号决议中欢迎该决议所附之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欢迎在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以及在自1991年以来举行的各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会议上所表现的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日益关心，

还欢迎若干国家最近宣布的关于建立或考虑建立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定，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资料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国家机构，

回顾国家机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世界人权会议，对会议的议事工作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了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共同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包括由国家机构进行交流；

3. 还鼓励会员国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将这些事务纳入现行的国家发展计划内，或在拟订国家发展计划时纳入这些内容；

4.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尽可能广泛传播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5. 申明现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资料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欢迎于1995年4月18日至21日在马尼拉召开第三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提议；

7.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予以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8.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上设立的协调委员会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并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所发挥的作用；

9.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包括通过外交渠道向国家机构切实通报人权事务中心涉及国家机构的各种活动；

10.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经费；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参加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可能方式的报告(E/CN.4/1995/48)；

12. 注意到有必要找到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的适当方式；

13. 请秘书长要求尚未就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会议的方式向他通报意见的会员国通报这方面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14.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建设性的作用；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5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即使在非常情况之下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58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23号决议，

审议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

还审议了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5/15)，并研究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国内武装冲突的继续是影响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一个因素，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进行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期同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保证在危地马拉人人都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但关注尽管有此类改革，危地马拉仍继续发生主要由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及所谓的志愿民防自卫委员会所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还关注法不治罪的情况继续存在，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或司法诉讼进展不够，

痛惜危地马拉土著居民人权受到侵犯，受到排挤及数百年的歧视，

认为经济和社会状况继续对绝大多数人口有严重影响，特别是土著居民和危地马拉社会中最为脆弱的阶层、如流离失所者、老人、妇女和儿童受影响最甚，

注意到建立了危地马拉土著人发展基金，目标是支持和加强土著居民的人的发展，

欣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恢复和平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及在和平谈判进程内达成的其他协定，特别是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1994年6月17日在奥斯陆签署的《重新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协定》、及1994年6月23日在奥斯陆签署的《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确认根据联大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于1994年11月21日设立联合国危

地马拉人权和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十分重要，

注意到设立了《重新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协定》规定的技术委员会，受影响群体的代表参加了这一委员会，而且已经重新安置了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

又注意到1993年开始的难民自愿返回进程仍在继续，

关注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之间谈判已告中断，使得联合国秘书长促请恢复这一进程，立即停火，并为此提出建议，

表示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所表明的意愿将导致进程重开，签订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协定，立即停止国内武装冲突及建立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认识到根据框架协定的规定，秘书长的代表作为谈判的斡旋人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而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友好国家集团的参与以及公民社会会议的宝贵贡献也很重要，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资金援助以便促使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危地马拉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E/CN.4/1995/15)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表示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职权的方便与合作；

3. 承认危地马拉政府的努力，鼓励它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巩固民主体制，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及核查团的意见；

4. 痛惜虽然作出了这些努力，但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侵犯生命权和威胁个人的人身完整；

5. 敦促双方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行克制，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未卷入这一冲突的大多数危地马拉人的权利及影响平民人身安全和财产的行动；

6.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纳和实行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措施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尊重其裁决；

7. 还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调查工作，以得以查明和法办所有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任的人，在法律框架内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确保司法制度的运作能对法官、调查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提供适当的保护，便利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官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8. 进一步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在其总的人权政策框架之内继续执行独立专家的

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一个对文职政府负责的警察系统的建议，并按照和平谈判确定的标准废除志愿民防自卫委员会制度；

9.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决定暂停强制性征兵，而同时共和国议会尽可能早日通过关于服兵役和切实废除任意征兵作法的法律；

10. 再次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其所有单位、包括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它将宪法条款和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国际承诺列入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人员的学习课程和培训方案中；

11.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在司法系统中实行的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求结束暴力和法不治罪现象，包括新的刑事诉讼法的生效，并鼓励该政府特别注意保障土著人民和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标准；

12. 深信文职机关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是巩固法治和充分实现人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请该政府考虑独立专家在这方面的建议；

13. 承认人权检察官在保卫人权方面所做的积极工作，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向其提供支持和保证条件，以便他加强活动，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使他能参加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诉讼；

14.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必要的设施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人权领域协调行政政策总统委员会成为该国政府与遵守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有关的工作的协调中心；

15.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极端贫困使人民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重视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加强有关危地马拉土著居民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提议和愿望，以及独立专家有关于此的建议；

16. 注意到遣返难民工作的继续进行，吁请主管当局保证这一进程继续下去，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受影响的人的福利和尊严，提供必要的设施，使他们能够很快地在原居地重新安居，还促请有关各方严格遵守1992年10月以来就这个问题达成的协议；

1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按《重新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协定》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继续援助因国内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的平民，为其重新安置提供便利；

18. 请危地马拉政府考虑早日批准它尚未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

19. 欣见1994年3月29日签署了《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设立了危地马拉人权和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

20. 促请各方充分遵守《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并表示相信，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设立将有助于改善所有危地马拉人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

21. 赞扬秘书长代表作为斡旋人开展的工作，友好国家集团增进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努力，及公民社会会议的重要贡献；

2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革命联盟早日重开谈判，包括订出新的时间表，就议程上的一切未决问题达成协议，辅之以相应的核查机制；

23. 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革命联盟间的谈判将按新的时间表达成立即停火，在1995年早日签署一项稳固和持久的和平协定；

24. 请秘书长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并订出具体的方案，并注意请非政府组织参与；

25. 还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她能参照联合国核查团的工作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26. 决定参照独立专家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2.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铭记多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多哥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4/78号决议，

欢迎为迈向民主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1992年10月14日的宪法，该宪法优先注重人权，设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部，

审查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和Add.1)、法外处决、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

1.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哥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16);

2. 欢迎多哥已迈上了民主政治变革的道路这一事实,促请所有多哥人尊重1994年2月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结果,并确保以民主方式选出的议会的有效发挥功能,

3. 还欢迎在人权领域和全国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1994年12月的大赦法,该法促使许多政治犯获得释放;

4. 吁请多哥当局继续进一步改善人权情况;

5. 要求多哥当局充分遵守其根据多哥做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6. 鼓励多哥当局促进社会机构、包括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参与民主化进程;

7.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应多哥政府的要求派遣了一个评价团,以便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制订一个适当的技术援助方案,加强多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结构;

8. 热烈鼓励多哥政府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

9.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在题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长设立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最近一项决议,即1994年3月9日第1994/69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要求加强咨询服务方案,如秘书长在报告(E/CN.4/1995/89和Add.1)中概述的那样,突出人权领域的传统技术援助领域和各国政府可加以利用的技术援助新领域,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尤其是关于在接到要求时,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向有关国家和必要时向区域人权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期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协调全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鼓励所有在人权领域需要援助的国家考虑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或联合国系统中与人权领域有关的其他机构或国家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目标,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98)中所反映的在他执行任务时所从事的活动,即应各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

强调发展人权领域援助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向转型期国家、在武装冲突或内乱后重建的国家指派人权外地事务人员,但须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

确信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需要加强努力,通过灵活积极的机构间合作协调整个系统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还确信人权事务中心需要发挥作为协调中心和资料交换所的职能,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

重申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全面方案的共同范围内,应明确区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同时应当确保在这些活动之间进行密切协调,

又重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可补充但绝不可替代人权方案的监测和调查活动,它们的提供并不减轻政府对人权状况应负的责任,适用时,并不免除它受联合国制定的各种程序的监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5/89)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E/CN.4/1995/89/Add.1),

1.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并视情况同各专门机构合作提供援助,其形式除其他外包括专家咨询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讨论会和培训班、草拟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以加强法治和民主;

2. 吁请秘书长依据明确界定的目标和主题执行咨询服务方案下的所有活动,

并对之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同时要考虑到受益者的确切需要；

3. 请主管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视情况列入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4. 请秘书长根据1996-1997两年期预算规划，在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扩大咨询服务拨供更多的人力和资金，但应与其他发展目标相称，以便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

5. 表示赞赏秘书长自设立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来执行的项目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捐款，并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6.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在对国际合作提供资助，旨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和基础结构，使之对改进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产生长期的影响；

7.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6段，并将自愿基金董事会作为咨询机构与其合作，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安排每年举办一次让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8. 请董事会充分发挥咨询机构的职能，推动和争取对自愿基金的捐款，继续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援助项目的选择和执行程序，进行综合性需求评估，对照既定目标评估进行中的和已结束的项目；

9. 有兴趣地注意到董事会在其报告(E/CN.4/1995/89/Add.1)中所载关于提高咨询服务效率的一般性建议；

10.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以使董事会能完成其任务，董事会的会议安排应使其报告能载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年度报告中；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执行和评估自愿基金下的方案方面同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合作；

12.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下一次报告中述及董事会进行的活动，并请董事会主席就此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13. 重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该决议除其他外规定：高级专员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高级专

员完成任务；

14. 请高级专员更进一步探讨人权事务中心、专门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合作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包括作出安排以这些机构和组织完全负责筹资并执行的项目来满足该中心查明的需要；

15. 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以期参照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将加强人权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全部国别方案，并为了联合制订和执行个别项目，利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提供的机会；

1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有一份关于所有来源提供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清单，对提供情况加以分析，并要求这些来源提供有关资料；

17. 还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4.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还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支助国家努力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还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50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A/49/512)；

2. 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的建议；

3. 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人权事务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并没有足够援助资金，可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内能够直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能否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援助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的能力，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1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9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柬埔寨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

法，

欢迎在柬埔寨建立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柬埔寨的访问；

3.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E/CN.4/1995/87和Add.1)，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治、良好的管理以及言论自由的建议和结论；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所述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方案；

6.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1994年11月22日在联合国大会上所作的发言；

7. 要求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评价对特别代表报告及其以往报告内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情况；

8. 请秘书长延长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特别代表的任期；

9.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10. 欢迎柬埔寨政府所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为改善人权教育、监狱状况和建立有效的司法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继续这些方面的努力；

11. 严重关切红色高棉所犯下的暴行，包括1994年10月在马德望省屠杀约50名村民，多次绑架村民，攻击游客，劫持和杀害外籍人质，及特别报告员报告内详述的其他悲惨的事件；

12. 毫无保留地谴责红色高棉对参与柬埔寨农村地区发展援助活动者的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包括普遍使用地雷；

13. 对在柬埔寨滥用杀伤地雷及此种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表示严重关切，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其扫除这些地雷的努力；

14.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彻底调查所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按照关于司法的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标准起诉侵犯人权者；

15.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对国民议会议员据称普遍受到威胁一事所表示的关切，建议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民议会议员能够在不受恐吓的

环境中工作；

16.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7. 欢迎柬埔寨政府和越南政府签订的根据本国立法和有关国际标准处理移民政策和实际工作的协定；

18. 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所负的报告义务；

19. 鼓励柬埔寨国民议会颁布符合国际公认标准、保护言论自由同时又可促进新闻责任的新闻法；

20. 称赞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为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及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参与人权保护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所作的努力，并且毫无保留地谴责对他们的攻击；

21.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和技术援助；

22.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妇女和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人在内；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第1993/6号决议所载的方案和职权；

25.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2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0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境内情况和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意识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将在1995年3月间完全撤离，因此其人权股将停设，

注意到在此方面所有索马里各党派都表示保证同此项撤离工作合作和不加干预，

欢迎为改进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

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鼓励对危机谋求和平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尤其是邻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作出的努力，

还感谢在此方面诸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组织发挥的作用，

申明需要开展和平进程以导致各派系解除武装、政治和解及重建一个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

对据指称不顾国际刑事司法标准作出的判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深感关切，

痛惜在索马里境内对联合国人员、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代表的不断攻击、报复行径、劫持及其他暴力行为，有时造成重伤或死亡，

认识到目前局势对邻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难民流入邻国，

注意到独立专家由于索马里境内的普遍情况一直未能执行其任务，

相信不管怎样，人权事务中心应能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增强索马里境内任何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办法是提供援助，包括援助警察部队和司法及刑法制

度以及其他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 促请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为危机谋求和平解决；

2. 强烈敦促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实施刑事司法标准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包括作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一部分的特遣部队、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3. 请独立专家研究如何最好地在尽早的日期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应要求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部队、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以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4.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并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5. 还请秘书长就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参照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7.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各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保护和援救，并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

回顾与此有关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利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9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它们本国境内的非自愿流离失所人口仍然是受到关注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而且非自愿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动的许多不同的根源在许多情况下是类似的，并确认国际社会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和协调下为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的行动，可能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流离失所造成的问题，并且是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全面办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还回顾大会曾在若干场合指出，国内流离失所者同难民、返回者或脆弱的当地人口处于同样情况，因此无理由也不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对其援助和保护的需要作出不同的反应，

欢迎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加一致的反应，同时强调为他们利益所进行的活动不应损及庇护制度，

意识到需要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意识到特别是需要拟订解决这一问题的全球战略，在这方面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国际社会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采取全面的办法，

欢迎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包括通过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进行合作，并鼓励它们继续在这个问题上积极相互磋商，

还欢迎各区域为对付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忆及《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圣约瑟宣言》以及1994年9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非洲难民和强迫人口流动的讨论会的建议，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收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保护及援助问题的全面资料，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结论(A/AC.96/839，第20段)，特别是它感谢秘书长代表所做的工作和他为汇编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待遇的现有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代表就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铭记若干国际和区域宣言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表示的支持，特别是《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圣约瑟宣言》要求延长该代表的任期，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5/50和Add.1-4)；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所提议的活动方案;

3. 欢迎秘书长代表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水平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4.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按照其职权范围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编纂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准则,根据具体情况审查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预防办法和长期解决办法;

5. 还鼓励该代表在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6.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7.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该代表的对话中妥为考虑该代表根据其职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并将就建议和提议采取的措施通知该代表;

8.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立的合作,并鼓励他们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9.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与该代表合作、向他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他履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与它们进行合作和协调;

10. 吁请该代表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政府间组织加强合作,以期鼓励它们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并请该代表就这些努力以及他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的领域提出报告;

11. 呼吁各有关报告员、工作组和专家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其外地活动,收集有关已经造成或可能导致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情况的资料,并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和建议;

12. 鼓励该代表继续建立一个更加协调一致的数据收集系统来收集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和保护有关的问题的资料;

13. 还鼓励该代表继续争取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学术机构作出贡献;

14. 决定将该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该代表切实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资金援助;

16.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就其活动情况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58. 人权与残疾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誓言，要采取共同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中确认急切需要除其他外实现残疾人享有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内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尤其是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框架内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附件，第四部分，第2段)，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及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为处理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尽可能为使残疾人充分地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而消除障碍或促进消除各种障碍，并支持他们为达成特定目标制订国家政策，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全球努力促成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贡献，

意识到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主要障碍，最为明显的是资源调配不足，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编写的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物《人权与残疾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其中提议为保护残疾人设立一个国际机制，诸如指定一位监察专员，

充分注意到《标准规则》第一节列举的对平等参与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各国应采取行动，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及其权利、需要、潜力和发挥这些潜力的需要等的认识，认识到他们的贡献，提供有效的医疗护理--包括精神治疗，确保提供康复服务，

设立和维持支助性服务--包括提供器具协助残疾人，和帮助增进他们在日常生活方面的独立程度并帮助他们行使权利，

1. 促请秘书长保持包括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在内的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入社会；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提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进行的工作；

3.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对其邀请它们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文书所承担的承诺一事作出积极响应，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那些权利；

4. 促请各国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应他的要求提供资料，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5. 赞赏地注意到有若干国家已作出或已表示有意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作出贡献；

6. 敦促各国政府在同各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7.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提供有意义的援助，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8. 敦促积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9. 请秘书长确保为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A/49/435，附件)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10. 鼓励秘书长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同会员国协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中最后订出一项全球残疾指标，并鼓励特别报告员酌情在他的未来工作中加以利用；

11. 鼓励在即将举办的主要会议上--包括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行动--审议与这些会议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

12. 请秘书长每两年就确保残疾人人权的充分得到承认和享有方面的努力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权利及其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的问题；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59.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这种做法的使用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2条，

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1号决议，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29和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回顾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这些原则也适用于行政拘留，因此，即使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拘留的程序引起一定的滥用职权现象，单独处理行政拘留问题也已无多大意义，

还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

铭记根据第1991/42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而强制施行拘留的案件，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和Add.1-4)，

听取了各方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修订其工作方法的方式，并回顾在同各国对话和根据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征求所有有关各方合作方面必须尊重程序；

2. 还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和Add.1-4)；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并向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合法代理人了解和收集情况；

4.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需要谨慎、客观、公正和独立地执行任务，并请专家们依据授予他们的职权的特定性质，竭力执行任务，即主要是调查有关案件，对交由他们处理的可信和可靠资料作出切实回应；

5. 注意到在这方面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和各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在工作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6. 还注意到工作组通过了对一般性问题的“决定”，以期更好地防止并有利于审查将来的案件，有助于加强其工作的公正性；

7.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要求有关政府重视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对拘留性质不作预先判断而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9. 请有关政府注意到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将它们采取的步骤通知工作组；

10. 鼓励各国政府注意工作组就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11. 赞赏地注意到有两个国家的政府邀请工作组进行现场查访，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以便工作组能够履行其职责；

12. 还欣悉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

13. 据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大多数任意剥夺自由案件的动机是为了剥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此表示关注，并回顾需要对出于侵犯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动机的任意拘留案件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关切地注意到，据工作组说，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经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不遵守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的局势相称的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行使特别或紧急管辖等；

15. 鼓励各国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几方面的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1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17.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8.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

好的方式在同各国政府的合作下执行任务和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一事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7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60. 设法克服建立民主社会的障碍和维持民主所需条件

人权委员会，

铭记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宪章》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即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和男女权利平等，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铭记在《世界人权宣言》所揭橥的原则与所有民主社会基础之间的联系是牢不可分的，

意识到只有建立民主社会，才能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如人类尊严、自由发表主张、自由结社、自由发表意见和有权参与等各项原则，

铭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8段确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1993年3月8日至11日，在蒙特利尔召开)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还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7日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第49/30号决议，并认识到第二次新建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1994年7月4日至6日，在马那瓜召开)通过的《马那瓜宣言》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考虑到民主最能够充分促进个人和集体自由表示主张见解，

重申在一民主国家必须促进社会所有阶层和行动者最广泛地参与民主对话，以

便就一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达成协议，

考虑到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在民主社会中通过选举制度来表现，而这种制度促使各党派、利益团体和不同意见者在行政权和立法权中均有代表，因而在各级权力中亦均有代表，

充分意识到创造民主社会的条件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而言是必要条件，

1. 请秘书长将应大会1994年12月7日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第49/30号决议编就的材料分发给人权委员会；

2.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如何克服巩固民主社会的障碍，同时要考虑到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参酌小组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以及秘书长提出的文件，研究克服巩固民主社会的障碍的方式和方法，同时要考虑到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1995年3月7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61.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该款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11段中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行之有效地、高效率和迅速开展活动，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这方面需在更为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改善目前该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结构，

重申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4/56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员额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A/49/545),

关注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中、特别是专业员额中人数不足,如上述报告所示的,

1. 重申秘书长在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政策中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尤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2. 认为有必要采取紧急、具体和立即措施,以期改变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员额当前的地域分配情况,特别应通过征聘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包括由其担任关键职位,以达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添补现有空缺和额外员额,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在这方面,尤应优先聘用高级别人员和专业人员和征聘妇女;

4. 还请秘书长在与各国签订派遣初级专业人员到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协定时,应促请这些国家提供资金,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能够担任初级工作人员,以期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5. 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参与其活动的他类工作人员的组成和职务的地域分配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措施、其结果和为改进当前情况而提出的建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7日
第5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5票对16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62.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

强调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中所说的,有证件的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

国际移徙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的移徙者向其原籍国的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留在家乡的亲属的福祉，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在其领土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得到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的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立法允许居住在其领土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的亲属自由汇款；

4. 还吁请所有国家阻止或撤消对有证件的移徙者家庭团聚和转移汇款有不利影响的法律；

5. 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1995年3月7日
第5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7票对9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63. 向萨尔瓦多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62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的报告(E/CN.4/1995/88)，

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在改善该国人权情况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并感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对该进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强调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友好国家--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在萨尔瓦多进行的工作，

回顾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

铭记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展及其对加强民主和享受人权的积极后果，

审议了独立专家的报告内容，他在该报告中指出在萨尔瓦多为开展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新时代所需的必要条件业已存在，并认为应当向萨尔瓦多提供合作和援助，

铭记对萨尔瓦多的合作方案目前正在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执行中，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向人权事务中心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 赞扬独立专家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工作；

2. 欢迎独立专家的提议，即在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缔结一项技术合作协议，并请认真执行该项协议；

3. 敦促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支持人权事务中心和萨尔瓦多政府之间议定的技术合作方案；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权，与萨尔瓦多政府密切联系，以利技术合作协议的执行；

5. 决定结束对此事项的审议。

1995年3月7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64.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49/19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本身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世界人权会议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铭记秘书长在其1994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对中心的要求持续增多，增加了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对其资源造成越来越大的需求(A/49/1，第387段)，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中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增加预算外资源，

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该职位所规定的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要求所作出的反应与需要不相称，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包括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充分和及时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负责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采取了旨在改善中心的行政和管理的措施，

强调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E/CN.4/1995/98)中宣布将审查联合国处理人权事务的秘书处、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的结构的决定，

注意到改进人权事务中心的职能和效率所需的良好管理必须要以增多的任务相当的资源来补充，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临时报告(E/CN.4/1995/113)，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进其职能；

2. 注意到大会决定在1994-1995年两年期中提供额外人力资源(见E/CN.4/1995/113，第6段)，并促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编列这些职位所需的资料；

3. 重申大会吁请秘书长在提交1996-1997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时编列联合国人权活动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可充分应付增多的任务活动，而使中心和高级专员能在秘书长的指示和许可下并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总的权限、权力和决定范围内及时充分地执行其各自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在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与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的情况下提供额外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增强中心和高级专员有效地执行其各自任务的能力；

5.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E/CN.4/1995/98)中宣布，将根据其职权对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秘书处结构、特别是中心进行审查，并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将审查情况通知会员国；

6. 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将审查结果载于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务的报告(A/C.5/48/77)的刷新版本中和列出管理结构的结构组织图中，并将两者提交大会，供其审议；

7. 请秘书长在编制提供大会审查的1996-1997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考虑到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对联合国人权领域的秘书处结构、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审查之后所提出的建议；

8.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问题，包括为贯彻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995年3月7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65.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有关规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7/21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76号决议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81号决议，在后一项决议中委员会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立即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报道进行调查，以便他们得以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遗憾的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不能够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

对斐济、汤加和瓦努阿图等国政府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南太平洋区域维持和平部队提供了军队表示感谢，并感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为这一活动提供后勤、训练和财力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60)、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1995/60/Add.1)、关于布干维尔境内侵犯人权的案件自1994年9月以来剧减的报道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给人权委员会的答复(E/CN.4/1995/60，第三节)，其中述及布干维尔岛上各党派和上述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开展的所有和平进程导致于1994年11月25日签署的“米里吉尼规章”，

注意到“米里吉尼规章”的执行将导致成立布干维尔过渡政府，这将为促成一项积极的协商方案并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框架内就政治解决进行谈判，包括就解决危机相关的所有问题维持对话，铺平道路，

感到关切的是，布干维尔革命军和称为布干维尔临时政府的组织的大多数领导人未参与1994年10月举行的布干维尔和平会议，这一会议提供的讨论基础导致了“米里吉尼规章”的签署，

希望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岛上武装冲突所有各方表明的意愿将可导致危机迅速得到解决，从而增进对所有布干维尔人人权的保护和促进，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经常审查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的人权情况，以便促进对人权的充分尊重，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为此目的作出努力，

1. 感谢冲突的所有各方都允诺为国内流离失所的人保证维持一条安全的救济品运输走廊和安全通道；

2. 请布干维尔岛上所有各方执行秘书长报告所附的停火文书；

3. 促请冲突的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停火文书第10段的规定，其中要求立即撤销对向布干维尔岛上所有地区提供医疗服务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的限制；

4. 敦促所有各方为完全停止武装冲突和恢复和平进行坦诚且和平的对话，这对充分促进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5. 请秘书长提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及和平进程所有各方注意本决议；

6. 还请秘书长继续为和平进程进行斡旋，并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邀请有关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监测和平进程和就人权情况提出报告；

7. 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对秘书长代表、相关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给予充分合作，以便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的人权情况。

1995年3月7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66.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71号决议，该决议肯定并延长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以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就此提出报告并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还回顾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0号决议，

深为感谢地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努力执行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仍未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拒不允许他访问古巴以履行其任务，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52)，

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的关于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地行使其权利者遭到任意逮捕、殴打、监禁、骚扰和威胁包括失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深切关注古巴继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例如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与司法有关的权利，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古巴政府决定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一事是积极的，应将其视为古巴政府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的起点，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52)；

2.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3. 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成员国均有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的义务表示特别关切；

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未答复的侵犯基本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并对古巴越来越不容忍言论和集会自由表示特别关切；

5. 吁请古巴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通过允许和平发表意见和集会，立即停止拘留和监禁人权维护者和其他违反适用的人权标准、无顾适当程序被监禁者、包括被视为“危险份子”的人，促使古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达到国

际公认的水平，并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

6. 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7. 请古巴政府考虑是否有可能要求制订一个咨询服务方案；

8.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决议的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9. 建议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注意古巴的情况，并访问古巴；

10.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现有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履行他的任务，并就其根据本决议作出的努力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3月7日
第5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2票对8票、23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67. 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持续行径感到严重关切，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回顾委员会曾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对以色列再三侵犯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许多房子和公共建筑物被毁坏表示谴责，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继续占领和行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也违反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这方面现行的公约，

希望为在中东实现和平而作出的努力会停止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占领区侵犯人权，而且和平谈判能继续下去，最终解决中东的冲突，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

被占领地区执行人道主义使命，特别是核实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被拘留者受到虐待的报道真相的努力受到阻碍，

重申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67号决议并对以色列没有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痛责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占领区和贝卡谷地西部侵犯人权，特别是绑架和任意拘留平民、毁坏他们的住所、没收他们的财产、将他们逐出其所在的地区、轰炸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其最近的表现为加紧进行空袭以及使用杀伤炸弹这类禁止使用的武器；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无条件地从黎巴嫩一切领土上撤出，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

4. 进一步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立即释放违背日内瓦各公约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拘留、劫持并监禁在黎巴嫩被占领区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所有黎巴嫩人和其他被拘留者；

5. 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该地区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执行它们的人道主义使命提供方便，特别是允许这些组织查访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并查明被拘留者的处境；

6. 请秘书长：

(a) 将本决议告知以色列政府，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

(b) 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1995年3月7日
第5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8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1段，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内依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特别回顾其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根据其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该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材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

还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73号决议，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2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8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均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一事表示关切，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曾经响应特别代表关于查明据称该国发生侵犯人权情事之指控的要求，但未准许特别代表到该国作第四次查访，以便取得有关最近人权情况的直接、第一手资料，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准许特别代表访问该国以及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特别代表保持正常合作，但这种合作尚需待改善，表示遗憾，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代理人对另一国领土上的人进行的暗杀和攻击行为负责，以及为煽动、准许或故意纵容这类行为负责，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总结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5/55)及该报告所载的意见；

2. 深切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包括特别代表报告中所述的各种侵犯情况，即：被处决人数仍然很多；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司法审判未达到国际标准；缺乏适当法律程序保证；某些少数人群体因宗教信仰的原因受到歧视性待遇，尤其是泛神教，该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

一个宗教社团继续存在已受到威胁；信仰基督教的少数人未受适足的保护，其中一些人受到威胁和遭谋杀；言论（包括使用过份的武力压镇示威、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妇女仍继续广受歧视等等；

3.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过度使用死刑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死刑如是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使用的；

4. 还对于萨曼·拉什迪先生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个人持续受到生命威胁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威胁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行约制，避免从事某些活动，如特别代表报告中所指对居住海外的伊朗在野党成员所采取的行动，并全力与其他国家有关当局合作，调查和惩罚它们所报道的罪行；

6.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遵守其依各项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自愿承担的义务，并确保在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各宗教团体，享有上述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

7. 进一步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紧调查并纠正特别代表在他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审判和适当法律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履行其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所承担的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受到承认和享有；

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报告中所述的三名基督教牧师被谋杀的案件进行彻底、仔细和公正的调查；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签署的现有协定；

10.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包括准许特别代表再到该国查访；

11. 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 1984/54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

12. 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4.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5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8票对8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69.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铭记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7号决议，

忆及从1985年到1989年及从1991年到1993年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秘密程序审查了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审查了关于扎伊尔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1995/67)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

承认扎伊尔政府在人权方面有某些改进，

但仍关切扎伊尔持续严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审即决、以及在特别是由军队和安全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司法方面有不能独立运作的严重缺陷，侵犯人权者未受惩罚，以及人口被迫流离失所，

在这一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沙巴省少数民族持续恫吓和骚扰的行为，

还严重关切在新的一批卢旺达难民来到后，基伍省的民族冲突正在加剧，

重申其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或民族歧视表示震惊，

强调上述情况使该国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更为恶化，而他们当中的大多数连基本需求都无法满足，

又强调必须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民主过渡过程继续遇到的严重障碍，并为了保证这个过程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下去，鼓励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以使过渡阶段能够依据过渡宪法法案、通过多党自由选举而予以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7)，并保证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的工作；

2. 对在扎伊尔继续发生下列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遗憾：特别是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拘留和单独监禁、特别是在军队和安全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非自愿失踪、以及不遵守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

3. 关切地注意到军队和保安部队继续对平民使用武力，并且多数未受惩罚；

4. 要求追究采取恐吓和报复措施者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对政治人士和记者恐吓和报复者的法律责任；

5. 谴责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歧视性措施；

6. 赞赏扎伊尔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使命所给予的合作，同时对特别报告员就某些侵犯人权的指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一但未能得到答复表示遗憾；

7. 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俾使针对开赛省籍人员的暴力行为不致在沙巴地区重演，并对犯有此种暴行者逍遥法外的现象作斗争；

8. 回顾扎伊尔政府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协议，这些协议旨在保证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营的秩序和安全，并保证这些难民向原籍国自愿遣返；

9. 要求，特别是在将要实行普选的前景下，继续并扩大各种努力，以确保充分尊重见解与言论自由、特别是整个新闻媒体享有此种自由，以及结社自由、集会与和平示威的自由；

10. 呼吁扎伊尔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强司法权和司法的独立性；

11. 欢迎扎伊尔政府释放政治犯；

12. 恳切呼吁扎伊尔各种政治力量共同尊重民主过渡的非冲突性，使之在注意到过渡宪法法案载明的前提下、通过组织自由选举予以实现；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金范围内，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便与扎伊尔政府磋商，派遣两名人权专家到金沙萨，俾能就地监测人权情况，并向政府当局及非政府组织提出建议；

1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6. 还请特别报告员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指出扎伊尔政府在什么程度上注意到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7. 决定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专题报告员及工作组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70.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任命的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的报告(E/CN.4/1995/59)，

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1993年12月6日第48/27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及1994年12月23日第49/201号决议，

喜见宪法秩序得到恢复，并且按照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返回本国，

再次谴责在事实上的政权统治之下海地人民的人权遭受的残暴和有系统的侵犯，

承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以及前特使为在海地恢复民主制度而做出的努力，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新的海地特别代表，

对于受命监测及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帮助加强各项制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制度的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文职观察团返回海地表示满意，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团已经派驻到海地，

对于在事实上的军事政权统治期间犯下的某些侵犯人权行为有可能 不受到惩

罚感到关切，

满意地欢迎政府关于任命一个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的决定，

认识到海地目前的形势只是一个长远过程的开始，在这个长远过程里必须有促进、尊重、捍卫人权特别是加强司法制度和刑罚制度所需的体制和法律改革，

注意到海地形势虽然由于实行了裁减武装部队并使之现代化、取消准军事团体并解除其武装的政策而开始正常化，但有些侵犯人权的行为仍时有发生，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密切关注海地形势的发展尤其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发展，

1. 对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4年10月15日返回海地，对于宪法秩序得到恢复以及对于阿里斯蒂德总统坚决支持全国和解结束暴力表示高兴；

2. 谴责事实上的政权统治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3. 承认海地当局为促进民主化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海地当局努力实现其如下目标：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建立和发展用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制度；

4. 欢迎派驻海地的国际文职观察团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加强海地的民主制度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它对于今年6月4日和25日举行加强民主制度必不可少的议会选举所给予的支持；

5. 对于海地当局决定建立真相与正义委员会表示高兴；

6. 吁请海地政府采取改进司法裁判和监狱系统所需要的法律和政治措施；

7. 敦促海地当局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更新民事和刑事法律，使军、警部队彻底分开，建立文职警察力量，并使国家各部门权力分立并相互尊重；

8. 还敦促海地政府为实施海地的重建和发展计划创造有利的条件，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执行国际援助方案而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9.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海地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1995/59)及其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向海地政府提供人权方面的援助，审查海地人权情况的发展并监测海地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情况；

11.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向该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此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71.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年89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7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人权状况有所改进，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必须使所有政治派别和政党均能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确保切实过渡为民主和多元化的社会，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按特别报告员1994年5月11日访问赤道几内亚时的请求采取了步骤，赦免和大赦了一些犯人，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8)，其中指出，尽管赤道几内亚人权状况有所改进，但仍继续发生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赤道几内亚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成组成赤道几内亚社会各族的人民和睦共处；

3. 又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执行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

际文书的义务，以期在赤道几内亚推进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

4.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各派政治力量对话，以便就该国的民主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便利流亡者和难民返回，并采取措施允许全体公民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事务；

6.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

7. 并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作法，确保肇事者受到调查和惩处；

8. 鼓动赤道几内亚政府按人权委员会第1994/89号决议的精神加深和扩大改善人权情况；

9.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国内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处境；

10.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考虑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 请秘书长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建议的技术援助；

1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一年；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7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于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1990年5月27日大选发起的选举进程迄今尚未结束，缅甸政府还没有履行它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选举结果的基础上实现民主，

惋惜许多政治领袖、尤其是当选代表仍被剥夺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仍被软禁，最近又延长了软禁期；同时，虽然看到最近释放了许多政治犯，但遗憾地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其获释的条件是不再恢复政治活动，

注意到缅甸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与一些民族群体缔结了停火协议，撤消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做的一些保留并释放了一些政治犯作为对国际社会一再表示关注的反应，

严重关切近来对克伦族全国联盟、缅甸学生活动分子和其他政治反对派的攻势及由此而产生的大批难民流入泰国，

赞扬泰国政府收容逃离战火的难民的人道主义行动，鼓励泰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配合工作，

深切关注缅甸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极为严重，特别是以下做法：酷刑、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虐待妇女、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和拘留、强迫造成人民流离失所、对行使基本自由横加限制，特别是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采取镇压措施，尤其是针对种族和宗教少数人群体，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引述的大量暴力行为直接侵害妇女，尤其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特别是在军队手中受到虐待，

又注意到这种情况造成难民流往邻国，

但赞许缅甸政府就安排在孟加拉国的难民自由和自愿遣返、康复和重新融合方面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鼓励缅甸政府继续这一合作，

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 和 Add.1-2)、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91)及法外、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注意在向文职政府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一切进展，

又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7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应缅甸政府的邀请于1994年11月访问了缅甸，

但感到遗憾，尽管第1993/73号决议要求缅甸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全面、充分的合作，他仍未获准会见昂山苏姬女士，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讨论，以便协助执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7号决议以及政府争取民族和解的努力，

欢迎缅甸政府代表与秘书长代表迄今举行的讨论，

痛惜秘书长代表未能获准会见昂山苏姬，

重申必须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及其他出于政治原因受到拘留的人，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5 和 Corr.1)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赞赏秘书长关于在缅甸斡旋工作的报告(E/CN.4/1995/150)；

3. 痛惜缅甸的人权情况仍严重，特别是包括昂山苏姬女士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袖在内的一些政治领导人仍被剥夺自由；

4. 强烈促请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未经审判予以拘留达五年多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其他被拘留的政治领导人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的人身完整，允许他们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5. 赞许缅甸政府最近与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会面，并鼓励缅甸政府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导人，包括与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这是取得民族和解以及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6. 因此对缅甸政府向克伦族全国联盟、缅甸学生活动分子和其他政治反对派团体发动军事攻势感到遗憾，这不符合政府宣称的民族和解政策；

7. 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最近进行的讨论，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8.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根据它多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尊重1990年民主选举中人民表达的意愿来保障民主，并确保所有政党能够自由地开展活动；

9.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民主选出的大多数代表未获准参加全国会议；对代表施加了严格限制，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他们既不能集会，也不能散发他们的出版物；而且全国会议的目标之一是维持武装部队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作用，并注意到目前仍然没有制订完成国民大会工作的时间表，因而认为国民大会看来不构成重建民主的必要步骤；

10.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公民能按照《世界人权宣

言》的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程序，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向民主选出的代表移交权力，取消对一些政治领袖施加的禁令，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保证所有政党均能自由开展它们的活动；

11.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保障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和结社与集会的权利；恢复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免受歧视，特别是在公民资格方面；终止对生命权和人身的侵犯、禁止酷刑、虐待妇女、强迫劳动、迫使人民流离失所以及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的做法；

12. 提醒缅甸政府它应终止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受惩处的情况，有责任调查据称其人员在其领土上侵犯人权情事，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使犯罪者受到起诉、审判和惩罚；

13. 对若干持不同政见者、尤其是曾对全国会议的程序提出抗议者最近被判处重刑以及设法会见特别报告员的人被判刑一事表示遗憾；

14. 欢迎有若干政治犯获释，但深感痛惜的是许多政治领袖仍未获自由，不能行使其基本权利；

15.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加入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16. 呼吁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和1948年(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7.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取消尚存的各种紧急措施；

18. 请缅甸政府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遵从适用的国际标准获得公平审判的最起码保障；确保法律得到适当宣传并使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则得到尊重；

19.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密切合作，便利缅甸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本国且充分重新融合；

20. 请缅甸政府全面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关所能提供的服务；

21. 强调缅甸政府必须特别注意该国监狱的拘留条件，并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自由地同囚犯密谈；

22.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初步措施，向军事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并请其在这方面更加努力，使警察和监狱人员亦能接受这种培训；

2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

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5. 促请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并且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到缅甸切实自由会见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包括昂山苏姬女士在内；

26. 鼓励秘书长在斡旋时继续与缅甸政府开展讨论，以便协助执行大会第40/197号决议以及协助该国政府恢复民主的努力；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2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25。〕

1995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7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铭记大会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191号决议，

忆及构成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的其他一些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6号决议中列举的标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的赞同，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

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对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表示震惊，因为这往往是在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5/61和Add.1及E/CN.4/1995/111)中对侵犯生命权的各个方面和情况给予注意，并欢迎其工作方法，包括对来文和国别查访采取的后续行动，

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所支配的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资源极少，表示严重关切，要考虑到他的工作量日增，而且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持续在世界各地发生；

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1号决议；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同这种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3.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指控一切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嫌疑的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足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未来复发此类处决；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及E/CN.4/1995/111)，强调他就消除全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的建议，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访问某些国家后所提出的宝贵建议；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在每年一次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他认为必要的报告，以便将需要人权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通知委员会；

(b) 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某些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e)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现行有关处死刑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6.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尤为高级专员所关切的法外处即、即审即决或任意自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家之间已建立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或武装冲突情况下造成的无谓生命损失，并对发生此类事件时特别易受害的人给予特别保护；

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且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0. 竭力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达的信函作出答复，并请它们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他提供协助，包括在他提出要求时，酌情向他发出邀请，以便他得以有效履行任务；

11.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2.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5/61，第363段)所提到的一些国家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他们递交的具体指控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官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要铭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5/61，第369-371段)中所

作出的评论，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1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26。〕

1995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7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所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特别忆及委员会在1994年3月9日第1994/84号决议中决定延长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的第1994/268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关注1994年阿富汗境内部分地区特别是在喀布尔的武装冲突加剧，从而造成了难民遣返减少，国内流离失所人数增加，该国部分地区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

特别关注在目前形势下在该国范围内不可能建立统一的司法制度，

承认在邻国已有两百多万难民存在，在他们自愿遣返之前迫切需要维持对他们提供援助的财政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受到侵犯的报道，如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阿富汗交战各方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和主要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道，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平民仍是肆意军事进攻、粮食封锁和报复和暴力行为的目标，

注意到囚犯待遇方面还应多加努力，以求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认识到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乃全面恢复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阿富汗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清除该国很多地区埋设的地雷和阿富汗的重建与恢复之先决条件，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帮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表示希望阿富汗难民的遣返将尽早恢复，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4)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得以访问喀布尔，

对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1995年2月24日在维也纳去逝深表悲痛，表彰了他毕生为增进人权所作的献身，

1.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和巴基斯坦政府给予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加强努力，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停止武装冲突和在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基础上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建立经选举产生的民主政府，

4. 呼吁所有阿富汗各方与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特别代表团合作，实现阿富汗危机的全面解决，并请特别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情况，彼此磋商和合作，

5.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危机的基本要素，呼吁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6. 敦促阿富汗各方全面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

7. 呼吁无条件和同时释放关押在各地的所有战俘，包括前苏联的战俘，并查找因战争而至今下落不明的大批阿富汗人；

8.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者的下落，严格一视同仁地适用大赦令，缩短囚犯候审时间，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待所有囚犯，并对所有嫌疑犯、已定罪犯人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9. 呼吁废除政党和武装集团开设的监狱；

10. 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的阿富汗难民在根据有关国际文书自愿遣返之前向他们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通过对联合国秘书长为阿富汗重建发出给予财政支持的呼吁作出积极响应，包括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开展的探测和清除地雷的活动和遣返项目；

11. 敦促阿富汗当局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的酷刑、强奸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救，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审判肇事者；

12. 呼吁阿富汗各方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呼吁阿富汗当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妇女参加本国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13. 强烈呼吁所有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在阿富汗的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和传播媒介的代表的安全；

14. 请联合国应邀并充分考虑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宪法应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

1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由其各主管委员会作出贡献，研究恢复阿富汗教育制度和文化遗产的适当办法，特别是该国博物馆的复建；

16.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7.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8. 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

1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和考虑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0. 还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75.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不少个人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阻、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76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70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9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64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0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5/53)，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d) 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引用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1段所指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7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赞同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第一部分第1段，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履行依照本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以及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特别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行使职权并特别是再次访问伊拉克北部地区，以及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其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

年，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忆及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0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深为关切伊拉克内总的人权情况恶化，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颁布和执行规定残忍和异常惩罚的法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没有正常的程序、不尊守法律、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在国内获得粮食产品和保健的机会方面存在着具体和严重的歧视，

又深为关切数万名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的市镇村庄受到摧毁，数万名伊拉克库尔德人不得不躲避到伊拉克北部的营地和屋棚之中，

进一步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南部特别是沼泽区严重侵犯平民人口的人权，尤其是实施军事行动和大规模的排水工程项目，使平民人口处境恶化，迫使数千人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接壤的边境地区寻求避难，

痛惜伊拉克政府不认为有必要答复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伊拉克的正式要求，现在伊拉克政府很少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甚至是正式的合作，尤其是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前几年来向伊拉克政府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答复，

表示关注伊拉克异常严重的人权情况，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一再要求派驻一个人权监测员小组，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测员，以利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帮助对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进行独立的核实，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56)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情况造成普遍的镇压和压迫，而广泛的歧视和蔓延的恐怖又使之得以维持，特别是：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有组织的大规模处决和伊拉克各地都有的群葬坑、包括政治杀害在内的法外杀害；

(b) 形式极为残忍的、普遍盛行的酷刑做法；

(c) 最近颁布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法定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d)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逮捕和拘禁妇

女、老年人和儿童，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e)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f) 伊拉克政府不愿履行其关于尊重人民的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权利的责任；

3. 促请伊拉克政府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提供下述方面的详尽资料：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驱逐或被逮捕的所有人，在此期间及其后被处决或在拘禁中死亡的人，以及他们的坟地所在，还特别促请伊拉克政府：

(a) 立即释放仍然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b) 大大改善其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努力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

(c) 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中死亡的人或伊拉克政府应负责但迄今下落不明的人的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4.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这些盟约之下和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

5. 要求伊拉克政府恢复司法独立并废止一切包庇超出国际标准所定法制之下司法目的而杀人或伤人的特定势力或人员的法律；

6. 敦促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调查数万名失踪者的下落；

7. 并敦促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步骤，责成安全部门按国际法标准行事，特别是按《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盟约》中的标准行事；

8.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按照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之下的义务，采取步骤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得到承认和享受；

(b) 立即废除规定了残忍和异常惩罚的法令；

(c) 立即停止针对伊拉克库尔德人的镇压，协助查明北部库尔德地区的现存雷区，以期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清扫，并与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向该地

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促请伊拉克政府不再拖延地执行特别报告员关于南部沼泽地带及其中人口的建议，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沼泽排水工程，接受经认可的国际专家访问团前往确定这些排水项目对人口与环境的影响；

10. 再次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这种禁运基本上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且要求伊拉克撤销这些完全应由其负责的禁运，并要求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国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11.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采取必要措施，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小组，以利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4. 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通力合作；

15.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测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21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7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AHG/Res.213(XXVIII)号决议，并回顾1990年7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49/19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4/79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所叙述，

还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大会(A/49/539，附件)和委员会(E/CN.4/1995/58)的报告，

深为关注卷入苏丹冲突的各方继续侵犯人权，

对来源可靠的报告说政府和军队袭击等候粮食救济列车的平民的情况深表不安，

对不断有报道说对苏丹南部平民目标，包括流离失所者营地狂轰滥炸的情况深表关注，

深为关注司法机构受到政府公然干预，代理受政府起诉人员案件的律师遭到骚扰，

深为关注平民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虽有所改进，但仍遭到阻碍，这种情况违背人道主义法律，威胁人的生命，侵犯人的尊严，

关注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苏丹仍然存在奴隶制现象和与奴隶制有关的习俗，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和受歧视的人，他们主要来自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有妇女儿童，也有少数民族的成员，他们的人权遭侵犯，被迫流离失所，均需救济、援助和保护，

关注政府对特别影响到来自南部的流离失所家庭的活动，包括买卖儿童、绑架儿童并强迫将他们关禁在秘密地点、灌输某种意识、或者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无动于衷或串通一气，

震惊地注意到难民继续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协助难民的努力表示赞赏，

深为关注不利于妇女和女童并侵犯她们人权的政策、习俗和活动；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中报道说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对于政府一直没有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雇用的苏丹国民遭到杀害案件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感到不安，尽管苏丹政府曾宣布说打算组建一个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来收容了大批从若干邻国来的难民，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处于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特别报告员的最近报告(E/CN.4/1995/58)表示感谢，对他的工作表示支持；

2. 对苏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即审即决、法外杀人、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予以拘留、侵犯妇女儿童和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有系统的酷刑，深表关切；

3. 对冲突各方使用军队破坏或袭击援助平民的救济努力表示义愤，呼吁结束这种做法，并对这种行动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4.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

5. 促请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呼吁各方合作，保证尊重人权；

6. 对1993年苏丹政府干涉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后一直拒绝对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的努力提供合作，特别是不准他访问苏丹，表示非常遗憾；

7. 呼吁苏丹政府让司法机构和其他法律机构的成员在没有政府限制和干预的情况下履行他们的职责；

8. 促请苏丹政府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和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惩罚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经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常规警察和监狱当局将所有被告关押在家属和律师能探视的地方，并且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对他们进行公正和公平的审判；

9.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为缔约国的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修正的《禁奴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

裔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0. 促请苏丹政府停止执行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贩卖儿童、将儿童从家庭和社会背景分离，或者将儿童强行禁闭，向他们灌输某种意识，对他们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

11. 呼吁苏丹政府积极努力，根除不利于和特别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习俗，欢迎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当地团体或妇女团体为此而从事的活动；

12.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一些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目前正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13. 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同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国家元首目前所作的区域倡议充分合作；

14.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达成公平解决，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推动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致力为此目的促进各方进行对话；

15. 还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成员免遭侵犯，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16. 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在空中对平民目标的蓄意狂轰滥炸；

17.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应对杀人负责者绳之以法，对受害者家属作出公正的赔偿；

18.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苏丹救生行动的倡议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2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1. 呼吁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无保留的合作，协助他持续履行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不受限制地同任何他想会晤的人见面，而不受任何威胁或报复；

22. 建议特别报告员着手与秘书长磋商，讨论以何种方式在有关地点派驻监测员以有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和评估并有助于对苏丹境内人权形势的报道作出独立核实；

23. 请特别报告员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3票对7票、10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78.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有害健康的童工雇用、贩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其中庄严承诺优先看待儿童的权利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从而对每个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还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82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

深为关注儿童遭受买卖、卖淫、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之害的境况，

考虑到有关情报显示，童工剥削极为普遍，形式众多，例如有儿童被利用从事非法行为，包括贩毒，

对买卖儿童和涉及失踪、收养骗局、抛弃、为商业目的诱拐等相关联行为有增无减深感不安，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针对儿童的这类犯罪行径的滋长，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之产生和持续的原因众多，尤其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剥削童工、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和家庭团圆的有害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国际合作，以消除这些罪恶的根源，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各地儿童的一切权利，

认识到在负责防止和消除所有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行径的各种机制和机构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情报，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公约和建议，

审议了负责为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可能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95)，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根除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有关的行为，

1. 对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骇，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案件层出不穷，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国政府寻求解决办法，以及寻求加强和确保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消除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

3. 还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政和立法措施，更有效地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行径；

4. 建议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灭当前助长这种罪恶行径的市场；

5.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效执行制度作为防止和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重要手段的基本价值；

6. 认识到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全社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散播资料，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教学，以确保提高认识，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为；

7. 回顾在这一方面必须确保有效执行人权委员会分别在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8.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

9. 重申有必要加强并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就儿童权利制订适当补救措施；

10. 鼓励建立为着儿童最佳利益开展活动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11.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拟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可能任择议定书准则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在报告(E/CN.4/1995/95)附件一所载准则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1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为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做出贡献，就报告附件一所载准则提出评论供工作组审议，并在工作组开会前将这些评论分发给各国政府；

13.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在两届会议之间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14.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召开会议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15. 请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参加工作组的下次会议，为此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使他们参加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

16. 建议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关于除可能的任择议定书之外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所需其他基本措施的建议(E/CN.4/1995/95，附件二)；

1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优先项目在题为“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这一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1995年3月8日
第6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2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5/79.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90、1994/91、1994/92、1994/93和1994/94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9、49/210、49/211和49/212号决议及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号决议，

深感关注在世界上很多地区由于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经济和性剥削、文盲现象、饥饿、不容忍和残疾，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深信需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深为关注世界上很多地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和剥削童工的现象依然存在，以及不断有关于街头儿童陷入和受到严重犯罪、滥用毒品、暴力和卖淫影响的报告，

对存在纵容侵犯儿童权利和对儿童采取暴力行为的儿童色情、儿童卖淫和假收养当地和国际市场感到忧虑，

对任何杀害和暴力伤害街头儿童深感关注，这威胁到所有权利中一项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重申该项权利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应得到保护，在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生命和人身健全尤其受到威胁，

对继续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征入武装部队的作法深感忧虑，

忧虑地注意到儿童常常是冲突早已结束之后留下的武器的主要受害者，特别是杀伤地雷的受害者，

意识到受任何形式忽视、剥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必须保证他们身心得到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制订标准工作的一项成果，辅之以紧急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保证他们的幸福作出积极贡献，

严重关注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或违背其他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对到目前为止已有许许多多国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和缔约国所反映出的广泛承诺和政治意愿和《公约》已几乎具有普遍性感到鼓舞，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敦促各国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解决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严重问题，并重申世界儿童问题首

脑会议，该会议通过了一项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

回顾委员会在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中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以及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中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行动纲领，

审议了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49/478)，

注意到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分别提出的报告，即起草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96)和为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以及拟订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95)，

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国家委员会在协助各国政府促进儿童的福利和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欢迎将于1996年8月26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第一次出于商业目的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世界会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

重申传播媒介在提请公众注意和使其知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严重性和损害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

延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1. 决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努力寻找有效方法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注意到他在这方面的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对这些方面给予特别注意；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并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给予协助，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

括邀请他前往访问；

5.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儿童权利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主管机构、处理特别报告员职责所涉问题的机构--包括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为此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这些机构的今后的各届会议；

二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执行情况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5/97)；

7.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以便实现普遍加入；

8.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有责任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9. 促请做出保留的缔约国审查它们的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第51条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以期考虑撤销违反《公约》第51条或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0.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所做的保留和声明；

11. 吁请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使工作量日益繁重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效、迅速地履行其职责；

13. 建议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特别注意生活在危险中的儿童的特殊境况，包括街头儿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遭受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之害的儿童的困难处境；

14. 欢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15. 请秘书长将起草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各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儿

童权利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任命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专家，请其及时对报告提出评论，以供在工作组召开下届会议之前分发；

16. 请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执行其任务；

17.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评论，并出席工作组今后的各届会议；

18. 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秘书长任命的专家正在进行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工作作出贡献；

19. 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以对与扫雷有关的资料和培训方案提供资金，还欢迎已对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捐款给该基金；

20.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散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资料，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21. 强调有必要确保对从事儿童事务的人员、特别是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培训，并提请有兴趣的各国政府注意联合国通过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可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22. 认识到有必要除其他外通过采取双边和多边措施或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来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一种手段，协助各国政府防止和制止侵犯儿童权利、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以及处理街头儿童问题；

23. 鼓励设立政府和非政府机关和机构，以本着儿童最高利益原则，从事有利于儿童的活动；

24.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和七。〕

1995年3月8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二十四章。〕

1995/8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95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每年审查一次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深信必须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变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想的活动进一步增加了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量和责任，并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缩小资源与规定产出之间的差距方面仅采取了一些初步步骤，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将是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这需要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权机构、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

另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包括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维也纳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并承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与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组织展开协调，

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5/98)，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

于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要求于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主席会议的说明(E/CN.4/1995/5和Add.1),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5/98)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要求于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主席会议的说明(E/CN.4/1995/5和Add.1),

2. 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重申,即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重申世界会议关于迫切需要消除剥夺和侵犯人权现象的观点,

4. 还承认国际社会应当设法克服眼前的障碍,迎接对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挑战,制止由此在世界上继续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5.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更好的认识,

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按照维也纳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8. 确认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人权委员会在推动此种对话和合作可发挥作用,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与人权相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充分执行维也纳会议的各项建议,

11. 赞赏地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并承诺继续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与高级专员合作,向他提供支持,以便利高级专员执行任务,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包括与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和各署建立起持久的联系,

13. 重申维也纳会议的这一要求,即应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期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14. 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编列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二十五章。〕

1995/81.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回顾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2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47号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6号决议，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在没有技术处理这些产品和废物的国家，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分别于1989年9月29日和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倾倒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和制定“关于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料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还注意到由于这类产品和废物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具有不良影响，大会决定继续积极审议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料问题，包括审议是否需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行公约，并合作防止非法倾倒，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它们无法在其营业地区处理的危险废料以及其他废料，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技术加工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继续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2.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3. 重申《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在第II/12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要求工业化国家不得向禁止这些废料进口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输出危险废料和其他废料；

4.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制止国际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加强它们在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包括其跨界运输问题上的合作和援助；

6. 敦促国际社会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给予它们必要的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关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

7.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职责如下：

(a) 调查和审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特别是对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的影响；

(b) 调查、监测和审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行为，接收这方面的来文，搜集这方面的材料；

(c) 就控制、减少和消除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

(d) 每年编制一份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家和跨国公司名单，并调查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遭到死亡、被致残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数；

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调查结果，包括提出参与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家和跨国公司名单；

9. 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协调股，专门负责落实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以及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有关的问题；

10.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

11. 敦请所有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资料；

12.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适当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0。〕

1995年3月8日
第6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5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5/82.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承认了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寻求维护人类的尊严和完整性，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深信根据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鼓励和发展科学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

意识到生命科学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以及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造成威胁.

设法确保科技进展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发展，

在这方面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5号决议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91号决议；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关于此问题的第1994/108号决定，

意识到在这方面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的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拟订一项关于生命科学的道德，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74)；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为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3. 请各国将其为促进在机构间交流这方面的经验而采取的立法措施或为此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可能设立的国家磋商机构，通知秘书长；

4.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下审查可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的各种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5. 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5/83.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宪章》和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并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回顾其1989年3月8日第1989/59号决议，其中确认人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又回顾其1981年3月12日第40(XXXVII)号决议，其中指出有必要更深入地了解依良心可拒服兵役的情况，

又回顾阿斯布乔恩·艾德先生和沙马·穆班加-奇波亚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综合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5.XIV.1)，

考虑到有些国家，虽然它们在国内立法没有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实际上却允许在军中从事非战斗服务，有时也允许以从事民间服务代替兵役，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99)，并感谢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的各国政府，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的第22(48)号一般性评论，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表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源自第18条，如果此项权利得到法律或惯例的承认，就不应该根据其特定信仰的性质区别对待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同样不应由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未服兵役而歧视他们，

意识到正在服兵役的人可能逐渐滋生良心上的反对意念，

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系出于良心的原则和理由，包含了深刻的信念，有其宗教、伦理、人道主义或类似的起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确认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1. 提请注意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所规定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2. 申明不能排除服兵役者也具有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3.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制订立法，采取措施，旨在免除真正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役；

4. 促请各国在其法律和惯例中不要根据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特定信仰的性质而加以区别对待，也不要由于得到承认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未服兵役而歧视他们；

5. 提醒实行义务兵役制、尚未作出免服兵役规定的各国，委员会建议它们，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多种形式、与拒服兵役理由不相抵触的非军事役务，而不

将他们下狱监禁；

6. 强调这种非军事役务应不作战斗或属于民事性质，有利于公益，而非为惩罚；

7. 认识到有些国家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要求是有效的，而不加以追究，并呼吁尚未建立这种制度的会员国在其国家立法制度范围内设立一个独立和不偏倚的决策机构，由其负责确定特定案件中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否有效；

8. 确认所有受兵役影响的有关的人都能够得到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信息并得知如何获取依良心拒服兵役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列入联合国新闻活动中，包括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0. 还请秘书长就阿斯比乔恩·艾德先生和沙马·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5.XIV.1）附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他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一个新的标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二十六章。〕

1995/84.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4年3月10日第1994/9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并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成绩，

又回顾世界人权大会建议迅速完成并通过宣言草案，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93)；

2. 促请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完成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4. 又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八。〕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二十三章。〕

1995/8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深切地关注到对妇女持续发生的地方范围的暴力行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了对妇女的各种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并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与

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买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

对《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所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这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深切关注世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多数为妇女和女童，确认需要合作消除针对女性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剥削和暴力行为，并促进她们积极参与影响其生活和社区的决策，

强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则会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欢迎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1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与该委员会成员会晤，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而且促请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全世界所有宗教均在寻求全人类平等，并为此保护妇女权利和尊严的观点的意见，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注意到在筹备该会议时已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作为重大关注领域之一加以处理，

1. 欢迎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

2. 赞许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一般性质及其具体起因和后果的分析，

3. 鼓励特别报告员就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对有关国家可能起到协助作用的情况提出建议；

4.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部、广大社区之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保证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还是个人实施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

取适当和有效的行动，并为受害者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和专门协助；

5.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犯行为，特别是杀害和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制致孕，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6. 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建议，尤其要求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步骤：

(a) 考虑制订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本国行动计划；

(b) 考虑在2000年以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限制对公约作保留的程度，保留应尽可能精确、范围尽可能窄，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致有悖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并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争取尽快予以撤消；

(c) 发展法律和行政机制，确保妇女能求助于司法机制并按国家立法的规定求助于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

(d) 为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专门协助；

(e) 对执法官员和政府官员进行教育，使之了解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并制订战略，确保受过暴力之害的妇女不会因无视性别因素的法律或司法或执法方式而再受其害；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课程方面，灌输有助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价值观；

(g)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h) 促进研究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其起因和后果；

(i) 在提交国际人权机制的报告中报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起因和后果；

7.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特别报告员的有关建议进一步讨论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拟一任择议定书问题；

8.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委托给他的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秘书长1994年7月29日的要求提供所要的一切有关资料和数据；

9.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委托给他的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请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根源和后果的资料；

10. 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委托给他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他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他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执行；并向他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他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1. 请秘书长确保把关于对妇女暴力--包括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提供给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妇女大会秘书长合作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该会议上能以参与者的身份发挥作用；

12. 并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得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注意，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工作，并将报告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

13.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86.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关于将妇女的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4/45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还回顾世界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行动纲领载述了一系列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可有助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优先考虑促进妇女充分、平等享受所有的人权，并认识到妇女应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或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促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注意到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问题是会议将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主要作用，意识到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负责促进妇女地位的机构的问题，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妇女人权的问题是妇女问题会议将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

还认识到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内，作出努力，包括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工作，

3. 鼓励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及协调，

4. 还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及协调，

5. 进一步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工作组和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妇女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特别是：

(a) 请它们定期、有系统地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

(b) 鼓励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主持人在关于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A/49/537，附件）中强调每一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受人权的情况；

(c)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为加强与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构

的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d) 赞同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主持人的建议：每一条约监测机构应考虑修订其报告准则，要求各缔约国提供强调性别的资料，以便在定期报告中对妇女人权进行质化分析和审查，

(e) 请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在今后关于加强合作和交流情况的会议上讨论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

(f) 要求上述机构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6.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工作组主持人以及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的会议，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协调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和工作之中，并向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会议报告该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建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活动的主流问题；

8. 还建议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有关的条约机构在世界会议上发挥适当作用，推动将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从而对圆满实现世界会议的目标作出贡献；

9.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基金会，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之间改进合作，通过定期、系统地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来促进妇女的人权；

10. 敦请其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培训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协助他们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并协助他们在履行公务时不带性别偏见，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12. 鼓励各国到2000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限制它们对《公约》所做的任何保留，拟订保留时尽可能准确和狭窄，以保证任何保留不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或与国际法相违背，鼓励它们定期审查保留；

1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在向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同人权

有关的机构和机关提供的资料中列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并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在讨论和结论中利用这种数据；

14.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87.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多年来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测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互相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同样注重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全面处理人权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一个或多个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1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47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53号决议，

还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它在这些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加强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提供有关按照对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建议，尤其是在其第二部分第95段中世界人权会议着重指出了保持和加强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体制的重大意义，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88段中建议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研究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一些专题机制和程序，以期考虑到必须避免职权和任务的不必要的重复重叠，更好地协调不同的机构、机制和程序，提高效率和效力，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成员或主席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举行的首次会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和咨询服务方案于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会议，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况系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而在查明并举报这些侵犯情况时均须考虑周到，注意其敏感性，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49/181号决议，

1. 赞赏有些国家政府已经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

2. 建议有关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对通过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这些程序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4. 还鼓励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并在适当时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5.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了解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他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

7.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并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属这些程序的职权范围，并载有所需的要素；

8. 注意到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和咨询服务方案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议的建议(E/CN.4/1995/5，附件，第26段)；

9. 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

10. 还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密切注意各国政府所进行的调查的进展；

11. 进一步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与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12.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另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方面的建议；

13.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事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

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效保护她们的人权；

14. 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形；

15. 欢迎1993年6月17日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的联合声明(A/CONF.157/9)；

16. 请秘书长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提出建议；

17.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8. 还请秘书长提出一份目前构成专题和国别程序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8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确认，鉴于全球难民危机十分复杂，国际社会必须依据《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文件和国际团结的要求，本着负担分摊的精神，在顾及难民署职权的前题下与有关国家和有关组织协调合作采取综合办法，其中包括制订战略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移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指出保护人权是和平、安全和经济福祉的一个重要内容，他在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A/47/595)中又申明，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必须辅之以解决复杂紧急形势的根源的措施，建立机构间预警协商可起到预防和作好准备两个作用，

欢迎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召集有关预警的机构间磋商，以起到对紧急情况预防和作好准备的双重目的，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对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可发挥重大能力，

深信这些机构主要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加强应急准备及反应机制为目的的活动应予以鼓励，并进一步扩大和协调，以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为优先，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讨论所作贡献。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几乎占80%，除与所有难民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都容易受到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喜见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保护和援助世界各地难民的需要，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95/49)，这是对制订一套综合办法解决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

2. 欢迎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同意促请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停止以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为由否定其人口中个人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3. 深感痛惜族裔形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构成强迫移徙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族群的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4.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5. 促请参与机构间预警问题磋商会议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运作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6.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材料，并酌情将这些材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材料，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履行其任务；

7.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有关资料；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行使职权，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情况并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活动时，注意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人权方面，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交流资料、提供技术援助、专知和合作；

9.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从事预警活动的系统，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征求对此问题的意见，

10.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审议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发言；

11.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和其他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12.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同有关各国政府协商，针对处理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加强活动；

1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其报告作出增订，内容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出现的情况和导致的建议与结论，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8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

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保证的原则和承诺，以及伦敦会议的原则，

念及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和第1993/8号、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和第1994年/75号决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5日的决定(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四章)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

又回顾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发出、1993年9月13日重申的采取临时措施的指令，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立即按照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承诺，在其权力范围内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种族灭绝罪行，

对那些决议和决定中提到的人间悲剧继续发生，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大规模、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深感不安，

重申国际社会对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所有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念及如果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新的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相互承认，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接受联络小组的和平计划，必将大大有益于实现和平解决及和解，也大大有益于改善有关地区的人权情况，

严重关切尽管国际社会做出种种努力，但尚未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这种情况进一步延长了该共和国人民的悲剧和在该共和国发生的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还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受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地区目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和灭绝种族行为政策，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波斯尼亚人以及克罗地亚人和非塞尔维亚人，

深刻地意识到如在联合国比哈奇安全区近期所见到的，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非法使用大规模军事力量和干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目前发生的侵犯人道主义法的根源，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联合国会员有自卫的固有权利，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因在强大的军事力量面前一直不能完全行使这一权利，因而一直未能在其整个领土范围内充分保护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建立1994年3月1日《华盛顿协定》所确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进程在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之间加强友好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就，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族人民和解的民主模式，明显改善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的人权情况，便利了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运送，

对国际社会继续决心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冲突谋求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感到鼓舞，支持寻求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所有各方继续作出努力，

特别欢迎国际社会各方代表所做的努力，协助各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解决冲突和实现停火、签署经济协定和最终解决克罗地亚的政治问题，欢迎联合国保护部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所发挥的作用，欧洲委员会监测团和欧洲联盟莫斯塔尔行政当局的活动，保护人权的宪法规定，和华盛顿和维也纳联邦协议的其他方面以及其他建议，所有这些，如得到各方接受，必能大大改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所有各族人民的人权状况，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所做的努力，

还欢迎波黑政府和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1994年12月23日在这方面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和1994年12月31日签署的《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磋商后于1995年2月3日召开的会议，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对该国的人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和更为有效的响应(E/CN.4/1995/98，第31段)，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在任命检察官以及宣布初步起诉方面取得的进展，

敦请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要求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国际法庭的工作，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亟须恢复和重建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公用服务设施和生产能力，以期提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生活水准和改善人权情况，

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恢复精神上深受战争创伤的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方案范围内，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药和心理治疗，并促使所有有关人员

协调行动，支持儿童受害者融入社会，

认识到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运送人道主义救援物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各国际组织以及在双边加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支持，

深为关注强奸和以其他非人道方式侮辱虐待妇女和儿童仍被蓄意用来作为战争和“种族清洗”的手段，特别是在塞尔维亚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区，

深感不安，仍有许许多多失踪的人下落不明，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5/37)，

感谢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以及所有参与人道主义救援努力的单位和个人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官兵，

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九次和第十次报告 (A/49/641-S/1994/1252 和 E/CN.4/1995/57) 中所述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科索沃但也包括桑德扎克和沃伊沃迪纳的人权情况，以及保加利亚人少数民族的情况，

特别回顾到：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杀害、任意搜查、扣押逮捕、殴打、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b) 出于歧视任意开除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在小学中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中学和大学，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科技文化机构；

(c)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有计划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的新闻媒介；

(d) 开除诊所和医院中的阿尔巴尼亚族血统的医生和他类医务人员；

(e) 去年大规模逮捕、监禁和严厉惩罚阿尔巴尼亚族政治和人权活动家；

(f) 实际上逐步废用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废用阿尔巴尼亚语；

(g) 严重和大规模歧视和镇压科索沃全体阿尔巴尼亚族人，造成普遍非自愿移居外国，

(h) 试图通过将塞尔维亚人难民安置在阿尔巴尼亚传统居住地的政策，并

通过骚扰希望返回其家园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来改变科索沃的种族结构；

严重关注《国籍法》任何修订可能会导致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而其目的可能是改变科索沃的人口构成，

悲痛地注意到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是其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E/CN.4/1995/4, E/CN.4/1995/10, A/49/641-S/1994/1292和E/CN.4/1995/57)，及其关于新闻媒体的特别报告(E/CN.4/1995/54)，

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及其领导下的包括在外地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作出的不断努力，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仍然一直未获准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开设一个办事处，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特别是他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完成任务表现出的勇气和客观性，敦请自封的塞族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促请该地区所有国家政府继续支持其任务，

1. 赞赏并感谢特别报告员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继续坚持执行任务以及其重要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中所揭示的情况，注意到他继续开展活动可成为在该地区减少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股重要力量；

2. 痛惜和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如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说，继续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的授权在它们控制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3. 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指的一切具体侵犯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与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下的前南斯拉夫地区实行的“种族消洗”和种族灭绝行为有系统的政策有关，其中包括大规模屠杀、酷刑、失踪、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以平民作为对峙线上的人体屏蔽和利用平民清除地雷、任意处决、损毁房屋、宗教文物及文化和历史遗迹、强行和非法驱逐、拘留、任意搜查和其他暴力行为；

4. 还强烈谴责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和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地区自封的塞族当局有步骤地阻碍人道主义行动，特别是阻止人道主义救援车队进入被围困地区和城镇；

5. 进一步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滥轰滥炸和包围，对非作战人员有步骤的恫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和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包括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利用子母弹和凝固汽油弹攻击非军事目标；

6. 再次谴责各方对平民和其他应受保护的人继续故意进行非法袭击和使用军事力量，确认主要责任在于但并非仅仅在于塞族部队；

7. 重申冲突各方都有责任通过谈判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充分保护人权；

8. 坚决重申为实现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必须切实承认受“种族清洗”之害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自己的家园，并承认用武力夺取的领土和强行转移的财产以及在胁迫下采取的其他行为均属无效，绝不应该使“种族清洗”的做法和后果合法化；

9.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拒绝让特别报告员在它们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10. 明确谴责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述的各方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同时确认大多数这类侵犯行为主要应由塞族控制地区的领导层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政领导人负责，

11. 强烈谴责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严重违犯1994年12月31日缔结的《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比哈奇安全区的情况就是证明；

12.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通过所有各方接受联系小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计划继续支持现阶段的和平进程，向自称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施加各种压力，使其接受该项和平计划；

13.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立即坚定和坚决地采取行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法的行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审判犯法者；

14. 对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表示震惊：民族主义言论和对其他民族群体滥施攻击和诋毁是克罗地亚和波黑一些传播媒介宣传报道的一个主要特点，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大多数传播媒介尤为系统化，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受到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的传播媒介和在克罗地亚部分地区受到自封的塞族当局控制的传播媒介，这一现象直接造成了在战场上和在整个领土范围内犯下可怕的暴行，在此强调保证传播媒介独立的重要性，并要求各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落实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建议(E/CN.4/1995/54，第211-216段)；

15.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封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国际边界，并根据国际社会对支持接受联络组的领土提案表明的愿望封闭边界过境点；

16. 谴责已被特别报告员确定为“种族清洗”性质的恶劣和非法行径，特别是

在巴尼亚卢卡、普里约多尔和比耶利那等地区，赞赏很多塞尔维亚人继续拒绝参与此种侵犯行为的勇气和牺牲精神，并敦促国际社会尽其所能对各方施加影响，特别是受到塞族控制和占领的克罗地亚部分地区和波黑地区的当局，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倒转其影响；

17. 还谴责对平民人口运送食品、药品和其他必需品的一切蓄意和人为阻挠，特别是在比哈奇地区，这种阻挠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谴责对撤出伤病员的蓄意人为阻挠，以及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袭击和不断骚扰，这对那些设法保护平民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人员造成了伤亡，并要求所有各方保证他们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一切这类袭击和骚扰行径；

18. 再次表示愤慨，有组织的强奸妇女和儿童做法仍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作为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并再次确认，在此种情况下强奸构成战争罪行；

19. 重申违反或授权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人都应负个人责任，应当根据国际公认的适当法律程序原则对他们进行起诉；

20. 在这方面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扩大活动，并在此请各国依照大会的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向国际法庭提供资源、服务和专家人员，包括起诉性暴力犯罪方面的专家，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自愿贡献，以使法庭不再迟延地行使对它规定的职能，审判那些因违反国际法而受到起诉的人和予以惩处；

21. 还欢迎为法庭宣布的一系列起诉所表明，国际法庭检察官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调查和起诉涉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的这一重要努力；

22. 重申国家必须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它们有义务强制尊重人权，它们应确保将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提交审判；

23. 请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法庭合作，为调查和审判提供资料和证据，逮捕并交出被控犯有国际法院权限之内的罪行的人；

24. 再次促请特别报告员、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和了解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法庭检察官全面合作，不断向他提供一切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准确资料；

25. 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所有遭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立即关闭一切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不准许设立以及不符合这些文书规定的拘留场所；

26. 重申委员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将所有集中营、监狱及其他拘留场所的地点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畅通无阻、不断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入这类地方；

27. 赞扬并感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的第一次报告(E/CN.4/1995/37)；

28. 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感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请它们继续和扩大同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作出最大努力通过公开一切现有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给予合作，并再次敦促所有各方同特别程序合作；

29.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30. 再次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忆及防止冲突升级的最好办法是保障科索沃境内的人权，以及在科索沃建立民主体制；

31.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停止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侵犯人权行为、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特别是要停止任意拘留和侵犯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做法；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一切对当地人权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的迫害；

(c) 尊重科索沃居民的意愿，允许其以民主方法表达意愿，以此作为防止冲突升级的最佳方法；

(d) 保障全国各地，特别是科索沃的新闻媒介自由，停止阻碍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e) 取消加剧种族紧张局势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的官方定居政策；

(f) 允许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科索沃，以便编写关于那里的人权情况的全面报告；

(g) 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以便使其常设特派团能立即恢复活动，包括允许该特派团回到科索沃；

32. 促请秘书长探讨可在科索沃建立起充分的国际监测的方式方法；

33.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九份报告(A/49/641-S/1994/1252，第188段)中所指出的，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的桑德亚克的穆斯林社区所施

加的暴力和骚扰升级，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中止这种暴力行为，尊重桑德亚克当地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4.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指出的在沃伊沃迪纳不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和侵犯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人权的报道，同时赞扬许多塞尔维亚族人继续拒绝参与这种侵犯事件所表现的勇气和所作出的牺牲；

35. 促请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各方，特别是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境内各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欧洲合作和安全组织的主持下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充分尊重人权，和平解决争端；

3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允许联合国观察团和特别报告员的外勤人员进入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并允许重新执行欧洲合作和安全组织的长期任务；

37. 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说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克罗地亚领土上普遍存在目无法纪的现象，仍在塞族控制下城市内的克罗地亚人和其他非塞族人得不到充分的保护、继续遭受暴力和身处危境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38. 欢迎克罗地亚政府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在自己的领土上维护人权的努力，促请它们履行自己对人权的承诺，特别是要请克罗地亚政府消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述克罗地亚当局的种种武断做法；

39. 谴责在联合国保护区内自封的塞尔维亚当局继续在其控制的地区里实行“种族清洗”；

40.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现场各方抵制而没有得到充分的贯彻落实，再次力促各方、各国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

41. 建议在国际谈判达成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排中列入一个人权部分，并密切会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实施这一部分的规定；

42. 决定将根据第1994/72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请他继续积极努力，特别是凡是他认为必要的其他访问都要进一步加以执行，主要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访问，还请他酌情继续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并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争取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积极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第49/196号决议第28段在联合

国总的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源，包括为他的外地工作人员提供资源，特别要向在他任务范围内的国家派驻外地工作人员，以提出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第一手及时的报告，并保证与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进行协调；

4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4票对零票、7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9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决心尊重法治的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依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86号决议，

深切关注1993年10月21日未遂政变以来的种族间暴力事件，在布隆迪造成人命损失和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对极端主义分子破坏布隆迪体制基础、提升政治不稳定和种族间的紧张关系的行径表示震惊，

尤其深信巩固民主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解决过去30年来在该国造成流血的政治间紧张关系，另一方面可使所有布隆迪公民参与自己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注大批布隆迪人逃离他们的国家，前往邻国避难，使这些收容国流亡者人数剧增，而布隆迪国内也有大批人流离失所，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5/50/Add.2)以及秘书长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66)；

2. 强烈谴责粗暴中断布隆迪刚刚开始的民主进程以及传播媒介煽动种族暴

力，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和恐吓行为，要求社会各阶层，无论是平民还是军方都尊重该国的宪法和政府的协定；

3. 鼓励布隆迪政府采取行动，使其人口中的各部分都能参加国家政治和行政事务的管理；

4. 呼吁各政治派别、军队、传播媒介和公民社会采取温和态度，本着和解的精神，对重新恢复充分尊重和促进人权作出贡献；

5. 请布隆迪当局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便迅速调查1993年10月21日未遂政变后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种族间的屠杀事件，并将这些暴力行为的负责者交付审判，以结束已在该国形成体制的不惩罚现象；

6. 支持如布隆迪政府所建议，依照政府协定，尽早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负责调查1993年10月的未遂政变和其后的屠杀事件；

7. 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政治、外交、物质和财政支持以制止暴力，协助布隆迪政府寻求持久解决政治--种族紧张局面的办法，并为重新接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此框架内请秘书长加强其驻布琼布拉特别代表的办事处；

8. 鼓励国际社会和布隆迪政府，为使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安心，实施(1995年2月12日--17日在布琼布拉召开的)关于援助大湖地区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9.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作出的努力，及各种维护人权组织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帮助布隆迪政府重新建立民主机构、恢复信心和稳定局面；

10. 欢迎1994年9月22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实现一项人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计划，其各项内容旨在争取形成一种国际社会支持的预防性行动；

11. 高度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促进和保护布隆迪人权而作的努力，特别是建立人权中心办事处，以及发动国际合作以寻求布隆迪的和平与安全；

12. 确信有必要进一步并毫不延迟地增加在布隆迪的预防性行动，特别是在全境部署人权方面的专家和观察员；

13. 欢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磋商后，决定在其授权范围内立即对布隆迪进行一次专访；

14.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迅即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适当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6.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9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6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秘书长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各非政府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以及有步骤、大规模和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卢旺达境内的族裔和政治武装冲突的局势导致对人权其他方面的严重侵犯和践踏，包括侵犯生命权利、人身和道德完整的权利、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不因族裔本源而受歧视的权利和免遭受到煽动而致的这类歧视的权利，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影响到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所表示的严重关切，

注意到1994年7月18日停火以后，卢旺达成立了新政府并作出努力，在卢旺达重建内战后遭大规模破坏的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因缺乏资源而受到阻碍，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卢旺达政府为确保和平与安全及法治作出了努力，但不安全的局势依然存在，关于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条件、酷刑、即审即决、破坏财产和袭击流离失所者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调查和起诉应对惩罚行为负责的人，以免他们逍遥法外，

意识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将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广泛长期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关注侵犯人权事件造成不安全的气氛，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意识到他们回返家园对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局势正常化至关重要，又关注到有报告指出在难民营内，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采取恐吓和暴力行为，从而阻止难民回返家园，

还关注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干涉提供人道主义救济，阻碍人道主义救济的提供，已导致负责在卢旺达境外难民营内分发救济物品的一些非政府机构的撤离，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确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协调其活动，

还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为支助法庭的活动设立了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12和13日派往卢旺达的特派团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95年2月15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主持召开的关于援助大湖地区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以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在卢旺达的安全，协助训练一支新的混合警察部队，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订正部署安排，目的是促进该国所有地区的安全并创造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

认识到有效地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国全面应付卢旺达局势的中心组成部分，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对卢旺达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是不可或缺的，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冲突期间所犯的侵权行为和目前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7和E/CN.4/1995/12)；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冲突期间，尤其是1994年4月6日惨剧以后发生的所有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

3. 还最强烈地谴责在冲突期间绑架和杀害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军事维持和平人员、杀害隶属境内开展行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滥杀无辜平民和破坏财产，这一切都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并且重申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按照国际适当程序原则将应负罪责的人绳之以法；

5.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同时考虑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和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的义务，并采取一切措施，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早日切实运行；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即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失踪、任意逮捕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即审即决、破坏财产和袭击流离失所者等情事，鼓励卢旺达政府确保按照国际适当程序原则调查和起诉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

7. 鼓励卢旺达政府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环境；

8. 鼓励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促使所有没有犯下种族灭绝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民，不论族裔来源，参与其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结构；

9.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注意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因缺乏资源而受阻，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承诺恢复法制并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特别是司法管理基础设施的努力，并欢迎作出的贡献，包括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5年1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圆桌会议所作出的贡献；

11.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旨在解决卢旺达境内的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努力伴随以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并得到人权援助综合方案的有效支持，适当时利用联合国系统能够协助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境内人权的各个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12. 谴责一切对卢旺达边境附近难民营难民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袭击，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预防这种袭击，欢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致力于鼓励和监测难民的安全自愿返回；

13. 还谴责阻碍向所有处境困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人，特别是难民营内的人；

14.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在卢旺达境内推行破坏稳定的战略；

15.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承诺帮助解决难民面临的问题，呼吁它们尽力保证难

民和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

16.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确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其目标是：调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监测当前的人权情况和预防今后的侵犯；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任，从而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及重建公民社会；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司法工作领域执行技术合作方案；

17. 欢迎卢旺达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以及卢旺达政府根据其本身的要求接受部署人权驻地干事，铭记这些干事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卢旺达境内执行业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在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和监测当前侵犯情况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联合国在卢旺达从事活动的机构和各计划署进行协调，特别是应其要求在司法领域不断提供进一步援助；

19. 决定将其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同时要考虑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业务计划和需要为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安排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

21. 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根据卢旺达政府的要求特别在司法领域保证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22.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9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和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段落，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

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回顾大会在其第49/178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b) 筹措足够经费和人力，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应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大量逾期未交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忆及1988年至1992年期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而且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都得到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赞同，

还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中赞同计算机化工作队关于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机构审查报告的建议(见E/CN.4/1990/39,附件)，

注意到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A/49/537,附件,第四节)，

还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人权委员会负责的国际人权标准订立活动的清单(E/CN.4/1995//81)，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为在其职权范围内制订措施，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意识到协调涉及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重要性，

欢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其职责之一是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1. 促请各缔约国立即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它们接

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

2. 吁请所有缔约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不再迟延地充分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

3. 请秘书长就设立一个计算机化资料库，以提高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的措施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为此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付拟议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

5.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递交了其第五次会议(1994年9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的报告(A/49/537，附件)，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6. 又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7. 还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并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8. 敦促各条约机构及其主持人继续审查如何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编写报告时可使用的相互参照之处；

(b) 建议酌情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d) 考虑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并请他们将研究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9.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0.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范围请独立专家最后确定其关于促进条约系统有效运行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以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的要求，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1. 请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人权条约机构为彼此的进一步合作拟订有效办法，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

载的职权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磋商；

13.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4. 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对帮助缔约国依照联合国人权文书遵守义务的益助，并为促进这一目的：

(a) 请各条约机构继续查明缔约国可从此种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得益的可能性，要考虑到各条约机构的有关建议；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载的职权时，应缔约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c)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5. 核可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需要确保为条约机构的运作提供经费和适足的人员编制的建议，为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A/49/537，附件，第19段)，并建议修正每一条约机构通过的报告准则以便请各缔约国提出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7. 欢迎大会在第49/17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自1995年起，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可供资金资助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度会议；

1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职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保持一份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9. 敦促其报告业经条约机构审议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敦促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向新闻界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21. 请联合国新闻部从现有资源内在每年年底出版一卷该年各条约机构通过的所有结论意见的汇编；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HR1/PUB/91/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IV.I)，并适当

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A/49/537,附件,第57段);

2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可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并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这一方面进行协调和磋商;

24.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草案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5/9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并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准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建议除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外,人权委员会也审议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方式方法,委员会为此每年审查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忆及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95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审查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重要性及其在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必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使联合国人权机制适应于目前和将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以便通过与成员国和主管的政府间机构的磋商,透明地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铭记人权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在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所起的突出作用,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的职位，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

注意到秘书长和有关机构，特别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委员会、大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修订联合国人权方案中期计划方面各自的职能，

强调必须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处理人权问题的结构，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以确保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一问题上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的发言，以及他保证继续不断向成员国通报有关这些问题的情况，

1. 鼓励大会继续审议目前对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修订的提案，以便早日予以通过；

2. 强调联合国负责修订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的机构必须保证充分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3. 还强调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进程应保证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4. 请秘书长至少每年二次在日内瓦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及其改组进程提供情况；

5. 表示有信心秘书长将继续不断将本决议后续活动的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10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二十五章。〕

B. 决 定

1995/101. 工作安排

在1995年1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分别参加其有关下列项目的会议：

(a) 关于项目4：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特别报告员费尔伯 (R. Felber)先生；

(b) 关于项目5：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L.M. Balanda)先生；

(c) 关于项目6： 小组委员会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塔赫(J.S.Attah)女士；

(d) 关于项目8：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恩纳塞(M.Ennaceur)先生；

(e) 关于项目9：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伯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E. Bernales Ballesteros)先生；

(f) 关于项目10：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L.Joinet)先生；

(g) 关于项目10：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侯赛因(A.Hussain)先生；

(h) 关于项目10： 司法机构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 （ P. Cumaraswamy） 先生；

(i) 关于项目10(a)：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莱(N.Rodley)先生；

(j) 关于项目10(c)：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I.Tosevski)先生；

(k) 关于项目10(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瑞南·塞古拉(J.Rhenau Segura)先生；

(l) 关于项目11(a)：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R. Coomaraswamy) 女士；

(m) 关于项目11(d)：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邓 (F.M.Deng) 先生；

(n) 关于项目1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R.Galindo Pohl)先生；

(o) 关于项目12：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图西奥·罗德里格斯(A.Artucio Rodriguez)先生；

(p) 关于项目12：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埃尔马科科 （ F. Ermacora)先生；

(q) 关于项目12：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太(Y.Yokota)先生；

(r) 关于项目12：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C.J.Groth)先生；

(s) 关于项目12：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 (T. Mazowiecki)先生；

(t) 关于项目12：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托尔(M.van der Stoel)先生；

(u) 关于项目12：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布鲁尼·切利(M.T.Bruni Celli)先生；

(v) 关于项目12：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比罗(G.Biro)先生；

(w) 关于项目12：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德尼·塞尼(R.Degni-Segui)先生；

(x) 关于项目12：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恩迪阿耶(B.W.N'Diaye)先生；

(y) 关于项目12：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雷顿(R.Garreton)先生；

(z) 关于项目12或项目21：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平托(M.Pinto)女士；

(aa) 关于项目12(b)：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伊默尔(F. Yimer)先生；项目12(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bb) 关于项目15：三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包蒂斯塔(L.Bautista)女士；

(cc) 关于项目16：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吉雷雷·阿翰翰卓(Glele-Ahanhanzo)先生；

(dd) 关于项目19：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阿塔赫(J. S. Attah)女士；

(ee) 关于项目21：柬埔寨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柯尔比(M. D. Kirby)先生；

(ff) 关于项目21：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尼肯(P. Nikken)先生；

(gg) 关于项目21：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利津 (A. M. Lizin)女士；

(hh) 关于项目22：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尔(A. Amor)先生；

(ii) 关于项目23：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赫尔杰森(J. Helgesen)先生；

(jj) 关于项目24：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莱亚森(N. Eliasson)先生；

(kk) 关于项目24：秘书长任命的负责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之影响的专家马歇尔(G.Simbine Machel) 女士；

(ll) 关于项目24(b)：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O. Calcetas-Santos)女士；

(mm) 关于项目24(d)：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戈多伊(I. Mora Godoy)先生。

〔见第三章。〕

1995/102. 届会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上决定邀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前南斯拉夫境内被强迫失踪问题的代表诺瓦克(M. Nowak)先生参加其关于项目10(c)的会议。

〔见第三章。〕

1995/103. 关于项目5、6和15的决定

委员会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上，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23)、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南非向民主过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1994年11月7日至18日访问南非的报告(E/CN.4/1995/24)和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95/76)，决定不就项目5、6和15进行一般性辩论。

〔见第五、六、十五章。〕

1995/104.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委员会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2日第1994/2号决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举行一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见第十六章。〕

1995/105. 人权与收入分配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0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何塞·本戈亚先生为国家和国际两级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以及有关落实发展权利方面的事项，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批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见第七章。〕

1995/106. 第五十二届常会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297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订委员会常会的日期，试行一年，以将下届常会的日期订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

〔见第三章。〕

1995/107.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5号决议，适当考虑到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亟须审议它们的活动对人权的影响，还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有必要避免对其他联合国机构职责内问题作出评判并避免其议程负担过重，未经表决决定不把小组委员会请求核准对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进行研究的决定草案(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见第十九章。〕

1995/108.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8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同意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初步报告所附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提交给土著人民的组织、社区和民族、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评论；同意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根据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编写最后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同意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她能够顺利完成任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9，以及第十九章。〕

1995/10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未经表决，赞同建议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竭力于1995年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于1996年向这两个机关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利他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是为他进行专门研究提供所需的协助，需要到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及为前往罗马梵蒂冈档案库进行研究提供资源。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40，以及第十九章。〕

1995/110.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5号决议，感谢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在“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题目下所做的研究工作，并 未经表决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表研究报告全文，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小

组委员会委员的评论，以及截止报告定稿出版之日的最新动向，将该研究报告予以尽可能广泛的分发。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旨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办法，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41，以及第十章。〕

1995/111.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8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此一问题工作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其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编写一份关于确认出于政府命令或得到其认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见第十章。〕

1995/11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0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a) 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进行深入研究，以便除其他外评估世界上许多地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异同，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各次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的效果；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42，以及第十一章。〕

1995/11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项目12(a)“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给予适当优先注意，但有一项谅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二章。〕

1995/114.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参照了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通过的“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E/CN.4/1990/72)，并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3号决定所提出的报告(E/CN.4/1995/75)，未经表决决定：

(a) 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向其提供一切与《准则》的执行有关的资料；

(b)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该《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

(c) 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㈠ 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准则的问题；

㈡ 从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关于准则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见第十四章。〕

1995/115.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5年3月10日第63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条和第31条举行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三、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1995年1月30日至3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64次会议(E/CN.4/1995/SR.1-64和Add…)[1]。

2.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彼得·P·范维尔弗滕·帕尔特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致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也在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95年1月30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穆萨·希塔姆先生(马来西亚)

副主席: 胡辛·迈格拉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瓦伦廷·多布雷夫先生(保加利亚)

何塞·帕利埃斯先生(尼加拉瓜)

报告员: 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

D. 议　程

5. 委员会还在第1次会议上收到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5/1、E/CN.4/1995/1/Add.1和Corr.1、Add.2和Add.3)。

6. 在1995年2月14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对临时

议程修订如下：项目19加列分项，题为“(a) 土著问题”

7. 经修订的议程(E/CN.4/1995/1/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在1995年1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9.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5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15)；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16)；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111号决定召开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工作安排工作组主席彼得·保罗·冯·乌尔夫坦·帕尔特先生的报告(E/CN.4/1995/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5/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1994年10月19日致人权委员会的信 (E/CN.4/1995/115)；

10. 委员会在考虑到各个项目各自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分发的情况下，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将下列议程分组同时审议：项目4和9；项目5、6、15、16；项目7、8、17、18；项目13、20、22；项目11、21；项目14、26；项目27、28。委员会还决定按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4、9、5、6、15、16、；7、8、17、18；13、20、22；19；10、11、21；12(b)；12；24；25；14、26；23；27、28。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15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10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且不得超过10分钟。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的观察员和解放运动就有关项目的发言限于一次15分钟的发言，或两次10分钟的发言。委员会还议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方面将遵照大会第三委员会沿用的惯例，即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5分钟为限、第二次以3分钟为限，并安排在当天会议结束之前作出。

12. 另外还建议，特邀发言者、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将发言限制在15分钟之内。

13. 在1995年2月28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

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或项目组的发言以一次为限，每次10分钟，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或项目组的发言以一次为限，每次5分钟。但是，国别报告直接涉及到的委员会成员可就报告发言10分钟，如愿意，还可在一般性辩论时在所审议的项目之下再作一次10分钟的发言。国别报告直接涉及到的政府观察员代表团也可在该项目下作一次10分钟的发言，取代经压缩的5分钟发言时间。另外还议定，关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限为3分钟，第二次限为2分钟。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15. 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1号决定。

16. 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除第1995/101号决定确定的邀请以外，再发出其他邀请。

17. 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2号决定。

18. 在1995年2月1日第4次会议上，关于届会工作安排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彼得·保罗·范维尔弗滕·帕尔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17)。

19. 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为守斋月，将下午的会议从15时至18时改为从15时至17时30分。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改在1995年2月6日审议项目7、8、17和18。

21. 在1995年2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尼长·平托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5/15)。

22. 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接受主席团成员的建议，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关于提案和修正案不得在向所有成员分发副本后24小时之前付诸表决的规定。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97号决定作出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订委员会常会的日期，试行一年，因此将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举行下届常会。

24. 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6号决定。

25.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主席就斯里兰卡外交部长1995年2月10日和斯里兰卡代表1995年2月20日关于斯里兰卡人权情况的发言作了发言；主席的发言如下：

> “委员会感谢斯里兰卡外交部长和斯里兰卡代表关于斯里兰卡政府在过去的一年中采取积极和切实步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发言。委员会赞扬斯

里兰卡政府采取这些步骤，并注意到发言中列举的其他步骤。特别是设立一个有监测、调查和咨询权的人权委员会，以及拟议进行的，将按国际公认人权标准扩大保护人权范围的宪法改革。

委员会希望表示，相信斯里兰卡将能坚持和发展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委员会赞赏斯里兰卡政府向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提供的合作。 具体而言，委员会欢迎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访问斯里兰卡的邀请。

委员会谴责泰米尔猛虎组织侵犯人权， 强烈敦促该组织停止此类行动。

委员会表示支持斯里兰卡总统发起的和平进程，强烈敦促泰米尔猛虎组织积极和迅速响应政府方面的步骤，采取一切措施争取可持续的政治解决。"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6. 委员会共举行了64次会议，其中有5次会议曾予延长，相当于5次额外会议。

27.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28. 附件三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编写的对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29.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分发有文件一览表。

G. 来宾发言

30. 在1995年1月31日第2次会议上，法国人道主义活动和人权公使代表Lucette Michaux-Chevry女士代表欧洲联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31. 在1995年1月31日的第3次会议上，巴西外交部长Luiz Felipe Lampreia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32. 在1995年2月2日第6次会议上，菲律宾外交秘书Roberto R·Romula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33. 在1995年2月2日第7次会议上，多哥人权和康复部长Djovi Gally先生向

委员会作了发言。

34. 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上，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国务秘书Josef Sestak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35. 在1995年2月3日第9次会议上，丹麦发展合作部长Poul Nielson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36. 在1995年2月6日第10次会议上，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George Chikoti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37. 在1995年2月7日第12次会议上，秘鲁司法部长Fernando Vega Santa-Gadea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38. 在1995年2月7日第13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Sadako Dgata夫人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39. 在1995年2月8日第14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Douglas Hogg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40. 在1995年2月8日第15次会议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处主任Audrey F·Glover女士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1. 在1995年2月9日第16次会议上，拉脱维亚总理Maris Gailis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Mohamed Salah Dembri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3. 在1995年2月10日第18次会议上，加拿大拉丁美洲和非洲事务国务秘书Christine Stewart女士向委员会发了言。

44.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财政部长Manmohan Singh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45. 在1995年2月10日第19次会议上，斯里兰卡外交部长Lakshman Kadirgamar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46. 在1995年2月13日第20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外交部长Alecos P·Michaelides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在1995年2月13日第21次会议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7.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外交部长Sardar Aseff Ahmad Ali向委员会发了言。在1995年2月13日第21次会议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8. 在1995年2月15日第24次会议上，加蓬人权部长Alexandre Sambat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9. 在1995年2月16日第27次会议上，奥地利外交部副部长Wolfgang Schallenberg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0. 在1995年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尼泊尔副总理兼外交和国防部长Madhav Kumar Nepal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农业部长Bernard Narokobi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2. 在1995年2月21日第33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检察总长Michael Lavarch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3. 在1995年2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Rigoberta Menchn Tum女士向委员会发了言。

54. 在1995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荷兰副首相兼外交部长Hans Van Mierlo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5.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外交部长Marithza Ruiz de Vielman夫人向委员会发了言。

56.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司法部长兼检察总长Abdelaziz Shiddo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7. 在1995年2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Mate Granic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8.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外交事务部国务部长Joan Burton女士向委员会发了言。在1995年2月28日第45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9. 在第46次会议上，尼日利亚检察总长兼司法部长Michael A·Agbamuche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60. 在1995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 阿亚拉·拉索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61. 在1995年3月1日第49次会议会上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Vartan Oskanian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62. 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Ramiro de Leon Carpio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63.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的特别代表Andre Erdos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64. 在1995年3月7日第57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条约机构主席第五次会议主席Ivan Garvalov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65. 在1995年3月8日第61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外交部长Oscar Alfredo Santamaria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H. 其他事项

66. 在1995年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就布隆迪的人权情况紧急作了发言。

67. 在1995年2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为1995年2月24日逝世的Felix Ermacora教授默哀一分钟。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68. 委员会在1995年1月31日至2月3日第2至8次会议上以及1995年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见第九章)。

6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994年4月18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3);

1994年7月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5/8-E/CN.4/Sub.2/1994/43);

1994年5月1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3);

1994年6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4);

特别报告员勒内·费尔伯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2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19);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20);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21);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5/22)。

70. 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上,1967年以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勒内·费尔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5/19)。

71. 在关于议程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尔及利亚(第4次)、澳大利亚(第5次)、孟加拉国(第6次)、巴西(第6次)、加拿大(第6次)、中国(第5次)、古巴(第6次)、埃及(第3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4次)、印度(第4次)、印度尼西亚(第4次)、日本(第4次)、马来西亚(第3次)、毛里塔尼亚(第4次)、尼加拉瓜(第7次)、巴基斯坦(第6次)、大韩民国(第6次)、俄罗斯联邦(第7次)、斯里兰卡(第7次)、苏丹(第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次)。

72.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以色列(第5次)、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第7次)、摩洛哥(第6次)、挪威(第6次)、巴勒斯坦(第2次)、塞内加尔(第5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次)和也门(第5次)。巴勒斯坦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2次)。

7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5次)、国际生境联盟(第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3次)、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国际联盟(第4次)。

74. 在1995年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75. 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和也门*。埃及、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投票表决；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77. 决议草案以26票对2票、2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 对：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号决议。

79. 1995年2月6日，以下国家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如下：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1967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人权受到

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12月9日第49/36 D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以色列结束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所不允许，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511)，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重申委员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4年2月18日第1994/2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并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并停止采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0. 在1995年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国际商会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孟加拉和巴基斯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投票表决，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82. 决议草案以25票对1票、2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 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号决议。

84.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埃及、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和瑞士*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应法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86. 决议草案以46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　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贝宁、喀麦隆和萨尔瓦多。

8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号决议。

五、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88. 委员会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和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15和16(见第七、十五和十六章)。

89. 委员会收到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E/CN.4/1995/23)；

90. 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组发言，建议不就议程项目5举行一般性辩论。

91. 保加利亚、尼泊尔、荷兰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分别代表他们各自的地区组发言，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建议。

9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23)，决定不就议程项目5举行一般性辩论。

9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3号决定。

94. 在1995年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5下提出决议草案。

95. 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拉克*、爱尔兰*、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苏丹和津巴布韦。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7. 决议草案通过后，南非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号决议。

六、监测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99. 委员会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和2月17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5、15和16(见第五、十五和十六章)。

100. 委员会收到了南非向民主过渡问题特别报告员朱迪恩·塞菲·阿塔赫女士就1994年11月7-8日对南非的访问提出的报告(E/CN.4/1995/24)。

101. 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朱迪恩·塞菲·阿塔赫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5/24)。

102.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组发言，建议不对议程项目6举行一般性辩论。

103. 保加利亚、尼泊尔、荷兰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分别代表他们各自的地区组发言，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建议。

10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南非的报告(E/CN.4/1995/24)，并决定不就议程项目6举行一般性辩论。

105.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3号决定。

106. 在1995年2月17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6下提出的一个决议草案。

107. 尼日利亚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南非*、苏丹、突尼斯*和津巴布韦。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10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9. 决议草案通过后，南非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9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11. 委员会在1995年2月6至10日第10至第19次会议和2月24日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8、17和18(见第八、十七和十八章)。[1]

11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1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5/25和Add.1-2)；

秘书处的说明：极端贫困和剥夺人权研讨会的报告(E/CN.4/1995/101)；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4)；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5)；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7)；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1)；

1995年1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37)；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32)。

113. 在关于议程项目7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尔及利亚(第14次)、澳大利亚(第12次)、贝宁(第17次)、保加利亚(第14次)、加拿大(第15次)、智利(第14次)、哥伦比亚(第10次)、古巴(第14次)、厄瓜多尔(第17次)、埃及(第14次)、萨尔瓦多(第12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10次)、马来西亚(第17次)、尼泊尔(第14次)、荷兰(第14次)、尼加拉瓜(第12次)、菲律宾(第15次)、

波兰(第14次)、俄罗斯联邦(第17次)、苏丹(第13次)、委内瑞拉(第10次)。

11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加纳(第15次)、教廷(第13次)、洪都拉斯(第16次)、伊拉克(第12次)、肯尼亚(第18次)、阿拉伯利比亚联合酋长国(第17次)、马达加斯加(第13次)、尼日利亚(第17次)、乌克兰(第17次)、越南(第14次)、也门(第18次)。

11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6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3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8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16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8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12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4次)、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第18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2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18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12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12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12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12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1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2次)、大同协会(第10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18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4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8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18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18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6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6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18次)。

116. 在1995年2月24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17. 1995年2月17日，下列国家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8：安哥拉、贝宁、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决议草案如下：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
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40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承认有必要克服妨碍在世界各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意识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确定外债问题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不公平的，因而需要改革，

还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

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和1990/18号、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1992年2月21日第1992/9号、1993年2月26日第1993/12号决议和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25和Add.1与Add.2)，

1. 核准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强调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减轻有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3. 还强调需要执行其他债务削减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更紧急的行动并同时特别考虑到债务国的需要；

4. 强调除了包括削减债务和还本付息的债务减轻措施外，有必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以及协助它们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

5.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请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中继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7.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8. 请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9. 强调外债仍然是对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

10. 认为为了寻求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持久办法，除了为了减轻这些国家的债务负担而应执行的技术措施以外，债权国和债务国还必须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并请秘书长展开这种

对话；

11. 还认为上述对话应推动发起一个重新改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整的进程，以便实现世界各国之间更公平和公正的关系；

12. 确认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4/11号决议已经发起的磋商进程应促进召开区域和世界一级的高级会议；

13. 决定任命一位人权与债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负责收集资料，并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

16. 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方案股，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有关的权利，并负责发展权利的落实；

17.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b) 不公正的现有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其对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构成的障碍。

1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第...号决议，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一位人权与债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负责收集资料并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外债引起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

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

118. 在1995年2月24日第4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8/Rev.1的订正案文，提案国为：安哥拉、贝宁、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埃及、几内亚比绍、海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19.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修订案作了口头订正，删去了执行部分第16段，因为该段与E/CN.4/1995/L.18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9段完全一样。

120. 应法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

12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修订案以33票对15票，4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大韩民国、秘鲁。

122. 在同一天的第4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1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3号决议。

124. 1995年2月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5/L.6。

125. 随后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E/CN.4/1995/L.6全文如下：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和B

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诸项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第一卷)和《21世纪议程》(A/CONF.151/26，第二卷)，

注意到对可持续发展、民主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均衡兼顾的处理方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就人权与环境问题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E/CN.4/Sub.2/1993/7和E/CN.4/Sub.2/1994/9和Corr.1)，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论坛就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认为促进环境健康的世界有助于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并重申各国应在这方面按照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的能力行事，

认识到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物对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及其所关切的问题，各国应通过并大力执行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有关的现有公约，并在防止非法倾倒方面进行合作，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之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该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环境的责任，

还重申必须促进、方便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和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及相应诀窍，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诀窍，并酌情为此提供资金，同时要考虑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确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中提到的许多现有人权与环境文书对确保人人享有健康的环境都是有用的工具；

2. 要求各国切实执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和

已是缔约国的那些国际环境与人权文书；

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分析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有哪些联合国机构正在处理和最适宜处理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并对此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包括所涉及的资源问题。”

126. 1995年2月17日，下列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2：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乌拉圭*、越南*。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和B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第一卷)和《21世纪议程》(A/CONF.151/26，第二卷)，

注意到对可持续发展、民主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均衡兼顾的处理方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就人权与环境问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E/CN.4/Sub.2/1993/7、E/CN.4/Sub.2/1994/9和Corr.1)，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7号和第1994/37号决议，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讲坛就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认为促进环境健康的世界有助于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并重申各国应在这方面按照它们共同承担的不同责任及各自的能力行事，

认识到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物对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及其所关切的问题，各国应大力执行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有关的现有公约，并在防止非法倾倒方面进行合作，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之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该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环境的责任，

还重申必须促进、方便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转让和开发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及相应诀窍，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诀窍，并酌情为此提供资金，同时要考虑到对知识产权包括对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保护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第一卷)原则1，其中指出：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

2. 重申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3. 认识到环境损害对人权以及享有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平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4.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及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表示赞赏，

5. 要求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6. 忆及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益处，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在这一普遍关切的领域中人权和人的尊严得到充分尊重；

7. 还忆及《21世纪议程》(A/CONF.151/26，第二卷)第33章要求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发表的意见，并就该报告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27. 在1995年2月24日第4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修订案E/CN.4/1995/L.22/Rev.1，提案国为：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乌拉圭*、越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去执行部分第5段中“最后报告”后面的“和附件”等字(对中文本没有影响)。

129.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还建议在决议草案英文本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用“土著人民”代替“土著民族”等字。

130. 古巴和法国(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对决议草案修订案和拟议的修正案文作了发言。

1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2. 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修订案未经表决通过。

13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4号决议。

134.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4，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海地*、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荷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等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35. 葡萄牙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如下口头修订：

(a) 执行部分第7段，在“指标”一词前加入“适当的”等字；

(b) 执行部分第16段，用“评估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等字代替“ 在采取所有有关的政策、项目和作法时，参考到对人权问题的审议”；

(c) 执行部分第18段，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等字代替“秘书长”。

136. 古巴、印度、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3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5号决议。

13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5，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40.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后加入以下一段新的执行段："认识到今后将根据世界社会发展问题最高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审议这一议题"；

(b) 执行部分第8段，用"然后审议"等字代替"重新审查"等字。

(c) 在执行部分第11段后加入以下一段新的执行段："还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世界社会发展问题最高级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

(d) 按此将段落重新编号。

14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4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6号决议。

143.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修订案E/CN.4/1995/L.22/Rev.1，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二没有采取行动(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见以上第127-133段)。

1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四(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A节)。

145. 古巴和荷兰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146.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四。

147.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四的审议。

148. 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和法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1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四。

151. 荷兰代表提出如下决议草案修正案：

(a) 执行部分第3段：

"还请秘书长组织一次享有适足住房的人权问题专家研讨会，讨论备供载入其最后报告的适当、有效和综合性建议"应予以删除；

(b) 执行部分第4段(b)：

“组织一次关于促进适足住房权充分实现的专家研讨会，以讨论适当、有效和综合性结论和建议，备供载入特别报告员关于适足住房权的最后报告。”应予以删除；

(c) 其他段落应相应地重新编号。

152.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5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15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9号决议。

155. 在1995年2月24日第41次会议上，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修订案E/CN.4/1995/L.25，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五(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没有采取行动。

156.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E/CN.4/1995/25，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没有采取行动。

1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十一(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

158.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古巴、智利、法国、印度、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59.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1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定草案的审议。

161. 智利代表建议修订决定草案，在“考虑到”等词语后加入“人权与极端贫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初步和最后报告以及”等字。

162.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6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5号决定。

八、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64. 委员会在1995年2月6日至10日第10次至第19次会议以及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7、17和18(见第七、第十七和第十八章)。

165. 关于议程项目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E/CN.4/1995/11);

秘书长关于题为“发展权利”的人权委员会第1994/2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5/26);

发展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E/CN.4/1995/27);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5/114);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大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4)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大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1);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7);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32)。

166. 在1995年2月6日第10次会议上,发展权利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穆罕默德·恩纳瑟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11和E/CN.4/1995/27)。

167. 在关于议程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尔及利亚(第14次)、澳大利亚(第12次)、孟加拉国(第13次)、贝宁(第17次)、不丹(第16次)、保加利亚(第14次)、加拿大(第15次)、智利(第14次)、中国(第12次)、哥伦比亚(第10次)、古巴(第16次)、厄瓜多尔(第17次)、埃及(第14次)、萨尔瓦多(第12次)、埃塞俄比亚(第16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10次)、印度(第13次)、印度尼西亚(第14次)、马来西亚(第17次)、毛里塔尼亚(第17次)、尼泊尔(第14次)、尼加拉瓜(第12次)、巴基斯坦(第13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5次)、波兰(第14次)、俄罗斯联邦(第17次)、斯里兰卡(第17次)、苏丹(第13次)、委内瑞拉(第10次)、津巴布韦(第14次)。

16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国家的发言:加纳(第15次)、教廷(第13

次)、伊拉克(第1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次)、肯尼亚(第18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7次)、马达加斯加(第13次)、尼日利亚(第17次)、塞内加尔(第15次)、南非(第16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13次)、也门(第18次)。

16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6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3次)、第三世界中心(第18次)、印度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1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9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4次)、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第18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2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18次)、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9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16次)、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2次)、阿拉伯法学家协会(第18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4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8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18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18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6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6次)。

170. 下列观察员国家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希腊(第15次)、伊拉克(第19次)。

171.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8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72. 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7,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不丹、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和也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比绍、海地*、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秘鲁、塞内加尔*、新加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173.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古巴、芬兰、法国和波兰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75. 表决前,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他们的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76. 应芬兰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77. 决议草案以36票对15票、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 对: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澳大利亚

17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7号决议。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79. 委员会在1995年2月1日和2日第4至7次会议、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同时审议了项目4(见第四章)。

18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报告(E/CN.4/1995/28)；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4/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E/CN.4/1995/29)。

181. 在1995年2月1日第5次会议上，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29)。

182. 在关于议程项目9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尔及利亚(第4次)、安哥拉(第7次)、澳大利亚(第5次)、中国(第7次)、古巴(第7次)、印度(第7次)、印度尼西亚(第7次)、巴基斯坦(第7次)、波兰(第6次)、俄罗斯联邦(第7次)、斯里兰卡(第7次)。

18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克罗地亚(第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7次)、摩洛哥(第6次)、葡萄牙(第7次)、塞内加尔(第5次)、南非(第5次)。

18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5次)、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第6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7次)、国际生境联盟(第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7次)、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国际联盟(第5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6次)、基督和平会国际(第6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6次)。

185. 中国(第7次)、印度(第7次)、印度尼西亚(第7次)和巴基斯坦(第7次)的代表以及摩洛哥(第7次)和葡萄牙(第7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186. 印度(第7次)和巴基斯坦(第7次)的代表作了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

187. 在1995年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议程项目9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188. 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和也门•。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表决；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90. 决议草案以27票对1票、2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1. 菲律宾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号决议。

19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2，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安哥拉、印度和尼日利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1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95. 决议草案以34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加蓬、德

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 表决后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有以下国家的代表：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号决议。

19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3，提案国为：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国家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199. 应苏丹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200. 决议草案以50票对零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无。

201. 阿尔及利亚、法国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号决议。

20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5/L.16。

20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号决议。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206. 委员会在1995年2月10日第18次、2月16日至21日第26至34次会议、3月3日第53次会议以及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分项目(a)、(b)、(c)和(d)。[1]

20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49/484和Corr.1和Add.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2-E/CN.4/Sub.2/1994/56)；

1994年5月10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6--E/CN.4/Sub.2/1995/42)；

1994年7月12日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9--E/CN.4/Sub.2/1994/44)；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5/3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和Add.1-4)；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32)；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39)；

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被拘留的问题：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2号决议提交的最新报告(E/CN.4/1995/40)；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5/41)；

关于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适用人权标准问题的专家组会议：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100)；

1995年1月27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3);

1995年2月1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52);

1995年2月22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54);

1995年2月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的普通照会(E/CN.4/1995/155);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七份订正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4/23和Corr.1和Add.1);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3);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9);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3);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37)。

208. 在1995年2月10日第18次会议上，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39)。

209.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31和Add.1-4)。

210. 在1995年2月20日第31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侯赛因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32)。

211. 在关于议程项目10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第32次)、奥地利(第31次)、孟加拉国(第30次)、不丹(第31次)、智利(第32次)、古巴(第32次)、厄瓜多尔(第31次)、埃及(第27次)、萨尔瓦多(第32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26次)、印度(第31次)、尼泊尔(第26次)、巴基斯坦(第31次和第32次)、秘鲁(第32次)、大韩民国(第31次)、俄罗斯联邦(第3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6次)和委内瑞拉(第30次)。

21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第32次)、挪威(第32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30次)和土耳其(第32次)。

213.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32次)。

214. 委员会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第31次)。

21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1次)、大赦国际(第28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0次)、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第34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8次)、第19条：国际反对检查制度中心(第28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31次)、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第31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34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3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28次)、国际鹰社(第31次)、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3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8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28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33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8次)、国际律师联合会(第31次)、解放社(第31次)、大同协会(第2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30次)、国际笔会(第30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30次)、罗伯特·F·肯尼迪纪念社(第34次)、濒危民族学会(第28次)、世界母亲运动(第30次)和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第31次)。

216.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30和34次)、中国(第34次)、埃及(第34次)、 埃塞俄比亚(第30次)、印度(第28和32次)、毛里塔尼亚(第34次)、巴基斯坦(第32次)和大韩民国(第34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洪都拉斯(第3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2次)、肯尼亚(第3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2次)和越南(第30次)。

217. 印度(第32次)和巴基斯坦(第32次)代表作了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

218.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9(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

219. 日本代表介绍了由日本提出的对决定草案9的修订草案E/CN.4/1995/L.40。该案文如下：

“日本： 提交人权委员会并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9的修正草案
(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B节)

第2句应改为：

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旨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办法，并认为适于起草该任择议定书,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220. 修订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0号决定。

223.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4，提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古巴、芬兰、匈牙利、科威特•、拉脱维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4. 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订：在序言部分第1段,在“有关文书和”之后,加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字。

22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4号决议。

227.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1,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 丹麦•、 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 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拉脱维亚、菲律宾、中国、大韩民国、土耳其•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8. 比利时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订：删除执行部分第5段,即删除“请人权事务中心出版一份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情况表’”等字。

22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

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23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6号决议。

232.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贝宁、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3. 葡萄牙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用一新的段落取代执行部分第6段(e)小段"保证他们尽快获释"等字。

23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9号决议。

236.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日本代表团关于已通过决议草案的立场。

237.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6,提案国为:奥地利、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海地*、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瑞典和瑞士*。阿根廷*、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8.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在序言部分第10段"撰稿人和作家"之后加上"翻译"两字;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后,加上一新的执行段落;

(c) 对随后执行段落的编号作出相应调整;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履行其任务"之前加上"有效"两字;

(e)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8段中,在"撰稿人和作家"之后加上"翻译"两字;

(f)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9段中,删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第四份报告(E/CN.4/1995/31和Add.1-4)中指出的,"等字;

(g)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11段中,在"促请特别报告员"之后,加上"在其职权范围内"等字;在"特别报告员尤为关注的严重情况"之后,删除

“或者着重注意形势可预防形势恶化的情况”等字；

(h)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15段中，在“工作组”之后，加上“、代表”两字；

(i)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16段中，用“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取代“所要求的”等字；

(j)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17段中，在“ 意见”之前，删除“国家情况的”等字。

23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0号决议。

241.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7，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 加纳•、 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瑞典•和瑞士•。澳大利亚、萨尔瓦多、芬兰、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2.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用“一项主要的考虑因素”取代“最重要的”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在“咨询服务”之前，加上“人权领域”等字；

(c) 在执行部分第10段，在“促请各国”之后，删除“确保”两字，用“充分体现”取代“得到充分的体现”等字并将“在它们本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体现”调到“联合国预防”等字之前。

24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1号决议。

245.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日本代表团关于已通过决议草案的立场。

24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在议程项目10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247.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5，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 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和瑞士•。智利、德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248. 决议草案E/CN.4/1995/L.55内容如下：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这种做法的使用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0条,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29和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回顾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这些原则也适用于行政拘留,因此,即使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拘留的程序引起一定的滥用职权现象,单独处理行政拘留问题也已无多大意义,

还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审查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和Add.1-4),

听取了各方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赞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真修订工作方法并赞赏它完成任务的方式,尤其赞赏它重视遵循它所制定的同各国对话的程序、重视争取交由其审议的案件的有关各方的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工作组按委员会第1994/32号决议的各项要求逐项进行了调查,并考虑到专家调查职责极为具体,感谢专家们认真完成了任务;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并向有关的个人、其家属其亲人或其合法代理人了解、收集情况;

4. 请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谨慎、客观、独立执行任务的必要性,

5. 注意到在这方面工作组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和与各条约监督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请它坚持努力；

6. 还注意到工作组通过了对一般性问题的决定(见E/CN.4/1995/31，第二节)，以期更好地防止并有利于审查将来的案件，有助于加强其工作的公正性；

7.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表示深切的感谢，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要求有关的政府重视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对拘留性质未作定论而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9. 敦促有关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合理期限内告诉工作组已根据这些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工作组能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情况；

10. 鼓励各国政府执行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提及的被拘多年的人员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欣悉两个国家政府已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让工作组不仅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保护职能，而且能本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精神，具体建议如何促进人权；

12. 还对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表示高兴；

13. 对人们往往因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表示关注；

14. 关切地注意到，据工作组说，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经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不遵守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的局势相称的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行使特别或紧急管辖等；

15. 鼓励各国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几方面的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在非局势所必需的情况下不要延长紧急状态，或者限制其影响；

16. 请工作组就制定一项关于执行决定和进行访问的程序问题继续进行磋商；

17.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公平诉讼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24)，审查是否有可能

研究可以加强人权保护令以及人的固有权利的措施，特别是不得减损此种权利；

18. 请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研究最合适的协调机制，以期加强工作组的工作和报告的效率；

19.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在紧急状态方面规定的保障；

20.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切实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

21.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任何使其能够更圆满地完成任务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建议它如何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对其决定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目的进行协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49. 法国代表修订了决议草案。

25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9号决议。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52. 关于议程项目10(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33和Add.1)；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34)；

关于特别报告员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的报告(E/CN.4/1995/34/Add.1和Corr.1)；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 问 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37和1994/82号决议提出的联合报告：两名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共和国的访问(E/CN.4/1995/111)；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6)；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42)。

253. 在1995年2月16日第27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34和Add.1和Corr.1)。

254. 在关于议程项目10(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第32次)、智利(第32次)、中国(第30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26次)、俄罗斯联邦(第31次)、斯里兰卡(第31次)、苏丹(第27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26次)。

255. 塞浦路斯观察员发了言(第32次)。

256.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第32次)。

25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0次)、国际反奴役协会(第34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8次)、法国--自由：达尼尔·密特朗基金会(第34次)、人权观察社(第28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2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8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28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8次)、罗伯特·肯尼迪纪念会(第34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28次)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30次)。

258.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处代表的发言(第27次)。

259. 伊拉克(第28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4次)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60.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0(a)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261.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贝

宁、萨尔瓦多、拉脱维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2. 丹麦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A部分的执行部分第10段中，将“提供咨询服务，同时考虑到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请求”等字改为“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

(b) 在B部分的序言部分中插入新的一段，作为第三段。

263.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及所作的订正发了言。

26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7号决议。

26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三（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A节）。

2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2号决议。

2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6（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

27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将决定草案改为：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的第1994/28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编写一份关于确认出于政府的命令或得到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的建议。”

271. 墨西哥代表建议对决定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在“请小组委员会”等字之后加入“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

272. 经修改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1号决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274. 关于议程项目10(b)，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35)。

275. 在关于议程项目10(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32次)、埃及(第27次)和斯里兰卡(第31次)。

276. 塞浦路斯观察员发了言(第32次)。

277.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第32次)。

278.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处代表的发言(第27次)。

27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28次)。

280.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2(见以上分项目10(a),第260-265段)。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81. 关于议程项目10(c),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5/36);

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第24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5/37)。

282. 在1995年2月16日第27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凡·托斯夫斯基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5/36)。

283. 在同次会议上,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提出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1995/37)。

284. 在关于议程项目10(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32次)、智利(第32次)、中国(第27次)、哥伦比亚(第27次)、克罗地亚(第32次)、埃及(第27次)、巴基斯坦(第31次)、斯里兰卡(第31次)和苏丹(第27次)。

285. 委员会还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第32次)和塞浦路斯(第32次)观察员的发言。

286.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第32次)。

28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28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8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28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1次)、国际鹰社(第3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30次)、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第2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8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30次)、罗伯特·肯尼迪纪念会(第34次)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30次)。

288. 塞浦路斯(第3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4次)和土耳其(第34次)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89.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克罗地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5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也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匈牙利、爱尔兰*、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0. 克罗地亚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将标题改为“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

(b)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删去“的宗旨和原则”等字；

(c)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在“种族清洗”等字之后加上“和武装冲突”；

(d)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在“赞扬”一词之后加上“和感谢”等字，在“报告”一词之前加上“第一份”等字；

(e)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对特别程序予以合作”等字之前加上“，请它们继续并扩大”。

291.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5号决议。

293.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5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贝宁、古巴、希腊*、拉脱维亚*、卢森堡*、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4.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中插入新的一段，作为第8段；

(b) 在执行部分中插入新的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4段；

(c) 执行部分其后各段相应地重新编号；

(d)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15段中，在“现已努力”等字之后加上“调查和/或”等字；

(e)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16段中，在“采取有效措施”等字之前加上“考虑”二字；

(f) 以新的一段替代执行部分新的第20段，该段全文原为“请工作组继续评估这些障碍并同有关的政府和机构进行对话，以便它们充分了解它们对于《宣言》的责任”；

(g)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25段中，将“赞扬”一词改为“注意到”。

29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8号决议。

297.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言解释了埃及代表团关于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298. 关于议程项目10(d)，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5/38和Add.1)。

299. 在1995年2月16日第27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5/38和 Add.1)。

300. 在关于议程项目10(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第32次)和中国(第30次)。

30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28次)和人权观察社(第28次)。

302.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4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希腊·、拉脱维亚·、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3号决议。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a) 为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c) 人权中 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305. 委员会在1995年2月21日至28日第34次至第47次会议、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3月7日第59次会议和3月8日第61次和6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及其(a)、(b)、(c)和(d)分项[1]。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306. 关于议程项目11(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E/CN.4/1995/5 和Add.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

秘书长的报告：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E/CN.4/1995/43)；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8号决议第15段提出的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E/CN.4/1995/44)；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爱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采取的国际和国内措施的报告(E/CN.4/1995/45)；

秘书长的报告：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E/CN.4/1995/46 和 Add.1)；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5/47)；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51号决议第15段起草的报告：促进和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E/CN.4/1995/51)；

秘书长的报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E/CN.4/1995/113)；

1995年2月1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5/147)；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5)；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8)。

307. 在1995年2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5/42)。

308. 在关于议程项目11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尔及利亚(第35次)、澳大利亚(第44次)、孟加拉国(第44次)、保加利亚(第44次)、加拿大(第45次)、智利(第45次)、中国(第44次)、萨尔瓦多(第35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39次)、德国(第45次)、印度(第44次)、印度尼西亚(第45次)、意大利(第39次)、日本(第44)、尼泊尔(第35次)、荷兰(第39次)、尼加拉瓜(第45次)、波兰(第35次)、大韩民国(第40次)、斯里兰卡(第4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9次)。

30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国家的发言：塞浦路斯(第45次)、捷克共和国(第45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35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5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8次)、马达加斯加(第40次)、马耳他(第35次)、新西兰(第35次)。

31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9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8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9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9次)、国际人权网(第40次)、人权观察社(第39次)、印度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38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47次)、国际妇女联盟(第40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47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8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43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39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3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46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45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46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0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40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46次)、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第40次)、解放社(第39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40次)、国际妇女争取

和平与自由联盟(第40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38次)。

311. 在1995年2月23日第39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合发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代表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全印度妇女会议、国际妇女联盟、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基督教和平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312. 委员会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发言(第40次)。

313. 委员会也听取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表(第38次)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代表(第35次)的发言。

314. 委员会也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发言(第35次)。

31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哥伦比亚(第47次)、埃及(第45次)、印度(第40次)和巴基斯坦(第40次);观察员国家:塞浦路斯(第47次)、伊拉克(第45次)和土耳其(第47次)。

31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印度(第第40次)和巴基斯坦(第40次);观察员国家:塞浦路斯(第47次)和土耳其(第47次)。

317. 在1995年3月3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就议程项目11提出的决议草案。

3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5/L.29。

319.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29。

320. 尼加拉瓜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9。萨尔瓦多、菲律宾、波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21. 尼加拉瓜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将以新的标题代替原决议草案的标题“建立民主社会的障碍和维持民主的条件”;

(b) 删掉序言部分中的第三段:“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

(c) 将序言部分第8段中的“1994年12月7日”改为“1994年12月22日”;

(d) 序言部分的第10段“意识到民主可促成代表文明社会的政党,工会和团体的设立,它们对解决社会的社会、民主、政治和文化问题是不可缺少的”,将由新的一段代替:

(e) 删去序言部分第12段“确认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以及促进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f) 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查明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领域建立和加强民主的障碍；”将由新的一段代替；

(g) 执行部分第2段“还决定在1996年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的议程项目；将由新的一段代替；

(h) 执行部分第3段“ 委托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由其负责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建立和加强民主的障碍的研究报告； ”将由新的一段代替。

322. 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0号决议。

324.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古巴、埃及、洪都拉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25.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7.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智利、法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了其代表团的立场。

32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3号决议。

329.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5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 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和冈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意大利和马达加斯加•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30. 波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删掉了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歧视性作法”前面的“医疗保健、就业、教育、住房和社会福利方面”一句。

3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332.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3.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荷兰代表发言解释了荷兰代表团的立场。

3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4号决议。

335. 鉴于已通过第1995/44号决议，委员会未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见 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336.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5/L.60。安哥拉和中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33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339. 决议草案以24票对17票，12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比绍、马拉维、毛里求斯、菲律宾。

34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5号决议。

341.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63，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克罗地亚•、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澳大利亚、加拿大、萨尔瓦多、法国、日本、马耳他、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42. 比利时观察员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执行部分第2段，删掉“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后面的“特别是在亚洲建立区域安排”一句；

(b) 执行部分第7段，删掉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后面的“包括从事司法工作的政府官员”一句；

(c) 执行部分第9段，将“协定”改为“安排”。

34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6号决议。

345.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64,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尼伯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埃及、约旦*、马拉维、毛里求斯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7号决议。

348. 在同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6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阿富汗*、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日本、蒙古*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0. 在同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了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35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8号决议。

352.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6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阿根廷*、贝宁、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匈牙利、印度、尼加拉瓜、葡萄牙*、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3. 意大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在第1前言段,在“宗旨”一词前加上“原则和”;

(b) 在第3前言段,将“促进”一词改为“重大”,删除“国家和区域”等字。

(c) 在第4前言段，将“承认”一词改为“注意到”；

(d) 第5执行段，即：

“欢迎新闻部和人权事务中心努力编制可供计算机查询的人权资料和人权数据库”，由一段新案文取而代之；

(e) 第7执行段，即：

“请新闻部为此目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编制人权问题视听材料”，由一段新案文取而代之。

(f) 第12执行段，即：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密切合作以贯彻既定的宣传目标，并且强调必须就人权领域的活动同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和协作，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资料的传播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权教育方面同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协作，同时考虑到由联合国大会开展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由一段新案文取而代之。

35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9号决议。

356.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69。

357.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5/L.69。

358.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阿根廷•、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蓬、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新西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9.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修订：

(a) 在第3前言段最后加上下列内容：“以及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

括但不局限于殴打、家庭对女儿童的性虐待、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夫妻强奸、女生殖器割礼和对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非婚姻暴力、与剥削有关的暴力、强奸、性虐待、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地方的性骚挠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b) 第7前言段成为第1前言段；

(c) 插入一段新案文作为第10前言段；

(d) 原第10前言段，即：“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注意到要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作为重大关注领域加以处理，”由一新段取而代之；

(e) 第4执行段，中文本不受影响；

(f) 第6执行段(a) 分段，将“制订”改为“考虑制订”。

(g) 第6执行段(b) 分段，“批准”改为“考虑批准”；

(h) 第6执行段(d) 分段，将“确保为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专门协助”改为“向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获得专门协助的机会”；

(i) 第6执行段(f) 分段，“改革教育课程”改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课程领域”；

(j) 第6执行段(g) 分段，将“宗教”改为以宗教为名的做法”。

(k) 第7执行段，中文本不受影响；

360. 苏丹代表发言解释了苏丹代表团的立场。

36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5号决议。

363.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70。

364.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70。

365.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发起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冈比亚•、希腊•、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罗马尼亚、斯洛伐

克•、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6. 决议草案E/CN.4/1995/L.70全文如下：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4/45号决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行动纲领载述了一系列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可有助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优先考虑促进妇女充分、平等享受所有的人权，并认识到妇女应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或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促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认为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是会议

讨论的重要内容，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特殊作用，意识到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审议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负责促进妇女地位的机构的问题，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妇女人权的问题，

还认识到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特别是鼓励他努力保证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综合列入人权事务中心、条约监督机构、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活动和方案之中；

3. 鼓励加强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及协调，

4. 还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及协调，

5. 进一步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工作组和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妇女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特别是：

(a) 请它们定期、有系统地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

(b) 鼓励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在关于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中强调每一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密切监督妇女享受人权的情况；

(c)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为加强与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d) 赞同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的建议：每一条约监督机构应考虑修订其报告准则，要求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妇女的资料，以便在定期报告中对妇女人权进行定期分析和审查，

(e) 请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在今后关于加强合作和交流情况的会议上讨论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

(f) 要求上述机构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6.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以及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的会议，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和工作之中，并向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以采取行动谋求平等、发展和和平为主题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该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坚决鼓励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的问题；

8. 请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秘书长确保有关的特别报告员、有关条约监督机构和委员会专门程序在会议上发挥适当作用；

9.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基金会，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之间改进合作，通过定期、系统地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来促进妇女的人权；

10. 敦请其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培训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协助他们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并协助他们在履行公务时不带性别偏见，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12. 鼓励各国到2000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限制它们对《公约》所做的任何保留，拟订保留时尽可能准确和狭窄，以保证任何保留不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或与国际法相违背，鼓励它们定期审查保留；

1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在向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同人权有关的机构和机关提供的资料中列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并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条约监督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在讨论和结论中利用这种数据；

14.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367.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36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36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6号决议。

371. 在1995年3月30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75。

372.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5/L.75。

373.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秘鲁、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希腊•、冰岛•、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4. 捷克共和国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修订：

(a) 在第1前言段之后插入一新段；

(b) 在第5前言段之后插入一新段；

(c) 在第8前言段之后插入一新段；

(d) 在第3执行段，删除“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等字并由“程序”一词取而代之。

(e) 在第4执行段，将“各国政府”改为“所有政府”；删除“鼓励”一词之后的“ 在人权方面存在问题的” 等字；在“专题程序”后插入”“和，酌情”等字；

(f) 在第7执行段最后增加下列内容：“，和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属于这些程序职权范围并载有所需内容；”

(g) 第8执行段，即：“欢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针对侵犯人权情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和主管人权机关与机构注意这些侵权行为；”被删除；

(h) 第9执行段，将“核准”改为“注意到”；

(i) 第13执行段，即：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成员和主席以及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

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并考虑如何协调其工作；”被删除；

(j) 第16执行段，在“每年”一词插入“尽早”一词；

(k) 第18执行段，删除“定期”一词；

(l) 在第19执行段之后插入1新执行段。

375. 古巴和荷兰代表、捷克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76. 荷兰代表提议将捷克共和国观察员在第7执行段提出的修订案文修改为：“，和请这些程序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属于职权范围。”

37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7号决议。

379. 委员会对古巴1995年3月7日提出的修正草案E/CN.4/1995/L.109没有采取行动。修正草案案文如下：

“古巴：决定草案E/CN.4/1995/L.75修正案草案

1. 在执行部分第9段，将“核准”一词改为“注意到”。

2. 在执行部分，增加下列三个新段：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评价和监督所有专题程序下提出的报告和资料，以便确定事关人权来文可否受理的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目的是审议这些报告和资料的客观性并在必要时对负责此等任务专家的任命作出订正；

21. 请秘书长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在指派国别专家和专题程序专家时遵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使用能确保多元原则的标准，并考虑到需要采取多学科办法以便适当反映联合国会员国在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方面的多样性；

22. 还请秘书长就现有和未来的专题及国别程序的地域分配情形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380.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5/L.83。

381.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5/L.83。

382. 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5/L.83。随后安哥

拉加入为提案国。

383. 古巴代表对该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用一段新的案文代替行文如下的执行部分第5段："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指明侵犯登记移民及其在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阻碍自由汇款的措施"。

384.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8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进行表决；根据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修订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

386. 决议草案以27票对9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不丹、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泊尔、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38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2号决议。

388.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8(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

38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9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2号决定。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91. 关于议程项目11(b)，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5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5/48)；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8)。

392. 在关于议程项目11(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3]：

阿尔及利亚(第35次)、喀麦隆(第40次)、加拿大(第39次)、哥伦比亚(第35次)、古巴(第45次)、 法国(第29次)、印度(第35次)、巴基斯坦(第35次)、大韩民国(第44次)、罗马尼亚(第44次)、俄罗斯联邦(第44次)。

39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以色列(第45次)、马达加斯加(第40次)、新西兰(第35次)、乌克兰(第45次)。

39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国际和睦团契(第39次)、解放社(第39次)。

395. 在同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68,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芬兰、荷兰、 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 印度尼西亚、 拉脱维亚•、马拉维、墨西哥、蒙古•、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瑞典•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97. 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作了发言。

39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0号决议。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与保护人权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作用

399. 在关于议程项目11(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3]:阿尔及利亚(第35次)、澳大利亚(第44次)、孟加拉国(第44次)、保加利亚(第44次)、加拿大(第39次)、智利(第45次)、哥伦比亚(第35次)、古巴(第45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34次)、印度尼西亚(第45次)、巴基斯坦(第35次)、俄罗斯联邦(第44次)、斯里兰卡(第44次)。

40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以色列(第45次)、马耳他(第35次)、乌克兰(第45次)。

40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45次)。

40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在议程项目11(c)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403. 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35。

404.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5/L.35。

405.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贝宁、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士•、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6.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正如下：

(a) 以一新段代替案文如下的序言部分第14段："忆及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和Corr.1)，人权委员会重申雇用各级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是需要最高效率、能力和一体化，并表示确信这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第3款"；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它们各自的任务"之后，以"在秘书长的指导和领导下并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职能、权力和决定的范围内"代替"在秘书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整个职能、权力和决定的范围内"；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适当考虑到"之后以"需要资助和进行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其他优先活动"代替"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其他优先活动，以提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407.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推迟了对决议草案E/CN.4/1995/L.35的审议。

40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E/CN.4/1995/L.35的审议。

409. 法国代表对已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口头修订：在已修订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资助和进行"之后将"其他优先"删去。

410. 印度代表发言解释了印度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的立场。

411. 古巴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1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4号决议。

414.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

L.80。

415.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8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16.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德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17.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418. 决议草案以35票对6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几内亚比绍。

41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1号决议。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420. 关于议程项目11(d)，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人权和大规模流亡(E/CN.4/1995/49)；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弗郎西斯·登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95号和1994/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5/50和 Add.1-4 和 Add.1/Corr.1和Add.2/Corr.1)；

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

商委员会(公谊会教徒)--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8);

难民政策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2);

国际教育发展和人道主义法律项目--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46)。

421. 在1995年2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50 和 Add.1-4 和 Add.1/Corr.1和Add.2/Corr.1)。

422. 在关于议程项目11(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3]:奥地利(第39次)、哥伦比亚(第35次)、匈牙利(第40次)、印度(第44次)、巴基斯坦(第43次)、俄罗斯联邦(第44次)、斯里兰卡(第44次)、苏丹(第35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39次)。

423. 委员会还听取了瑞典观察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发言(第45次)。

42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反对奴役国际(第45次)、国际慈善社(第38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40次)、世界教会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8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38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9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3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4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8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43次)、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第45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4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0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45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5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45次)、大同协会(第38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40次)。

425. 委员会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发言(第40次)。

426. 印度(第45次)和巴基斯坦(第45次)代表以及伊拉克(第40次和第45次)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27.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8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瑞士和瑞典。加拿大、丹麦、爱尔兰、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8.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4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81。

430. 奥地利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5段之后插入两段作为序言部分第6和第7段;

(b) 在原文的序言部分第7段中将“strategy”改为“strategies”(中文不适用);

(c) 在原文的序言部分第10段中,将“of”改为“for”(中文不适用);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需要”改为“各种需要”;

(e)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 将“还呼吁”改为“请”;将“对他的建议的执行程度”改为“据此所采取的措施”;

(f)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后加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在该段最后加上“并鼓励秘书长代表与他们继续合作和协调”;

(g) 删去执行部分第10段,其案文如下:

“鼓励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合作和协调,”。

4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32. 苏丹代表发言解释了苏丹代表团的立场。

433. 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7号决议。

435.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84。

436.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437.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5/L.84的审议。

438.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贝宁、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丹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9. 决议草案 E/CN.4/1995/L.84 的案文如下：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人权在联合国预警、预防和紧急行动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者，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种全面办法，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徙的根源和影响，加强紧急情况的防备和应付机制。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指出保护人权是和平、安全和经济福祉的一个重要内容，他在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A/47/595)中又申明，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必须辅之以解决复杂紧急形势的根源的措施，建立机构间预警协商可起到预防和作好准备两个作用，

欢迎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召集有关预警的机构间磋商，以起到对紧急情况预防和作好准备的双重目的。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人权条约机构和外地人权办事处及业务活动，在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上，可发挥重大能力，

深信这些机构主要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为目的的活动应予以鼓励，并进一步扩大和协调，以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为优先，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了人权行动在联合国预警、预防和紧急行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除常常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后果外，也妨碍受影响的人享有基本人权、破坏国际社会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还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几乎占80%，除与所有难民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女童在这类情况下都容易受到性别歧视和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喜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保护和援助世界各地难民的需要，

1.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 (E/CN.4/1995/49)，这是对制订一套综合办法解决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3. 促请参与机构间预警问题磋商会议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运作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4. 请各位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委员会各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的人权外勤官员及业务部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材料，并酌情将这些材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材料；

5.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准确的有关资料；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行使职权，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情况并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活动时，注意潜在的人口大规模流亡情况的人权方面，保证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有关部分对联合国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反应工作作出有效贡献；

7.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从事预警活动的系统，并在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中就这个问题组织磋商；

8.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审议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发言；

9.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和其他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10. 同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涉及需要：

(a) 改进难民营的安全和设计；

(b) 在边界检查站和收容中心配备经过培训的妇女人员；

(c) 重视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医疗服务；

(d) 国家应对据报虐待妇女和儿童的政府和军事人员，积极加以调查和起诉；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以及从行动中得出的建议和结论；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40. 加拿大代表修订了决议草案。

441.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8号决议。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443. 委员会在1995年2月27日至3月6日第43至第56次会议以及3月7日和8日第59至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和分项目(a)。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B)(见以下第604-606段)。

444. 关于议程项目12，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第37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7次定期报告(E/CN.4/1995/4)；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尼先生根据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决议第20段提交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7和Corr.1)；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第37段提交的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8次定期报告(E/CN.4/1995/10)；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尼先生根据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第20段提交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12)；

被迫或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第24段提交的关于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5/37)；

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4/7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52)；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问题的报告(E/CN.4/1995/53)；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大众媒介的特别报告(E/CN.4/1995/54和Corr.1);

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3号决 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63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55);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4/7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56);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1994年3月9 日第1994/72号决议第37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0次定期报告(E/CN.4/1995/57);

特别报告员加斯帕·比罗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58);

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根据委员会1994/8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59);

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布干维尔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60和Add.1);

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8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法外处决、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

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62);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63);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8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95/64);

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根据委员会1994/8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65和Corr.1);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66);

特别报告员罗伯特·加雷顿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4/8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67);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4/8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68);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尼先生根据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第20段提交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70);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尼先生根据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第20段提交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71);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情况的报告(E/CN.4/1995/72);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5/107);

1994年11月2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E/CN.4/1995/108);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柔杰尔·罗德利先生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37号和第1994/8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特别报告员1994年10月17日至26日访问哥伦比亚共和国情况的联合报告(E/CN.4/1995/111);

1994年11月29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负责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5/117);

1995年1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5/118);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6);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7);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8);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1);

1995年1月27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3);

1995年1月16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36);

1995年1月19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38);

1995年2月6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

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39)；

1995年2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40)；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5/142)；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5/143)；

1995年2月9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44)；

1995年2月9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45)；

1995年2月13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负责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5/148)；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150)；

1995年2月1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52)；

1995年2月1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53)；

1995年3月1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56)；

1995年3月6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兼伊斯兰会议主席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60)；

1995年3月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61)；

1995年3月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62)；

1995年3月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63)；

1995年3月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64)；

1995年3月7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65)；

1995年3月2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

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66)；

1995年3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67)；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3)；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6)；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9)；

无国界记者国际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0)；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7)；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9)；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3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33)(只有法文本)；

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47)。

445. 在1995年2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伊拉克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56)。

446. 在同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介绍了他根据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第37段编写的第7次、第8次和第10次定期报告(E/CN.4/1995/4、E/CN.4/1995/10和E/CN.4/1995/57)。

447. 在1995年2月28日第46次会议上，扎伊尔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67)。

448. 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

449. 在1995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古巴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52)。

450.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加斯帕·比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58)。

451. 在同次会议上，海地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59)。

452. 在1995年3月1日第49次会议上，卢旺达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尼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7和Corr.1、E/CN.4/1995/12和E/CN.4/1995/70)。

453. 在同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68)。

454.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65和Corr.1)。

455. 在1995年3月1日第50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55)。

456. 在议程项目12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尔及利亚(第54次)、澳大利亚(第55次)、孟加拉国(第53次)、巴西(第53次)、保加利亚(第54次)、喀麦隆(第55次)、加拿大(第54次)、智利(第55次)、中国(第49次)、古巴(第47次)、埃及(第51次)、埃塞俄比亚(第48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48次)、印度(第51次)、印度尼西亚(第55次)、日本(第54次)、马拉维(第54次)、马来西亚(第55次)、毛里塔尼亚(第48次)、毛里求斯(第55次)、尼加拉瓜(第53次)、巴基斯坦(第48次)、波兰(第51次)、大韩民国(第55次)、俄罗斯联邦(第55次)、苏丹(第47和第5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1次)、委内瑞拉(第53次)、津巴布韦(第55次)。

45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54次)、阿尔巴尼亚(第56次)、亚美尼亚(第51次)、阿塞拜疆(第55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48次)、布隆迪(第55次)、塞浦路斯(第48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56次)、赤道几内亚(第49次)、加纳(第48次)、海地(第48和第51次)、伊拉克(第47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6次)、科威特(第53次)、黎巴嫩(第48次)、列支敦士登(第55次)、缅甸(第55次)、挪威(第55次)、巴布亚新几内亚(第49次)、葡萄牙(第51次)、卢旺达(第50次)、塞内加尔(第51次)、新加坡(第51次)、所罗门群岛(第51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8次)、土耳其(第54次)、扎伊尔(第46次)。

458. 委员会还听取了瑞士观察员的发言(第55次)。

459. 委员会还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第48次)。

460.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56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51次)、大赦国际(第50次)、安地斯法学家委员会(第51次)、反奴役国际(第51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50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49次)、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审查中心(第51次)、国际发展文化论坛(第51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50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54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51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51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51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基金会(第49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54次)、人权观察社(第50次)、印度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56次)、土著世界协会(第54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51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49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5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51次)、国际法律工作者委员会(第49次)、欧洲安全和和平问题国际委员会(第5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0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51次)、国际鹰社(第56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5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0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50次)、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54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49次)、国际人权法团体(第51次)、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6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50次)、国际人权联盟(第5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及解放联盟(第51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歧视运动(第54次)、争取种族及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54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9次)、国际和平局(第54次)、国际笔会(第50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51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51次)、解放社(第51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51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51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54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51次)、大同协会(第49次)、亚洲人权区域中心(第56次)、罗伯特·肯尼迪纪念会(第54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51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51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54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51次)、国际妇女联合会(第54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51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51次)、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第50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54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54次)、世界教会理事会(第50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51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51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51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51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54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54次)。

461. 以下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6次)、安哥拉(第53次)、孟加拉国(第51和第56次)、中国(第48和第51次)、古巴(第48、第51和第56次)、埃及(第51次)、印度(第48、第51和第56次)、巴基斯坦(第48、第51和第56次)和苏丹(第48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亚美尼亚(第56次)、阿塞拜疆(第56次)、巴林(第51次)、赤道几内亚(第48和第56次)、埃塞俄比亚(第5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8次)、伊拉克(第51、第53和第56次)、肯尼亚(第51次)、科威特(第53次)、摩洛哥(第56次)、尼日利亚(第5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8次)、土耳其(第51次)和越南(第56次)。

462. 以下国家代表和观察员作了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和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代表--印度(第51次)和巴基斯坦(第51次)；观察员--亚美尼亚(第56次)、伊拉克(第53次)和科威特(第53次)。

由于美国社会中持续存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对人权的侵犯

463. 1995年2月20日，古巴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95/L.26)。决议草案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
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依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审议了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他访问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报告(E/CN.4/1995/78/Add.1)，

深感关注，在美国境内继续出于种族原因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列举的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人--

特别是非裔美国人、拉丁美洲人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注，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和机构体制继续助长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特别是通过的歧视性立法，如加利福尼亚州的所谓187提案和其他专门针对移徙工人的措施，

对特别报告员有关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民状况的调查结果表示震惊，这些调查结果可反映在卫生、就业、教育、住房、政治参与、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出于种族主义动机实行的死刑、警察野蛮行为、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暴力等方面影响到在美国少数群体的严重情形，

对在美国出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动机任意逮捕、殴打、杀害、监禁、粗暴对待移徙工人、警察和监狱看守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歧视性司法惯例深表关注，

对新纳粹和种族主义团体的发展不加制止和这些团体对整个美国社会的负面影响深感不安，

认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美利坚合众国普遍存在以及该国政府无力或不愿意铲除这种情况，可为粗暴和大规模侵犯人口中一大部分人民的人权提供基础，

1. 认可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他访问美国的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5/78/Add.1)；

2.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便消除对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使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达到普遍公认的标准，并停止在该国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3. 决定鉴于该国目前的情况，任命一位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与该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和美国公民密切合作，完成任务；

5. 还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和对在美利坚合众国消除这种情况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6. 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7. 请特别报告员与委员会的各位专题报告员相互交流情况和调查结果，在有关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人权情况方面密切合作；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为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第...号决议,决定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目前的情况,认可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64. 1995年3月3日,古巴代表提交了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5/L.26/Rev.1。订正的决议草案如下:

"由于美国社会中持续存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对人权的侵犯

人权委员会,

铭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世界上任何地方对那些权利的侵犯,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的宣言》,

并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依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审议了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他访问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报告(E/CN.4/1995/78/Add.1),

对在美国境内继续出于种族原因侵犯属于少数族群的人--特别是非洲裔美国人、拉丁美洲人、亚洲人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遗憾,

对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若干个州内提出和通过歧视性立法和其他专门针对移徙工人的措施,表示关注,

还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在诸如卫生、就业、教育、住房和政治参与等方面由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影响到美国境内少数族群的情况,

对在美国的任意逮捕、警察暴行、殴打、歧视性司法惯例和由于种族主义原因判处死刑,深表关注,

考虑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仅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四个州,并考虑到需要了解这些现象如何影响到该国其他各州人民的权利,

还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未能按照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建议访问印第安人保留区,这也是属于他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给予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他访问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报告(E/CN.4/1995/78/Add.1)并赞同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3.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便消除对少数族群和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停止在该国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4. 请美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宣传,制止种族主义组织的急剧发展;

5.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与美国政府和美国公民就美国社会普遍存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造成的侵犯人权现象和消除这些侵权现象的方式方法展开对话;

6. 请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同该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美国公民的密切合作下进行其任务;

7. 还请特别代表就其为在美利坚合众国消除这种现象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65.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5/L.26/Rev.2。订正的决议草案如下:

"由于美国社会中持续存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而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对人权的侵犯

人权委员会,

铭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世界上任何地方对这些权利的侵犯,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

的原则，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的宣言》，

并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依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审议了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他访问美利坚合众国一事提出的报告(E/CN.4/1995/78/Add.1)，

对在美国境内继续出于种族原因侵犯属于少数族群的人--特别是非洲裔美国人、拉丁美洲人、亚洲人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遗憾，

对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若干个州内提出和通过歧视性立法和其他专门针对移徙工人的措施，表示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在诸如卫生、就业、教育、住房和政治参与等方面由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影响到美国境内少数族群的情况，

对在美国的任意逮捕、警察暴行、殴打、歧视性司法惯例和由于种族主义原因判处死刑，深表关注，

考虑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仅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四个州，并考虑到需要了解这些现象如何影响到该国其他各州人民的权利，

还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未能按照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建议访问印第安人保留区，这也是属于他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给予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他访问美利坚合众国一事提出的报告(E/CN.4/1995/78/Add.1)并赞同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3. 吁请美国当局充分遵守依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再次邀请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就地评估他认为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所需的步骤，并在其任务范围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

会议提出报告；

5. 还呼吁美国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a) 确保不论种族人人享有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

(b) 防止出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动机进一步侵犯人权；

(c) 保证切实实施防止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法律；

(d)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性质的宣传以及种族主义组织突然高涨；

6. 请秘书长：

(a) 提请美国当局注意本决议并请美国当局尽早说明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b) 基于美国政府根据本决议采取的措施而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在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考虑到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公民的意见；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46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算。

467. 中国、墨西哥、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6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以唱名方式对该订正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469. 决议草案以32票对3票、18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中国、古巴、苏丹。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不丹、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

拉瓜、秘鲁、菲律宾、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470.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印度和斯里兰卡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的侵犯人权情况

471.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尼日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所罗门群岛*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5/L.48。

472. 尼日利亚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中文本无需改动；

(b) 序言部分第5段“遗憾地注意到截止本决议获得通过之日这两位特别报告员都一直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被新的一段所代替；

(c)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政府的反应”之前的“和”改为“据报告，自1994年9月以来，布干维尔岛上侵犯人权行为大量减少”；

(d) 在序言部分第9段，“有些”改为“大多数”；

(e) 在执行部分第1段“感谢” 一词后面插入“冲突所有各方”，然后将“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反布干维尔革命军/布喀解放阵线反抗运动和布干维尔革命军/称为布干维尔临时政府的组织”的词语删去；

(f) 执行部分第6段“ 请秘书长代表和所有相关的专题报告员及工作组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监测和平进程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被新的一段所代替；

(g) 执行部分第8段“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处理这一问题。”被新的一段所代替。

473. 巴布亚新几内亚观察员就该订正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74. 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5.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其代表团的立场。

47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5号决议。

古巴的人权情况

477.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

/1995/L.7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丹麦*、冰岛*、爱尔兰*、卢森堡*、科威特*、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预算问题[2]。

479.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80.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481. 决议草案以22票对8票、2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安哥拉、中国、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苏丹。

弃权：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多哥、津巴布韦。

48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6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人权情况

483.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7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古巴和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485. 决议草案以48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哥拉、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

48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7号决议。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87. 在198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86，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后来加入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所有国家，如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所重申，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据这一领域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中国在改进全国经济情况和减少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口方面作出的成功努力，从而改进了对经济权利的享有，

注意到中国境内人权情况近来有某些积极的进展，特别是采取了若干步骤改革中国法律制度，

但对于不断有报道说中国各地有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包括对西藏人和其他人显著的文化、民族、语言和宗教特性保护不足，感到关切，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91)，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

1. 对关于在中国地方、省和国家当局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断报道和对公民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以及对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严厉限制，表示关切；

2. 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人权，包括妇女权利均得到遵守，并促使执法公正；

3.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和接受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前访；

4. 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所有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

5. 请秘书长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并就中国境内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88.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8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中国代表提出动议，委员会不就决议草案E/CN.4/1995/L.86作出决定。

490. 下列国家代表就该项动议发了言：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匈牙利、印度、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91. 安哥拉、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92. 应中国代表请求，对动议作唱名表决。

493. 动议以22票对22票，9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

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贝宁、巴西、智利、哥伦比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大韩民国、委内瑞拉。

494. 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86。

495. 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96.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97. 应中国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决议草案。

498. 决议草案E/CN.4/1995/L.86以21票对20票，2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津巴布韦。

弃权：贝宁、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委内瑞拉。

499.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科特迪瓦、法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人权的侵犯

500. 1995年3月2日，土耳其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8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也门*。决议草案如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包括1 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 日内瓦公约》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保证的原则和承诺,以及伦敦会议的原则,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受到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波斯尼亚人以及克罗地亚人和非塞尔维亚人,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主权和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受到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地区仍在故意用强奸和对妇女儿童的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形式作为作战和"种族清洗"的手段,

深刻地意识到如在联合国比哈奇安全区近期所见到的,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侵犯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目前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原因

意识到联合国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享有自卫的正当权利,武器禁运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保护生命权和其他人权造成有害影响,

严重关切尽管国际社会做出种种努力,但尚未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这种情况进一步延长了该共和国人民的悲剧和在该共和国发生的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念及如果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新的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相互承认,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接受国际联络小组的和平计划,必将大大有益于实现和平解决及和解,也大大有益于改善有关地区的人权情况,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5日的决定(A/CONF.157/24(第一部分)

第四节）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

又回顾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发出、1993年9月13日重申的采取临时措施的指令，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立即按照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承诺，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的犯罪行为，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和第1993/8号、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和第1994/75号决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切实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最强烈地谴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下地区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法的行为，认为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塞族准军事部队指挥员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应对大部分侵犯行为负主要责任，

悲痛地注意到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特别是该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E/CN.4/1995/4，E/CN.4/1995/10，A/49/641-S/1994/1292和E/CN.4/1995/57），

欢迎指定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以及法院检察官通过法庭宣布的一系列起诉书而取得的进展，

敦请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国际法庭的工作，以期对所有犯有或授权犯有侵犯国际普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或能够制止这类行为但没有这样做的人绳之以法，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特别是他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完成任务表现出的勇气和客观性，敦请自封的塞族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1994年3月18日《华盛顿协定》建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进程在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之间加强友好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就，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族人民和解的民主模式，明显改善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上的人权情况，便利了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运送，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亟须恢复和重建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公用服务设施和生产能力，以期提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生活水准和人权情况，

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恢复精神上深受战争创伤的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方案范围内，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药和心理治疗，并促使所有有关人员协调行动，支持儿童受害者融合于社会，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各国际组织以及在双边加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支持，

1. 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指的一切具体侵犯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与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实行的“种族消洗”和种族灭绝行为政策有关，其中包括大规模屠杀、酷刑、失踪、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以平民作为对峙线上的人体屏蔽和利用平民清除地雷、任意处决、损毁房屋、宗教目标及文化和历史遗迹、强行和非法驱逐、对被迫逃避迫害的人过分征收费用、拘留、任意搜查和其他暴力行为；

2. 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和包围，对非作战人员有步骤的恫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和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包括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利用子母弹和凝固汽油弹攻击非军事目标；

3. 强烈谴责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有步骤地阻碍人道主义活动，特别是阻止人道主义救援车队进入被围困地区和城镇；

4. 坚决重申为实现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必须切实承认受“种族清洗”之害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自己的家园，并承认用武力夺取的领土和强行转移的财产以及在胁迫下采取的其他行为均属无效，绝不应该使“种族清洗”的做法和后果合法化；

5.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拒绝让特别报告员在它们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6. 强烈谴责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严重违犯1994年12月31日缔结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比哈奇安全区的情况就是证明；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法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罪行和“种族消洗”做法，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8. 坚决敦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正在继续的和平进程，促使各方接受1994年7月31日制定的“国际联络小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并向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施加各种压力，使其接受联络小组提出的和平计划；

9.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必须继续有效地封锁边界，并做出进一步努力提高封锁的有效性，包括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代表团的要求起诉涉嫌为该目的违反各项措施的人和封闭过境点；

10. 郑重地提醒国际社会目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实行的武器禁运阻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行使自卫权利，在很大程度上促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行为的继续；

11. 请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特别注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严重侵犯的问题，并就此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议程项目12下就本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所有其他人权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01. 之后，提案国收回了决议草案。

502. 1995年3月2日，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挪威*、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5/L.88)。决议草案如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念及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这

些权利受到侵犯，

回顾其过去的决议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世界人权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对那些决议和决定中提到的人间悲剧仍在继续，以及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大规模、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深感不安，

痛恶主要是针对波斯尼亚人口的可憎的“种族清洗”做法，并再次强调所有“种族清洗”的受害者都有权安全和尊严地返回自己的家园，靠武力取得领土、强行转移财产和其他胁迫行为均属无效，

深为关注强奸和以其他非人道方式侮辱虐待妇女和儿童仍被蓄意用来作为战争和“种族清洗”的手段，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深感不安，仍有许许多多失踪的人下落不明，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5/37），

深切关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科索沃但也包括桑德扎克和沃伊沃迪纳的人权情况，以及保加利亚人少数民族的情况，

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在他领导下在外地办事处和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不断作出的努力，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能获准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开设办事处表示遗憾，

感谢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以及所有参与人道主义救援努力的单位和个人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官兵，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磋商后于1995年2月3日召开的会议，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对该国的人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和更为有效的响应（E/CN.4/1995/98），第31段），

对国际社会继续决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冲突谋求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感到鼓舞，支持寻求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所有各方继续作出努力，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其联合主席和指导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特别欢迎国际社会各方代表所做的努力，协助各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解决冲突和实现停火、签署经济协定和最终解决克罗地亚的政治问题,欢迎联合国保护部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所发挥的作用,欧洲委员会监测团和欧洲联盟莫斯塔尔行政当局的活动,保护人权的宪法规定,和华盛顿和维也纳联邦协议的其他方面以及其他建议,所有这些,如得到各方接受,必能大大改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所有各族人民的人权状况,

欢迎1994年12月23日在这方面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其中波黑政府和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同意根据国际准则保护各自控制下领土内居民的人权,迅速和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拘留者,包括战俘,并公布所有失踪的人的资料;欢迎1994年12月31日签署的《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其中上述各方还同意保证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充分行动自由,以便执行该项协定、监测人权情况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1. 赞赏并感谢特别报告员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继续坚持执行任务以及其重要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E/CN.4/1995/54,E/CN.4/1995/57)中所揭示的情况,注意到他的继续开展活动可成为在该地区减少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股重要力量;

2. 痛惜和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如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说,继续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的授权在它们控制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3. 重申冲突各方都有责任通过谈判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充分保护人权;

4. 坚持谴责各方对人权的侵犯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同时确认大多数这类侵犯行为的主要责任在于塞族控制地区的领导层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政领导人,同时也指出冲突各方都有这类侵犯和违反行为;

5. 要求国际社会立即坚定和坚决地采取行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审判战争罪犯;

6. 对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表示震惊:民族主义言论和对其他民族群体滥施攻击和诋毁是克罗地亚和波黑一些传播媒介宣传报道的一个主要特点,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大多数传播媒介尤为系统化,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受到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的传播媒介和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部分地区受到自封的塞族当局控制的传播媒

介,这一现象直接造成了在战场上和在整个领土范围内犯下可怕的暴行,在此强调保证传播媒介独立的重要性,并要求各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落实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建议;

7. 再次谴责各方对平民和其他应受保护的人继续故意进行非法袭击和使用军事力量,确认主要责任在于但并非仅仅在于塞族部队;

8. 谴责已被特别报告员确定为"种族清洗"性质的恶劣和非法行径,特别是在巴尼亚卢卡、普里约多尔和比耶利那等地区,赞赏很多塞尔维亚人继续拒绝参与此种侵犯行为的勇气和牺牲精神,敦促国际社会尽其所能对各方施加影响,特别是受到塞族控制和占领的克罗地亚部分地区和波黑地区的当局,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倒转其影响;

9. 还谴责对运送食品、药品和其他民用必需品的一切蓄意和人为阻挠,特别是在比哈奇地区,这种阻挠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谴责对撤出伤病员的蓄意人为阻挠,以及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袭击和不断骚扰,这对那些设法保护平民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人员造成了伤亡,并要求所有各方保证他们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一切这类袭击和骚扰行径;

10. 再次表示愤慨,有组织的强奸妇女和儿童做法仍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作为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并再次确认,在此种情况下强奸构成战争罪行;

11. 重申违反或授权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人都应负个人责任,应当根据国际公认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对他们进行法律制裁;

12.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 (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扩大活动,并在此请各国依照大会的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向国际法庭提供资源、服务和专家人员,包括起诉性暴力犯罪方面的专家,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自愿贡献,以使法庭不再迟延地行使对它规定的职能,审判那些因违反国际法而受到起诉的人和予以惩处;

13. 还欢迎为法庭宣布的一系列起诉所表明,国际法庭检察官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调查和起诉涉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的这一重要努力;

14. 重申国家必须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它们有义务强制尊重人权,它们应确保将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提交审判;

15. 请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法庭

合作，为调查和审判提供资料和证据，逮捕并交出被控犯有国际法院权限之内的罪行的人；

16. 再次促请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和了解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法庭检察官全面合作，不断向他提供一切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准确资料；

17. 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任意或非法拘留的全部人员，立即关闭一切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不准许设立以及不符合这些文书规定的拘留场所；

18. 重申委员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将所有集中营、监狱及其他拘留场所的地点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畅通无阻、不断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入这类地方；

19. 赞扬并感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的第一次报告(E/CN.4/1995/37)；

20. 请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双方的政府继续并扩大它们对特别程序的合作，力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立即着手进行这种合作，请专家访问本国，透露所有有关的现有资料和文件，以便最终查明数千名失踪者的下落，减轻他们亲属的痛苦；

21. 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继续努力，就他的活动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2. 请秘书长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内向特别程序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持续不断、迅速地履行职责；

23. 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如特别报告员所述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再次谴责那里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警察暴力、任意杀害、搜查、没收和逮捕、酷刑和虐待、关闭阿尔巴尼亚人的中学和阿尔巴尼亚人的大学、在公共行政和公用服务事业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大批解雇阿尔巴尼亚族的人员、歧视性立法和试图改变科索沃的种族结构以及阻止阿尔巴尼亚族人从国外返回；

24.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忆及防止冲突升级的最好办法是保障科索

沃境内的人权，恢复科索沃的真正自治，在科索沃建立民主体制；

25.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指出的在桑德亚克和沃伊沃迪纳不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和侵犯保加利亚族成员人权的报道，同时赞扬许多塞尔维亚族人继续拒绝参与这种侵犯事件所表现的勇气和所作出的牺牲；

26. 促请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各方，特别是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境内各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欧洲合作和安全组织的主持下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充分尊重人权，和平解决争端；

27.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允许联合国观察团和特别报告员的外勤人员进入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重新执行欧洲合作和安全组织的长期任务；

28. 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说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克罗地亚领土上普遍存在目无法纪的现象，仍在塞族控制下城市内的克罗地亚人和其他非塞族人得不到充分的保护、继续遭受暴力和身处危境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29.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自己的领土上维护人权的努力，促请它们履行自己对人权的承诺，特别是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消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述克罗地亚当局的种种武断做法；

30. 谴责在联合国保护区内自封的塞尔维亚当局继续在其控制的地区里实行“种族清洗”；

31.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现场各方抵制而没有得到充分的贯彻落实，再次力促各方、各国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

32. 建议在国际谈判达成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排中列入一个人权部分，并密切会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实施这一部分的规定；

33. 决定根据第1994/72号决议的规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请他继续积极努力，特别是凡是他认为必要的其他访问都要进一步加以执行，主要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访问，还请他在必要时继续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并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进行积极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第49/196号决

议第28段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源，包括为他的外地工作人员提供资源，特别要向在他任务范围内的国家派驻外地工作人员，提出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第一手及时的报告，并保证与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进行协调；

3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503. 1995年3月3日，阿尔巴尼亚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9，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土耳其*和也门*。决议草案如下：

“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忆及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和第1994/76号决议、1992年8月13日第1992/103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14日第49/19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正如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九次和第十次报告中叙述的那样，科索沃人权情况不断恶化(A/49/641-S/1994/1252 和 E/CN.4/1995/57)，

特别回顾到：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杀害、任意搜查、扣押逮捕、殴打、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b) 出于歧视任意辞去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在小学中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中学和大学，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科技文化机构；

(c)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有计划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的新闻媒介；

(d) 从诊所和医院中辞退阿尔巴尼亚族血统的医生和其他类别医务人员;

(e) 去年大规模逮捕、监禁和严厉惩罚阿尔巴尼亚族政治和人权活动家;

(f) 实际上逐步消除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消除阿尔巴尼亚语;

(g) 对科索沃全体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非自愿移居外国的情况极为普遍,

(h) 试图通过鼓励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流入的政策，并通过骚扰希望返回其家园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来改变科索沃的种族结构;

严重关注有待议会批准的新的《国籍法》可能会进一步恶化人权情况,而其目的是改变科索沃的人口构成;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2.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停止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侵犯人权行为、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特别是要停止任意拘留和侵犯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做法;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一切对当地人权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的迫害;

(c) 尊重科索沃居民的意愿,允许其以民主方法表达意愿,以此作为防止冲突升级的最佳方法;

(d) 保障全国各地,特别是科索沃的新闻媒介自由,停止阻碍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e) 取消加剧种族紧张局势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官方定居政策;

(f) 允许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科索沃，以便编写关于那里的人权情况的全面报告;

(g) 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以便使其常设特派团能立即恢复

活动，包括允许该特派团回到科索沃；

3. 促请秘书长探讨可在科索沃建立起充分的国际监督的方式方法；

4. 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地监测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并在他的报告中特别侧重这一问题；

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504. 1995年3月7日，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E/CN.4//1995/L.99的修正案(E/CN.4//1995/L.111)。修正案如下：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E/CN.4/1995/L.99的修正案

1.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下，增列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文如下：

强调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领土完整的重要性，

2. 在执行部分第1段之下，增列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文如下：

敦促科索沃境内所有各方在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和欧洲合作和安全组织的支持下，作出最大克制，和平地解决争端，充分尊重人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领土完整；”

505. 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之后被提案国收回。

506. 1995年3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5/L.88/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匈牙利、摩洛哥•、波兰、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冈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07. 美国代表对修订的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在序言部分第8段删去“维护和保护”和“在它们国际公认的边界内”。

5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的观察员和土耳其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09.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也发了言。

510.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3段作唱名表决。

511.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12. 序言部分第13段以29票对2票,20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不丹、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加蓬、意大利、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罗马尼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513. 古巴代表没有参加投票。

514.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段及执行部分第3和第10段作了表决。

515. 序言部分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段及执行部分第3和第10段以35票赞成2反对,14票弃权得到保留。

516. 古巴代表没有参加投票。

517.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以唱名方式表决。

51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5/L.88/Rev.1)整体以44票对零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中国、科特迪瓦、加蓬、印度、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519. 古巴代表没有参加投票。

520.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2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9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522. 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8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冰岛•、科威特和瑞士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524. 伊拉克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25. 苏丹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26. 应苏丹代表的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决议草案。

527. 决议草案以31票对1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苏丹。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多哥、津巴布韦。

528.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埃及和菲律宾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2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6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30. 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

/CN.4/1995/L.9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冰岛*和瑞士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32. 应巴基斯坦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决议草案。

533. 决议草案以28票对8票、17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

弃权:安哥拉、贝宁、不丹、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多哥、津巴布韦。

5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8号决议。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535. 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1,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冰岛*、卢森堡*、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3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5/L.9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2]。

5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8.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3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9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40. 在1995年3月8日第6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希腊*、冰岛*、卢森堡*、斯洛伐克*和瑞士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5/L.9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2]。

542. 埃及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43. 苏丹代表要求作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3票对7票，据0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

弃权：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多哥。

54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7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545. 1995年3月6日，比利时*、爱尔兰*、葡萄牙*和西班牙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4)，决议草案如下：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决心尊重法治国家的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尊重个人的自由和基本权利，

还重申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依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86号决议，

深切关注1993年10月21日政变以来的种族间暴力事件，在布隆迪造成人命损失和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对极端主义分子破坏布隆迪体制基础、提升政治不稳定和种族间的紧张关系的行径表示震惊，

尤其深信巩固民主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解决过去30年来在该国造成流血的政治间紧张关系，另一方面可使所有布隆迪公民参与自己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注大批布隆迪人逃离他们的国家，前往邻国避难，使这些收容国流亡者人数剧增，而布隆迪国内也有大批人流离失所，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5/50/Add.2) 以及秘书长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5/66)；

2. 强烈谴责粗暴中断布隆迪刚刚开始的民主进程以及传播媒介煽动种族暴力，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和恐吓行为，要求社会各阶层，无论是平民还是军方都尊重该国的宪法和政府的协定；

3. 鼓励布隆迪政府采取行动，使其人口中的各部分都能参加国家政治和行政事务的管理；

4. 呼吁各政治派别、军队、传播媒介和民治社会采取温和态度，本着和解的精神，对重新恢复充分尊重和促进人权作出贡献；

5. 请布隆迪当局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便迅速调查1993年10月21日政变后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种族间的屠杀事件，并将这些暴力行为的负责者交付审判，以结束已在该国形成体制的逍遥法外现象；

6. 支持安理会赴布隆迪特派团 (1995年2月10日和11日) 向安理会提

交的报告(S/1995/163)中的建议：如布隆迪政府曾建议过的，依照政府协定，尽早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负责调查1993年10月的未遂政变和其后的屠杀事件；

7. 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政治、外交、物质和财政支持以制止暴力，协助布隆迪政府寻求解决政治--种族紧张局面的持久办法，并为重新接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创造有利条件；

8. 鼓励国际社会和布隆迪政府，为使难民、回归人员和流离失所者安心，实施大湖沿岸国家区域会议(布琼布拉，1995年2月12--17日)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

9. 还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作出的努力，及各种维护人权组织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帮助布隆迪政府重新建立民主机构、恢复信心和稳定局面；

10. 同样欢迎1994年9月22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实现一项人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计划，其各项内容旨在争取形成一种国际社会支持的预防性行动；

11. 高度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促进和保护布隆迪人权而作的努力，特别是建立人权中心的支机构，和发动国际合作以寻求布隆迪的和平与安全；

12. 确信有必要进一步增加在布隆迪的预防性行动，特别是在全境部署人权方面的专家和观察员；

13. 欢迎法外处决、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磋商后，决定在其授权范围内立即对布隆迪进行一次专访；

14.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便同布隆迪当局及居民建立直接接触；

15. 请秘书长根据各种有关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布隆迪的人权情况，并在此范围内请求加强秘书长驻布琼布拉办事处；

16.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546.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5/L.94/Rev.1)，提案国为：安哥拉、比利时*、贝宁、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澳大利亚、

奥地利、丹麦•、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冰岛•、日本、尼日利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瑞士•、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修订的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执行部分第6段删去“安理会...中的建议:”。

548. 法国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49. 修订后的订正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90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5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5,提案国为:玻璃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法国、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 、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52. 委内瑞拉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将“Again Condemns”改为“Condemning”;(对中文本没有影响)

(b)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删去“关注”后面的“海地,特别是海地农村地区仍然在发生暴力行为,以及”等字;

(c)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准军事团伙和裁军,”等字后面的“暴力行为和“改为“有些事件”;

(d) 删去如下执行部分第12段,“建议海地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道并且在与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研究所、人权事务中心、国际文职观察团、独立专家、各专门机构以及关心海地的人权其它国际团体和机构协调之下,制定一项全面的海地人权方案”;

(e) 用另外一段替换原来的以下执行部分第13段:“请秘书长向海地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L.9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55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5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0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56. 在第60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5/L.96。哥斯达黎加*、荷兰、瑞士*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57. 委内瑞拉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将“duty”改为“obligation”。（中文没有影响）

(b) 执行部分第4段，删去“国内”等字，在句末加上“以便就国内民主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5/L.96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55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6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1号决议。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61. 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0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日本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明的原则，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赞同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第一部分第一段，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均有责任履行在本领域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尼日利亚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特别忧虑地注意到，1993年6月12日的总统选举被宣布无效、所有经民主选举的机构被解散、政党遭取缔以及反对派人士遭任意逮捕，

注意到国家立宪会议的宣言草案， 其中建议于1996年1月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

深切关注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

1. 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其中包括任意拘留、严厉限制言论自由权(如封禁一些报纸)、对犯人施行酷刑以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即决处决和公开处决、废除人身保护令以及限制离境权等；

2. 敦促尼日利亚政府作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履行它在这些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下自由承诺的各项义务，尤其是尊重和确保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内的所有个人的权利；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确保遵守所有人权， 尤其是恢复人身保护令，释放所有政治犯，恢复新闻自由，取消对旅行任意施加的限制，并确保充分尊重工会会员的权利；

4. 还呼吁尼日利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在尼日利亚恢复不受军方阻挠的民主制；

5. 请尼日利亚政府继续与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进行合作；

6. 请秘书长提请尼日利亚政府注意本项决议，并请他根据包括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的报告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材料在内的现有材料， 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拟订一份关于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562.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加入如下段落，作为序言部分第六段：“忆及尼日利亚政府宣布打算用国家立法会议作为恢复文职统治的途径，”

(b) 执行部分第4段如下：“还呼吁尼日利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毫不

拖延地在尼日利亚恢复不受军方阻挠的民主制”，由新的一段代替。

5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和尼日利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64. 中国和古巴代表在投票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65.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566. 决议草案以21票对17票、15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津巴布韦。

弃权：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委内瑞拉。

567. 在1995年3月28日第62次会议上，马拉维、毛里求斯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缅甸境内的人权境况

568. 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决议草案 E/CN.4/1995/L.10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波兰、瑞士•和斯洛伐克•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69.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序言部分第六段，“活动”改为“活动分子”；(中文本没有影响)

(b) 执行部分第5段，将“唯一”改为“最佳”；

(c) 执行部分第9段，将“Step”改为“Steps”；(中文本没有影响)

(d) 用另一段代替如下执行部分第19段：“请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使难民停止离境进入邻国并便利在邻国的缅甸难民在保持安全和尊严的

情况下经难民署的协助返回本国且彻底重新融合”；

(e) 执行部分第26段，将“民主化和民主和解进程，并不断向委员会通报讨论的结果”等字改为“执行大会第49/197号决议及其争取民族和解和恢复民主的努力”。

570. 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71.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72.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了日本代表团的立场。

57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2号决议。

法外、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574. 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0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哥伦比亚•、希腊•、肯尼亚•、马耳他•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75. 瑞典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将执行部分第15段移至序言部分第10段；段首的“Expresses”一词改为“Expressing”；(对中文本没有影响)

(b) 执行部分第4段，将“ 并欢迎” 等字改为“强调”；将“以及”改为“并注意到”；将“具体”两字改为“宝贵”；

(c) 执行部分第5段第(a)分段，将“对联合国预先警报系统的能力做出有效贡献，并”等字删去；

(d) 执行部分第5段，删去如下(b)分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e) 执行部分第5(e)段，删去“压制公正审判权”；(对中文本没有影响)

(f) 执行部分第10段，在“包括”之前加入“必要时”；

(g) 删去执行部分第13段， 即“ 欢迎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决定就前南斯拉夫和卢

旺达建立国际刑事法庭”；

(h) 执行部分第16段，将“联合国全部预算资金”改为“现有资源”；

(i) 执行部分第18段，在“确保”两字前加入“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为它规定的任务”等字；删去“维持和平和观察员”等字；

(j) 执行部分第20段，删去“的一个分项目”；

(k) 执行部分第21(b)段，将“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等字改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l) 这几段的数数相应改变。

57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7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3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578. 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5/L.104。

57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8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4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581. 在1995年3月8日第6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0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贝宁、加拿大、法国、冰岛•和荷兰。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捷克共和国•、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82. 加拿大、中国和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83. 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107。

584.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107。

585.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头口修订：

(a) 执行部分第5段，将“各国”改为“所有有关国家”；

(b) 执行部分第17段，在“接受部署人权助理干事”等字前加入“根据其要求”等字；

(c) 执行部分第18段，在“ 司法管理领域”等字后加进“根据要求”等字；

(d) 执行部分第21段，在“司法管理领域”后加入“根据卢旺达政府的要求”等字；

5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2]。

587.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古巴代表团的立场。

58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8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91号决议。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590. 在1995年3月1日第49次会议上，主席经过磋商后，宣读了以下发言，表明委员会对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人权委员会讨论了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深为关注仍有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报道，包括最近报道的关于紧张局势加剧和有6人被杀的暴力事件等情况。 它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为调查这起事件和公布调查结果而作出的决定。

委员会欢迎1994年7月法外、 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东帝汶的访问和印度尼西亚当局对他的合作。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他的报告(E/CN.4/1995/61/Add.1)，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进一步履行它对增进东帝汶人权所作出的保证，履行主席在第四十八和第五十届会议上的协商一致发言中所载的保证。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关于1991年11月12日帝力暴力事件中的死亡人数和仍然下落不明的人士的资料不全。委员会赞赏为查明这些人员的情况而作出的努力，同时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调查仍未找到的人及有关情况。

委员会希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继续保持合作。它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确保被拘留的东帝汶人受到人道待遇并使他们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并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早日释放已定罪者。

委员会认识到印度尼西亚当局放宽了对人权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国际新闻单位前往东帝汶的限制，并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继续执行这一政策。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保证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5年访问东帝汶，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打算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的有关专题特别报告员和/或工作组进行合作，并根据他们的要求在履行职责有必要时邀请他们访问东帝汶。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外交部长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于1995年1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5轮会议所产生的成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便公正、全面和以国际上可接受的方式解决东帝汶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两国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在1995年1月9日的发言中表示要为举行一次包括一切的东帝汶内部对话而促进和提供必要的安排。

委员会请秘书长经常通报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情况。”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591. 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0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海地*、匈牙利和瑞士*。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挪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9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5号决议。

车臣的人权情况

594. 在1995年2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主席经过磋商后，宣读了如下发言，表明委员会就车臣的人权情况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人权委员会关切地审议了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委员会深为关注俄罗斯军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它对这次危机开始前后严重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继续这种侵犯和违反行为表示非常遗憾，

委员会对战争的延续深表关切，并注意到在现场没有实行持久的停火。受害者人数众多，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以及流离失所者身陷困境，委员会对此深表遗憾。它还对严重破坏平民使用的设施和基础设施深表遗憾。它谴责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侵犯行为或袭击，呼吁将侵犯人权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人权委员会迫切呼吁立即停止战争和侵犯人权，立即举行对话，以便和平解决危机，尊重领土完整和俄罗斯联邦的宪法，并保障人权，恢复宪法秩序，以及在车臣共和国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委员会呼吁立即实行人道主义停火，不受阻碍地向处于困境的各平民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所有在该地区从事活动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自由进入车臣危机的所有地区。

人权委员会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努力争取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根据其负责车臣共和国问题的主席个人代表的报告所作出的决定，并促请俄罗斯联邦提供有建设性的合作，促进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努力。

人权委员会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在危机期间被拘留的所有人，呼吁让红十字委员会探视这些人，以便核实他们的拘留条件和待遇。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委员会请俄罗斯当局为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的活动提供便利。

人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并继续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主席进行联系。

人权委员会将继续注视车臣共和国局势的发展，并请秘书长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就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提交报告。”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95. 在1995年3月6日第55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告知收到了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的书面来文，来文保证哥伦比亚政府与委员会的专题特别程序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596. 关于议程项目12(a)，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110号决定提交的报告(E/CN.4/1995/69)。

597. 在关于议程项目12(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3]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48次)、日本(第54次)、毛里求斯(第54次)、尼加拉瓜(第53次)、波兰(第5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1次)、津巴布韦(第54次)。

59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第48次)、希腊(第51次)、尼日利亚(第49次)、土耳其(第54次)。

59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

600. 塞浦路斯(第56次)和土耳其(第53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601. 在1993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项目10(a)保留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在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几项决议中要求的行动继续有效，包括要求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60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60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3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 (XLII) 和 1503 (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604. 委员会在1995年2月22日第36和第37次会议上非公开地审议了议程项目12(b)。正如主席公开宣布，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的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泰国和乌干达等国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已决定终止对阿尔巴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泰国和乌干达等国的人权情况的审议。

605.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说，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他

们在公开辩论中不得提及根据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之有关的机密资料。

60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以后，主席指定以下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1996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情况工作组：

瓦伦廷·多布雷夫先生(保加利亚)

彼得·艾彻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何塞·佩雷斯·霍伏阿先生(古巴)

工作组的另外二位成员将在以后由主席指定。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607. 委员会在1995年2月10日至14日第19次至23次会议和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20和22（见第二十和第二十二章）[1]。

608. 关于议程项目13，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宣传《公约》所做的努力的报告(E/CN.4/1995/73)；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36)。

609. 在关于项目13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22次)、孟加拉国(第20次)、智利(第20次)、萨尔瓦多(第22次)、墨西哥(第22次)、尼加拉瓜(第22次)、巴基斯坦(第21次)、菲律宾(第22次)。

61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摩洛哥(第21次)、土耳其(第19次)。

61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3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2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2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3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1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21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20次)。

612.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3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13. 1995年2月15日，菲律宾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5，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促进妇女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吁请各国采取全面措施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剥削、凌虐、骚扰和暴力，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困、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避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宣布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4. 欢迎通过拟议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订正所构想的特别活动方案加强妇女的人权的措施并在联合国处理妇女问题和权利的机关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5.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进行定期协商以查明在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在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问题领域，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必要时设立适当的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并普遍创造条件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的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6. 吁请有关国家按照会员国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避免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自己的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坚持自己的权利；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实现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1.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和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斟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2. 吁请各有关政府间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3. 请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征聘者的侵权而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并为她们返回原籍国提供便利；

14.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列入其各自的行动纲领内，

15.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与她的职权有关的紧急问题内；

16. 要求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内载有述及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篇章。”

614.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5/L.15/Rev.1，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喀麦隆、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津巴布韦。其后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尼泊尔参加为提案国。

615. 订正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0号决议。

61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1，提案国为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危地马拉•、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委内瑞拉。其后古巴、埃及、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加入为提案国。

6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1号决议。

十四、人权与科技发展

620. 委员会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和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4和16(见第二十六章)。

621. 关于议程项目1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报告(E/CN.4/1995/74)；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3/113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的执行问题的报告(E/CN.4/1995/75)。

622.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关于议程项目14的一般性辩论中，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2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3]：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59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第59次)。

624. 在1995年3月8日第6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4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625. 在同次会议上，肯尼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黎巴嫩•、马拉维、毛里求斯和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26. 肯尼亚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删除第六序言段，原文是："确认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质及废物有可能成为对每个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严重威胁"；

(b) 第3执行段，"第I/20号决定"改为"第II/12号决定"；

(c) 第9执行段，"other issues related to the"之后加上"adverse"一词。

62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对E/CN.4/1995/L.11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E/CN.4/1995/L.47的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正案案文如下：

“标题　　删除“不良影响”等字
删除“对享受人权的”等字

序言部分第五段

删除“由于这类产品和废物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具有不良影响,”一语

序言部分第八段

将“意识到...越来越多地...倾倒...”改为“意识到...不时地...非法倾倒...”
删除“工业化国家”
在“产生”前面加上“可能”。

执行部分第1段

删除“继续”两字
在“发展中国家”后面加上“以及在世界其他地方”等字
删除“这些国家”等字

执行部分第2段

在“构成”前面加上“可能”两字

执行部分第7段

全部删除,改为

“促请尚未加入1989年3月22日通过的《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所有国家政府加入这项公约;”

执行部分第8段

全部删除,改为

“促请《巴塞尔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3条以及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第II/4号决定,在采取措施打击有害产品和废物非法运输方面相互并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执行部分第9段

全部删除，改为

“承认《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打击有害产品和废物的非法运输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

执行部分第10段

全部删除，改为

“促请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越界移动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规定的努力给予必要支持；”

执行部分第11段

全部删除，改为

“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应请求向人权委员会转送关于危险和有害产品及废物越界非法移动和倾倒的调查结果和报告；”

执行部分第12段

全部删除，改为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危险和有害产品及废物非法移动和倾倒问题；”

执行部分第13段

全部删除。”

628.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喀麦隆、古巴、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上述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作了发言。

629. 应法国代表的要求，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630. 修正案草案以29票对22票，1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弃权：大韩民国。

631.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对口头修正过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632. 决议草案以31票对15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

633. 几内亚比绍代表后来告知秘书处，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1号决议。

635.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E/CN.4/1995/L.73。

63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4号决定。

638.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7，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波兰、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希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39.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在第2和第4执行段，在“尊重人权”之后加上“并有益于全人类”。

64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4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2号决议。

十五、《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642. 委员会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和2月17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同时审议了项目5、6和16(见第五、第六和第十六章)[1]。

64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95/76)；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102)。

644. 在1995年2月3日第8次会议上，监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三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莉利亚·包蒂斯塔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95/76)。

64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建议不就议程项目15举行一般性辩论。

646. 保加利亚、尼泊尔、荷兰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分别代表他们各自区域集团发言，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建议。

6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决定不就项目15举行一般性辩论。

648.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3号决定。

649. 在1995年2月17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5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50. 津巴布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加纳*、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菲律宾、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和津巴布韦。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65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52.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南非的观察员发了言。

65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0号决议。

十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54. 委员会在1995年2月3日至7日第8次至第12次会议上以及1995年2月24日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同时审议了项目5,6和15(见第五、六和第十五章)。

655. 关于议程项目1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49/677);

秘书长的报告 (E/1994/97);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5/77);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6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5/78和Add.1);

教科文组织的贡献 (E/CN.4/1995/105);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给人权委员会的信(E/CN.4/1995/125);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7);

世界教会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5/NGO/19)。

656. 在1995年2月6日第11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1995/78和Add.1);

657. 在关于项目16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第8次)、孟加拉国(第12次)、巴西(第11次)、中国(第11次)、古巴(第12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8次)、墨西哥(第11次)、尼泊尔(第10次)、大韩民国(第11次)、俄罗斯联邦(第1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1次)。

65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国家的发言:塞浦路斯(第11次)、捷克共和国(第11次)、以色列(第10次)、塞内加尔(第10次)、土耳其(第11次)。

65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0次)、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第11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11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1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1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0次)、反

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0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10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0次)、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第10次)、世界教会协进会(第8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8次)。

660.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日本(第10次)和塞浦路斯(第11次)和土耳其(第11次)的观察员。

661. 在1995年2月7日第12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作了他的最后发言。

662. 在1995年2月24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6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63. 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17,提案国为:安哥拉、喀麦隆、智利、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赞比亚·。巴西、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苏丹、多哥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64. 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在执行部分第10段将“peoples”改为“people”。

66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1号决议。

667.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2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和土耳其·。安哥拉、加拿大、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以色列·、墨西哥、尼泊尔和大韩民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668. 贝宁、毛里塔尼亚和荷兰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2号决议。

67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 (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提出了修正草案 E/CN.4/1995/L.34。

672.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决定草案和修正草案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芬兰、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673.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定草案1和修正草案 E/CN.4/1995/L.34。

674.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定草案1。

675. 古巴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口头修正如下:

(a) 将“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建议”改为“建议”;

(b) 该句结尾处删去“1997年举行”。

676. 芬兰和日本代表就修正草案发了言。

677.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4号决定。

十七、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679. 委员会在1995年2月7日至11日第13次至19次会议和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7、8和18(见第七、第八和第十八章),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7[1]。

680. 关于议程项目17,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79和Corr.1);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的报告(E/CN.4/1995/80);

1995年1月3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的信(E/CN.4/1995/121);

1995年2月1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2);

1995年3月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69);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3)。

681. 在关于议程项目17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尔及利亚(第14次)、澳大利亚(第14次)、奥地利(第14次)、贝宁(第17次)、巴西(第16次)、萨尔瓦多(第17次)、匈牙利(第16次)、菲律宾(第17次)、波兰(第14次)、俄罗斯联邦(第1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6次)。

68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国家的发言:亚美尼亚(第17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3次)、克罗地亚(第13次)、斯洛文尼亚(第13次)。

68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4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3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18次)。

684.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5项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85.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9,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瑞典。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大韩民国和斯洛伐克•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686. 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的法文本作出下列修正:

(a) 在序言部份第二段中,将“constituent”改为“figurent parmi”。

(b) 在执行部份第9段中,在“les”和“autres”之间插入“divers”;将“respecter ces” 改为“definir des”,将“qu'ils”改为“ceux qui”。

(c) 在执行部份第12段中,将“dument”改为“comme il convient”。

(d) 在执行部份第15段中, 将“d'aider les”改为“de repondre aux demandes d'aide des”。

687. 加拿大、荷兰和苏丹代表及挪威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和阿尔及利亚代表提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688.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68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19。

690. 挪威观察员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删除序言部份第二段中的“第一批”字样;

(b) 在执行部份第9段中,将“尊重”改为“接受”;

(c) 在执行部份第15段中,在“盟约缔约国”之后插入“同意之下,在其”等字样。

691. 经修正和订下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2号决议。

693.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0,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萨尔瓦多、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毛里求斯、荷兰和南非•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69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8号决议。

十八、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696. 委员会在1994年2月8日至10日第14至19次会议、2月24日第42次会议、3月7日第59次会议和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在审议项目7、8和17(见第七、八和十七章)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8[1]。

697. 关于议程项目1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1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E/CN.4/1995/81)；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0)。

698. 在关于议程项目1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澳大利亚(第14次)、孟加拉国(第17次)、巴西(第16次)、埃及(第14次)、萨尔瓦多(第17次)、匈牙利(第16次)、菲律宾(第17次)、波兰(第14次)。

699. 委员会还听取了新西兰观察员的发言(第16次)。

70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18次)。

701.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8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70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28。

703. 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28，再度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704.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28，再度决定推迟该决议草案。

705.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28。

706.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8，提案国为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芬兰、德国、匈牙利。其后下列各国加入为提案国：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海地*、冰岛*、印度、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

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国际
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和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段落，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回顾大会在其第49/178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b) 筹措足够经费和人力，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大量逾期未交的情况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忆及1988年至1992年期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而且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都得到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赞同，

又忆及独立专家关于增强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做法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以及大会第48/120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审查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中所载的提议以便建议进一步行动，

还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中赞同计算机化工作

队关于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机构审查报告的建议(见E/CN.4/1990/39,附件),并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结论,即条约机构工作计算机化的拖延会严重损害条约机构的效力,

欢迎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A/49/537,附件第四节),

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人权委员会负责的国际人权标准订立活动的清单(E/CN.4/1995//8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意识到协调涉及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重要性,

欢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1. 促请各缔约国立即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

2. 吁请所有缔约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不再迟延地充分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

3. 请秘书长就设立一个计算机化资料库,以提高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的措施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为此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应拟议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

5. 核准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旨在简化、合理安排和改进报告程序的结论和建议,并欢迎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努力;

6. 继续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并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并促进条约机构与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和资料交流;

7. 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继续审查如何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编写报告中可使用相互参照之处;

(b) 建议酌情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d) 考虑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8.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独立专家最后确定其关于促进条约系统有效运行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以便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并把审查他确定的备选办法所产生的法律、财政、行政和其他影响的情况列入最后报告；

10. 请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关、程序和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为彼此的进一步合作拟订有效办法，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12.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以及努力确定各缔约国取得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之可能性，并为此目的：

(a)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向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时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c)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4. 核可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关于需要确保为条约机构的运作提供经费和充分人员编制的建议，为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5.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次会议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A/49/537，附件第19段)，并建

议修正每一条约机构通过的报告准则以便请各缔约国提出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6. 欢迎大会在第49/17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自1995年起，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可供资金资助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

17. 核准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建议，即在1995年会议上，他们将查明对执行人权条约的共同障碍，制定旨在运用条约方面取得进展的战略，并特别是就更有效地监督妇女的人权的准则交流意见；

1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职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保持一份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9.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议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补充材料；

2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敦促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向新闻界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尽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21. 请联合国新闻部从现有资源内在每年年底出版一卷该年各条约机构通过的所有结论意见的汇编；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A/49/537，附件第57段)；

2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可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和机关注意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并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这一方面进行协调和磋商；

24.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草案而已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707. 加拿大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08.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撤回了该国1995年3月7日介绍的决议草案E/CN.4/1995/L.28的修正草案(载于E/CN.4/1995/L.110号文件)。

709. 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印度：决议草案E/CN.4/1995/L.28的修正草案

1. 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1行删去'充分有效'四字。

2. 序言部分第八段

代之以大会第49/17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案文如下："回顾1998年至1993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大会第48/120号决议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3. 序言部分第九段

删去。

4.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将"欢迎"一词改为"注意到"。

5.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删去。

6. 执行部分第4段

删去第一行"为此要求"至该段结尾段文。

7. 执行部分第5段

代之以大会第49/17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案文如下："又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8. 执行部分第6段

第2行删去"并促进……"至该段结尾。

9. 执行部分第7段

在(d)分段之后加上："并请他们将研究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备供审议"。

10. 执行部分第9段

删去。

11. 执行部分第10段

代之以大会第49/17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如下："请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人权条约机构为彼此的进一步合作拟订有效办法，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12. 执行部分第11段

在第1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后补入："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给予他的任务"等字。

13. 执行部分第14段

将"核可"改为"请人权委员会审查"。

14. 执行部分第17段

删去。

15. 执行部分第20段

删去。

16. 执行部分第23段

将第2行"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和机关"改为大会第49/17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1段的用语，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

71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92号决议。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 土著问题

712. 委员会在1995年2月14日至16日第23至26次会议上及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1]。

713. 关于议程项目19,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朱迪斯·塞菲·阿塔赫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23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5/83)；

1995年1月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芬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致人权委员会的信(E/CN.4/1995/116)；

特奥·范博芬先生和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4号决议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和Corr.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35)；

秘书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7号决议第3段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 员会第1993/5号决议第25段和第26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4/4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2--E/CN.4/Sub.2/1994/56)；

国际废娼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2)。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40)；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41)。

714. 在1995年2月14日第23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朱迪斯·塞菲·阿塔赫女士介绍了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83)。

715. 在关于议程项目19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3]：阿尔及利亚（第25次）、孟加拉国（第25次）、巴西（第24次）、中国（第23次和第24次）、萨尔瓦多（第26次）、日本（第25次）、墨西哥（第25次）、荷兰（第24次）、尼加拉瓜（第25次）、巴勒斯坦（第26次）、波兰（第25次）、大韩民国（第25次）、俄罗斯联邦（第2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两次发言）。

71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6次）、尼日利亚（第24次）、挪威（以北欧国家名义发言）（第25次）、瑞士（第26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25次）、乌克兰（第25次）。

71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地球之友协会（第26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26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6次）、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第24次）、解放社（第26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24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第24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26次）、世界土著人理事会（第26次）。

718. 孟加拉国代表（第26次）和希腊观察员（第25次）实行其答复权利发了言。

719. 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瑞典•、瑞士•。萨尔瓦多、斯洛文尼亚•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20. 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33。

7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33。

722. 挪威观察员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第三段："对国内冲突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构成潜在威胁感到关注"；

(b) 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考虑到国内暴力、动乱、紧张局势和紧急状态等情况在世界很多地区造成严重的不稳定和巨大痛苦"；

(c) 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注意到1990年12月在芬兰（奥布）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上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E/CN.4/Sub.2/1991/55）"；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后增添"（E/CN.4/Sub.2/1991/55）"等字，将这段挪前作为序言部分第六段；

(e) 在执行部分第1段，在"国内"后增添"及有关"三字在"制订"二字前增添"以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形式"等字；

(f) 在执行部分第2段，以"适当"二字取代"明确有效"四字；

(g)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审查”二字前增添“考虑”二字；删去“不存在”后的“仅以“二字。

7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9号决议。

725.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7，提案国为：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爱尔兰•、缅甸•、菲律宾、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2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5号决议。

728.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8，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希腊•、日本、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29. 德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5段，以“包括”二字取代“特别注意”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7段，在“并请小组委员会”等字前增添“如有必要”四字。

73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6号决议。

732.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希腊•、爱尔兰•、菲律宾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7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7号决议。

735. 由于通过了第1995/27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2、3、和4（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73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E/CN.4/1995/L•4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

荷兰、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737. 中国、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与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738. 古巴和苏丹代表作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73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7号决定。

741. 由于通过了第1995/107号决定，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5(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742.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菲律宾、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以色列*、拉脱维亚*、尼加拉瓜、秘鲁和瑞典*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743. 印度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744. 委员会推迟了对决议草案E/CN.4/1995/L.46的审议。

745.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6。

746. 加拿大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回顾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框架内任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执行部分第11段，在“协商”之后加上“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内”。

747.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8号决议。

A. 土著问题

749. 关于议程项目19(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全面行动纲领的报告(A/49/444)；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说明(A/49/44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国际十年技术会议的报告(E/CN.4/1995/18)；

国际劳工局的说明：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意见(E/

CN.4/1995/119);

国际劳工局的说明：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E/CN.4/1995/120);

1995年1月18日丹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41);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5/159);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技术审查(E/CN.4/Sub.2/1994/2/Add.1);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48);

750. 在关于议程项目19(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3]：澳大利亚(第25次)、孟加拉国(第25次)、巴西(第25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4次)、哥伦比亚(第24次)、厄瓜多尔(第26次)、印度(第25次)、马来西亚(第24次)、墨西哥(第25次)、荷兰(第24次)、尼加拉瓜(第25次)、秘鲁(第24次)。

75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玻利维亚(第25次)、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25次)、新西兰(第25次)。

75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第24次)、土著世界协会(第2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6次)、解放社(第26次)、大同协会(第24次)、萨米理事会(第26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24次)。

753. 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玻利维亚*、智利、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墨西哥、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5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7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5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8号决议。

757. 由于通过了第1995/28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3(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758.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冰岛*、意大利、肯尼亚*、

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亚美尼亚•、贝宁、古巴、萨尔瓦多和墨西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59. 丹麦观察员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序言部分第7段，在“联合国”之前加入“有关国家和”；

(b) 执行部分第1段，将“土著组织”改为“土著人民组织”；

(c) 执行部分第2段，将“要求”改为“建议”；将“举办该讲习班，”改为“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根据联合国既定做法举行为期3天的讲习班，”；

(d) 执行部分第3段，将“土著组织”改为“土著人民组织”。

76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761.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6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0号决议。

763. 由于通过了第1995/30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6(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764.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61，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 芬兰、新西兰•和挪威。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智利、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65.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改了执行部分第2段，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放在引号内；

766.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6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1号决议。

768. 由于通过了第1995/31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2(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769.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6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 芬兰、新西兰•和挪威。亚美尼亚•、 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70. 澳大利亚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决议草案标题：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以审议载于防止歧视及保护

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其唯一目的是为大会提供一份宣言草案，供其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由一个新标题取代；

(b) 执行部分第1段，将“以审议...”到段末的句子改为“其唯一目的是详细阐述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言草案，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c) 执行部分第8段，在“非政府组织”之前加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

(d) 在执行部分第8段之后加入一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

771. 巴西代表和中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772.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7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2号决议。

774. 由于通过了第1995/32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5(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77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4(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

77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7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8号决定。

77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7(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

77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9号决定。

二十、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81. 委员会在1995年2月10至14日第19至23次会议、2月24日第42次会议和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同时审议了项目13和22(见第十三和二十二章)[1]。

782. 关于项目2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84);

1994年9月21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普通照会(E/CN.4/1995/103);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6);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8);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2);

1995年1月27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3);

1995年1月16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34);

1995年2月1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53);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4);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8)。

783. 在关于项目20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奥地利(第22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9次)、匈牙利(第20次)、印度(第22次)、意大利(第20次)、巴基斯坦(第22次)、波兰(第19次)、大韩民国(第22次)、罗马尼亚(第22次)、俄罗斯联邦(第21次)、苏丹(第22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22次)。

78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乌克兰(第23次)和越南(第21次)。

78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第21次)、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第20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21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3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0)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23次)、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0次)、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23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20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9次)、大同协会(第20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23次)、民主青年世界联合会(第23次)、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21次)和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1次)。

786. 日本代表(第23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1次)、越南(第21次)和伊拉克(第23次)和土耳其(第23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787.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20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788.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32以及小组委员会建议在议程项目20下通过的决议草案一(见E/CN. 4/1995/2--/E/CN. 4/Sub.2/1994/56，第二章A节)。

789. 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32以及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一。

790.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2，提议国为：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挪威•、 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克兰•。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拉脱维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瑞典•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91.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增列一新段落为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呼吁各国”之后插入“如有此愿望，”一词；

(c) 把执行部分第4段中的“和处理、 预防和解决争端”改为“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等措词；

(d)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删除“闭会期”前的“年度”二字以及“五个工作日”前的“为时”二字。

(e) 把执行部分第9段(a)分段中的“ 实施” 二字改为“促进和切实落实” ；而后再删除“包括分析从政府、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代表少数群体的组织收到的材料”；

(f) 执行部分第9段(b)分段,即“在工作组发现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因发生暴力事件或因暴力事件升级而受到威胁时,提出采取保护少数人措施的建议”,由新分款案文取代。

(g) 执行部分第9段(c)分段,即“推动社会中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以促进《宣言》的实现”由新的案文取代;

(h) 执行部分第11段中的“总的”二字改为“现有”一词。

79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2]。

79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9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4号决议。

795. 鉴于已经通过了第1995/24号决议,委员会未就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

二十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796. 委员会在1995年2月16至28日第26至47次、3月3日第53次、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21。

79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5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85)；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米歇尔·柯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4/6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5/87和Add.1)；

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62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88)；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5/89和Add.1)；

秘书处关于向罗马尼亚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说明(E/CN.4/1995/90)；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0)。

798. 在1995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88)。

799. 在关于议程项目21的一般性辩论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45次)、智利(第45次)、萨尔瓦多(第26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44次)、印度尼西亚(第45次)、大韩民国(第44次)、俄罗斯联邦(第44次)、苏丹(第44次)、多哥(第4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5次)。

80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报告：马达加斯加(第40次)和以色列(第45次)。

80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9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9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45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45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39次)、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社(第40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45次)。

802. 萨尔瓦多代表(第26次)和危地马拉观察员(第47次)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803.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21下提出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

80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尼加拉瓜在1995年2月22日介绍的决议草案E/CN.4/1995/L.30以及荷兰在1995年3月2日提出介绍的决议草案E/CN.4/1995/L.106的修正草案。

805. 决议草案E/CN.4/1995/L.30案文如下：

"向萨尔瓦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62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的报告(E/CN.4/1995/88)，

"强调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友好国家--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在萨尔瓦多进行的工作，

"回顾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

"铭记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展及其对加强民主和享受人权的积极后果，

"审议了独立专家的报告内容，他在该报告中指出在萨尔瓦多为开展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新时代所需的必要条件业已存在，并认为应当向萨尔瓦多提供合作和援助，

"铭记对萨尔瓦多的合作方案目前正在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执行中，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向人权事务中心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 赞扬独立专家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工作；

"2. 欢迎独立专家的提议，即在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缔结一项技术合作协议；

"3. 敦促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支持人权事务中心和萨尔瓦多政府之间议定的技术合作方案；

"4. 决定结束对此事项的审议。"

806. E/CN.4/1995/L.106号文件中所载的对决议草案E/CN.4/1995/L.30的修

正草案案文如下：

“向萨尔瓦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 以下列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4段：

‘请秘书长就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合作方面有关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增列执行部分新段5，案文如下：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以期结束对此事项的审议。’

807.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介绍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5/L.30/Rev.1。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08. 荷兰代表撤回修正草案E/CN.4/1995/L.106。

809.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3号决议。

811.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在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了加拿大代表团的立场。

812.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9，提案国为：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加拿大、丹麦*、法国、尼加拉瓜和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13. 危地马拉观察员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8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1号决议。

816. 1995年3月1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5/L.66：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多哥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铭记多哥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忆及它1994年3月9日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第1994/78号决议，

“欢迎旨在民主化的各种努力，特别是承认高度重视人权的1992年10月14日的宪法、建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部，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的第1994/20号决议，

“审查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和Add.1)和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以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

“1.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16)；

“2. 欢迎多哥迈上了民主政治变革的道路这一事实，促请所有多哥人尊重1994年2月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结果，并确保以民主方式选出的议会有效发挥功能；

“3. 还欢迎在人权和全国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1994年12月的大赦法，它导致了许多政治犯获得释放；

“4. 但要敦促多哥当局继续进一步改善人权情况，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结束对新闻自由的限制、对侵犯人权免受惩罚进行斗争并恢复司法的独立地位；

“5. 吁请多哥当局充分遵守其根据多哥做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6. 鼓励多哥当局促进社会各界、特别是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参与民主化进程；

“7. 喜见人权事务中心应多哥政府的请求派遣特派团以期通过咨询

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

“8.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任命一名在人权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人士为独立专家，任期一年，以监督人权情况并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的配合下，协助多哥政府和议会进一步促进人权和法治；

“9. 请独立专家提出一份关于多哥的人权情况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交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根据请独立专家提出的报告，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817.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E/CN.4/1995/L.66被撤回。

818. 在同次会议上，多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71。提案国为：贝宁、加蓬、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多哥。安哥拉、喀麦隆、科特迪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19. 多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以新的一段取代了执行部分原有第9段（“决定中止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820. 贝宁随后撤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821.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匈牙利）发言支持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82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2号决议。

824. 同样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72，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希腊*、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新西兰*、塞内加尔*、瑞典*、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25. 德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10段第1和2行中的“绝不”改为“不”；第3行中将“各种监测程序的监督”改为“各种程序的监督”。

826. 古巴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827. 苏丹和印度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828.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2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3号决议。

830.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77，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巴西、德国、希腊*、印度、马拉维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31. 巴西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作了口头订正，该段案文如下：

> “再次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能否在职权范围内向要求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类援助，以协助其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832.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3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4号决议。

834.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7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荷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36.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了其代表团的立场。

83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5号决议。

838.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85，提案国为爱尔兰*和意大利。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39. 意大利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执行部分第3段，在“请独立专家”之后加插“在接到要求时”等字。

840.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4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6号决议。

二十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842. 委员会在1995年2月10日至14日第19次至第23次会议和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同时审议了项目13和20(见第十三和第二十章)。

843. 关于议程项目22,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4/18号提交的报告(E/CN.4/1995/91和Add.1);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92);

1995年1月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95/123);

1995年2月14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49);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1);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5);

受威胁民族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30)。

844. 在1995年2月10日第19次会议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91和Add.1)。

845. 在关于议程项目22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尔及利亚(第22次)、中国(第19次和第21次)、萨尔瓦多(第22次)、印度(第22次)、大韩民国(第22次)、苏丹(第22次)。

846. 委员会还听取了爱尔兰(第19次)观察员的发言。

847. 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19次)。

84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犹太人组织协商委员会(第20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21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0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3次)、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第23次)、国际印第

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3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3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21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1次)。

849. 伊拉克(第23次)、土耳其(第23次)和越南(第23次)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850. 在1995年2月14日第23次会议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作了他的最后评议。

851. 在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2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852. 爱尔兰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31,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印度、约旦*、拉脱维亚*、毛里求斯、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委内瑞拉后来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853.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的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 在执行部分第18段,“牢记”一词之后,插入“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专题报告员工作的有关决议”等字。

854. 中国、古巴和印度的代表和爱尔兰的观察员作了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855.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这项决议草案。

85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31。

857. 爱尔兰的观察员撤回了对决议草案的订正。

8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5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3号决议。

二十三、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860. 委员会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和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

861. 关于议程项目23，委员会面收到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93)。

862. 在1995年2月7日第59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以主席兼报告员杨·海尔格森先生的名义介绍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863. 在关于议程项目23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委员会作了发言[3]：加拿大(第59次)、智利(第5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9次)、委内瑞拉(第59次)。

864. 委员会还听取了冰岛观察员的发言(第59次)。

865.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5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9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9次)、大同协会(第59次)。

866. 国际人权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59次)：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组织、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基督和平会。

867.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3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868.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7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4号决议。

二十四、儿童权利：

(a) 《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d) 防止买 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 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871. 委员会在1995年3月6日至7日第56至58次会议及1995年3月8日第6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1]

87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5/94)；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95)；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96)；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97)；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5/106)；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112)；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7)；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9)；

1995年1月10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35)；

1995年2月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51)；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E/CN.4/1995/NGO/4)；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5/NGO/15)；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43)；

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50)。

873. 在1995年3月1日第50次会议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专家格拉西亚·辛比内·马谢尔女士介绍了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49/643)。

874. 在1995年3月7日第57次会议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尼尔斯·埃利亚松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96)。

875. 在同会议上，拟订一个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拟订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问题工作组主席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95)。

876. 在关于议程项目2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安哥拉(第58次)、澳大利亚(第56次)、不丹(第57次)、巴西(第56次)、喀麦隆(第57次)、智利(第56次)、中国(第56次)、古巴(第57次)、多米尼加共和国(第56次)、埃及(第57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56次)、尼泊尔(第56次)、尼加拉瓜(第56次)、巴基斯坦(第57次)、菲律宾(第56次)、波兰(第56次)、大韩民国(第56次)、罗马尼亚(第56次)、苏丹(第56次)。

877. 委员会还听取了捷克共和国(第56次)、洪都拉斯(第57次)、伊拉克(第5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7次)、马达加斯加(第56次)、摩洛哥(第57次)、塞内加尔(第57次)、斯洛伐克(第57次)观察员的发言。

87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观察员作了发言(第56次)。

87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56次)和红十字与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第56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8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57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57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57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57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57次)、国际生境联盟(第5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57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56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联合会(第56次)、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第57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57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57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56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6次)、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57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

运动(第57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56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第56次)、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第56次)、世界母亲运动(第57次)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56次)。

881.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56次)代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及其本身作了发言。

882.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58次)、印度(第58次)和巴基斯坦(第56次)。

883.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印度(第58次)和巴基斯坦(第58次)。

884. 在1995年3月8日第61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议程项目24项下的决议草案。

88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103,提案国为: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南非•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冈比亚•、爱尔兰•、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86. 古巴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第5段,该段案文为:

"回顾各国如广泛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可以在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b) 删除序言部分第11段,该段案文为: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需得到各国政府的合作,并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c) 删除序言部分第18段,该段案文为:

"铭记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中就此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d) 删除序言部分第19段,该段案文为:

"审议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49/478)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e)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删除"买卖儿童"之后的"和儿童器官"等字样;

(f) 删除执行部分第6段,该段案文为: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49/478);";

(g) 删除执行部分第7段,该段案文为: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h) 删除执行部分第13段,该段案文为: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负责其职权的问题的其他主管联合国机构、包括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请她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i) 删除执行部分第14段,该段案文为:

"吁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情况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要求有关方面提供有关资料;";

(j) 删除执行部分第15段,该段案文为: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注意对这些现象有影响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k) 删除执行部分第16段,该段案文为: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国政府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行为应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887. 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888.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42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89. 奥地利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9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8号决议。

891.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105，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多哥、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92. 法国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2段挪到序言部分第3段之后；

(b) 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在“市场”之前插入“儿童色情、儿童卖淫和假收养”等字样；

(c) 在序言部分第7段中，在“存在”之后加上“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字样；

(d) 在序言部分第12段中，将“character”改为“nature”；(对中文不适用)；

(e)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将“注意到”之前的“赞赏地”一词改为“感兴趣地”一词；

(f) 插入一段作为序言部分新的最后一段；

(g)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删除“实现普遍加入”之前的“到1995年”等字样；

(h) 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将“各国政府”改为“各缔约国”；删除“充分”和“的所有规定”等字样；

(i)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将“以期撤销”改为“以考虑撤销”；将“和国

际法的相关规则”改为“及与国际条约法”；

(j) 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将“欢迎”改为“注意到”；删除“《公约》和“，这是委员会监督《公约》有效执行的一项重要职能”等字样；”

(k) 在执行部分第13段中，在“Recommends that”之后插入“，within their mandates，”等字样；在“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之后删除“within their mandates”等字样。(对中文本不适用)

89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9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9号决议。

二十五、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895. 委员会在1995年2月28日和3月7日第47和58次会议上和1995年3月8日第61次和62次会议及3月10日第6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5。

896. 关于议程项目2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5/98);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5/109);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1);

1995年2月10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46)。

897. 在有关议程项目2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3]:阿尔及利亚(第47次)、奥地利(第47、58次)、澳大利亚(第58次)、智利(第58次)、中国(第58次)、古巴(第47、58次)、芬兰(第47次)、马来西亚(第58次)、荷兰(第47次)、尼加拉瓜(第58次)、巴基斯坦(第58次)、波兰(第58次)、大韩民国(第58次)、罗马尼亚(第58次)、俄罗斯联邦(第58次)、苏丹(第4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7、58次)。

89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以色列(第47次)、肯尼亚(第58次)、突尼斯(第47次)、乌克兰(第58次)。

899. 在1995年3月7第58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90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58次)、国际人权联盟(第58次)、世界联邦主义运动(第58次)。

901. 在1995年3月8日第6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25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902.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7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

斯联邦、斯罗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903.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a) 加入一新段作为执行部分第4段；

(b) 执行部分第7段："确认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持续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人权委员会必须在为此种对话继续提供一个论坛方面发挥作用"用一新段取代；

(c) 在执行部分第11段第2行" 各机构和方案"之前加入"开展人权活动的"；

(d) 在执行部分第13段"秘书长"之后加入"提议"。

90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0号决议。

906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2。决议草案如下：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价
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事关执行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的所有活动都应当按照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并应当定期对经常方案和项目进行评价，定期为会员国提供评价结果，

考虑到需要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依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授权调整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从而确保依照这些授权使资源得到有效且充分的使用，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的订正中充分体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 请秘书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文字和精神并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定法律授权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订正草案(A/49/6(方案.35))；

2. 请秘书长每年为全体成员国和直接参与人权方案的组织召集一次会议，以便评价《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大会、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范围内的授权，并在会议上就对每一项授权下拨出的资源的使用情况作出汇报；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此一事项。”

90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a) E/CN.4/1995/L.92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分为两段。第一序言段如下：“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新的序言部分第二段如下：“强调执行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的所有活动都应当遵循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并应当定期对经常方案和项目进行评价，定期为会员国提供评价结果，”；

(b) 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如下：“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的改革应完全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 的 规定，应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所有项目的估评都应定期进行，”，作为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c) 执行部分第1段修改如下：“强调就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A/49/6/prog.35)的修订与各会员国正在进行的磋商工作，在每个阶段都必须充分反映《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文字和精神，符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给予的具体法律授权；”；

(d)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之二如下：“还请秘书长在执行改组人权事务中心和它的工作方案--它应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之前，这项工作应有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制订，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908. 荷兰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提出的修订案作了发言。

909.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将决议草案和其修正案的审议推迟。

910 在1995年3月10日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92及其修正案。

911. 古巴代表再对决议草案作进一步口头修订。

912. 第63次会议上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13. 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解释了法国代表团的立场。

91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93号决议。

二十六、青年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问题

915. 委员会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和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6，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4(见第十四章)[1]。

916. 关于议程项目2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3/8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5/99和Add.1)；
-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1)；
- 国际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2)。

917. 在关于议程项目26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国苏丹发了言[3](第59次)。

91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59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9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59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59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59次)。

919. 苏丹代表(第59次)和土耳其观察员(第59次)作了行使答辩权利或相当于行使答辩论权的发言。

920. 1995年3月2日，荷兰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1995/L.82。

921.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5/L.82/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匈牙利和荷兰。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922. 决议草案E/CN.4/1995/L.82执行部分第11段："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青年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由一个新段取代。

923. 波兰代表就订正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924.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投票获得通过。

92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3号决议。

二十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926. 委员会在1995年3月10日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7。[1]

9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5/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列明了每一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及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928. 委员会注意到临时议程草案。

929.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 件：

(a)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1995/51号决议第25和26段)，拟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参照其报告予以审议；

(b) 秘书长关于车臣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主席1995年2月27日的发言，经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商定)；

(c)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和事关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参酌秘书长的报告予以审议(第1995/56号决议，第5和第6段)。

(d)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81号决议第8和第12段)；

(e)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第1995/90号决议第14和16段)。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1号和第1995/2号决议。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3/2A号决议第4段)；

(b)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5/1号决议第5段；第1995/2号决议第6段)；

(c) 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印发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

土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995/1号决议第6段)。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a) 与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b) 现有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其对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妨碍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13号、第1995/14号、第1995/15号、第1995/16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5/13号决议第10段；第1995/14号决议第8段)。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17号决议。

文 件：

(a)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9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5段)。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4、1995/5和1995/7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5/4号决议第3段)；

(b)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5号决议第7段)。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33、1995/34、1995/35、1995/36、1995/37、1995/38、1995/39、1995/40、1995/41、1995/59号决议、第1995/110号决定。

文 件：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1995/33号决议第2和第6段)；

(b) 秘书长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的报告(第1995/34号决议第4段)；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的报告(第1995/35号决议，第4段)；

(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36号决议第8段)；

(e) 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第1995/37A号决议，第16段)；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的报告(第1995/37A号决议第19段)；

(g)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5/37A号决议第19段)；

(h)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37B号决议第12段)；

(i)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第1995/38号决议第28段)；

(j)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现况、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拘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的情况以及第1995/3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995/39号决议，第9段)；

(k)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40号决议第18段)；

(l) 秘书长关于司法裁判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1995/4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5段；

(m)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第1995/42号决议);

(n)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5/59号决议第18段)。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1995/43、 1995/44、 1995/45、1995/47、1995/48、 1995/50、 1995/57、1995/60、1995/61、1995/62、1995/64、1995/85、1995/86、1995/87、1995/88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第1995/43号决议第4段);

(b)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和共同支持联合国HIV/AIDS方案方面制订人权组成部分的进度报告(第1995/44号决议第13段);

(c) 秘书长关于单边胁迫措施的报告(第1995/45号决议第9段);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第1995/47号决议第2和第4段);

(e) 秘书长关于亚太区域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1995/48号决议第15段);

(f)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1995/50号第15段);

(g)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年度报告(第1995/57号决议第16段);

(h) 秘书长关于克服对巩固民主社会的障碍的方法和方式的报告(第1995/60号决议第1和第3段);

(i)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第1995/45号决议第6段);

(j)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清单,其中列有目前构成专题及国别

程序的所有人士，包括其原籍国（第1995/87号决议第18段）

(k)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增订报告（第1995/88号决议第13段）。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65、1995/66、1995/67、1995/68、1995/69、1995/71、1995/72、1995/73、1995/74、1995/75、1995/76、1995/77、1995/89、1995/91号决议和第1995/113号决定。

文　件：

(a)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情况秘书长代表的报告（第1995/65号决议第6段）；

(b)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66号决议第12段）；

(c)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5/67号决议第6(b)段）；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第1995/68号决议第12段）；

(e) 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69号决议第16段）；

(f)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71号决议第14段）；

(g)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72号决议，第23段）；

(h)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73号决议第5(a)段）；

(i)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74号决议第19段）；

(j) 秘书长关于针对同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人进行报复的报告（第1995/75号决议第6段）；

(k)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76号决议第15段）；

(l)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77号决议第23段)；

(m)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89号决议第42和第44段)；

(n)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91号决议第19段）；

(o)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5/113号决议)；

(p)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的报告(委员会主席1995年3月1日发言，经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商定)。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20和1995/21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5/21号决议第6段)。

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11和1995/12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第1995/11号决议第22段)；

(b)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综合报告(第1995/12号决议第18段)。

13.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18和1995/22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5/18号决议第5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5/22号决议第22段)。

14.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92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5/92号决议第24段)。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25、 1995/26、 1995/27、1995/28、1995/29、1995/30、1995/31、1995/32、1995/58号决议和第1995/107号决定。

文　　件：

(a) 秘书长关于买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初步报告(第1995/25号决议第11段)；

(b)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1995/26号决议第13段)

(c)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最后案文(第1995/27号决议第13段)；

(d) 秘书长关于最低人道主义标准问题的报告(第1995/29号决议第5段)；

(e) 土著居民工作组关于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第1995/30号决议第4段)；

(f) 工作组关于宣言草案的进度报告(第1995/32号决议第5段)。

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3段)；

(b)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年度报告(第10段)。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52、 1995/53、 1995/54、1995/55、1995/56、1995/70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关于执行多哥境内人权情况决议的报告(第1995/52号决议第9段)；

(b)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和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经管情况的报告(第1995/53号决议第10和17段);

(c) 秘书长关于探讨是否有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应各国要求援助旨在实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的报告(第1995/54号决议第6段);

(d) 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5/55号决议第25段);

(e)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第1995/55号决议第26段);

(f) 独立专家关于向海地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援助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995/70号决议第11段)。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23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22段)。

19.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84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5/84号决议)。

20. 儿童权利，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b) 贩卖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74、1995/78、1995/79号决议。

文　　件：

(a) 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992/74号决议第8段);
(b)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5/78号决议);
(c)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79号决议第3段)
(d)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5/79号决议);
(e)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5/79号决议第24段)。

21.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80号决议。
文　　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第1995/80号决议第15段)。

22.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83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0段)。

23.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34(XLIV)和1986/35号决议以及第1978/21和1987/102号决定。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

2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的秘书长说明。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8条。

二十八、通过报告

930. 在1995年3月10日第6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经讨论修正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注 解

[1]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1995/SR.1-64/Corrigendum)印发后，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2]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载于附件三。

[3] 国名或组织名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XX XX XX XX XX